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戶律 田宅
 卷九至卷十 婚姻

74
 6645
 8



74
6645
8



大清律例輯覽卷九目錄

戶律

田宅

欺隱田糧 內載收糧連三串票

檢踏災傷田糧 內載開墾陸科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內載強佔屯田邊民砍賣應禁林木停止丈量田畝抑勒縱墾強佔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金銀等治

任所置買田宅 內載各關差官不許攜眷多僕及任所置買妾衙役不許遠接參將以下子孫准入任所籍貫

典買田宅 內載告爭家產徵收稅契一田兩賣業戶被人誑騙偽契

大清律例輯覽卷九戶律田宅

目錄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車毀器物稼穡等內載毀墳塋碑神主房屋燒毀鈎踏雜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九

戶律

里宅

欺隱田糧

凡欺隱田糧全不報脫漏版籍者一

錢糧俱被埋沒故計所隱之田一畝至五畝笞四

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

脫漏田入官所隱稅糧依畝數額

總約數徵納○若將自己田土

欺隱田糧

賦役不均

戶役門

抗糧見收

糧運限

開墾水旱

田畝勘有

坍塌沖淤

概免隱科

見檢踏災

傷田糧

永停丈量

及抑勒首

張開墾見

盜賣田宅

前代田宅之事俱在戶籍

律中故明分田宅為一卷

今因之日田則山園陂塘

之類在其內曰宅則碾磨

店肆車船之類在其內

輯註欺隱者其田已不載於

版籍矣故田入官而仍徵稅

糧減騙詭寄具田猶載於版

籍也故田不入官而亦不補

徵進差

一戶人口家長為主前條脫

漏戶口非坐家長此欺隱田

糧不言家長者舉幼無立戶

之義隱騙詭寄非家長所犯

而誰能主之輯註謂此欺隱

田糧則用一人之私而家長

隱匿入官
門
撥賜功臣
田土免納
糧見功臣
甲土

財條均以不得遺專而中嚴
其罰罪勿對長官言長官即
家長也立戶有禁擅用示罰
可見一戶以內所有田糧家
長主之所有錢財家長書之
率勿何從專此田糧而能欺
隱匿寄寄非坐所由非家長
而何律例繁嚴無繁文無漏
筆不言家長首首繁也
輯註謂田土肥瘠必由那移等
則而糧額有一定之數將重
者那輕必將輕者移重糧額
原不缺也故但改正不追繳
減漏之糧若詭寄影射者止
圖免差而差復原無可補追
輯註等謂田土肥瘠之差等
則謂糧額重之則例輕重

移坵方圓換段坵中所那移科等
則以高作下減購糧額及詭寄田
糧詭寄謂詭計於役過年影射脫
自己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如
隱田糧其減額詭田改正坵收歸
之類奇之戶科當差○里長知而不舉與犯
人同罪○其還鄉復業人民丁力
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
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

隱匿地畝
一現任官及在籍官
隱匿地或隱匿新墾地
一畝以上者降四級
用十畝以上者革職

因於肥瘠即所謂高下也欲
減糧額必先以高作下欲變
高下必先那移等則欲易等
則必先核換坵段四句文義
蟬聯而下改正收科當差改
正二字宜下四字言收科指
減購當差詭寄詭成購者
改正收科之例則詭寄者改
正當差之戶籍也
輯註脫漏戶口者兼官吏里
長言又有失勘知情受財之
罪此則計言里長知而不舉
蓄欺隱減購等弊必通同里
長為之里長末有不知者故
不言不知者不坐而不與官
吏也然官吏有知而不舉者
似應與里長同科而官吏里
長有受財者亦當以枉法計

田而荒蕪者三畝至十畝管三十
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田
八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官
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
欲作隱瞞之弊必有姦欺之情
故曰欺隱欺隱田糧脫漏版籍
二句是一事官中講田糧之額
載於版籍必脫漏而後得欺隱
脫漏即欺隱之事也計隱漏之
多寡論罪一畝至五畝管四十
至三十五畝以上罪止杖一百
其田入官所隱稅糧自隱漏之
年起算至發覺之年止計若干
年依所隱畝數應征額數按年
欺隱田糧

紳衿包攬
詭寄見賦
役不均
縣總里書
犯贖照例
役治罪見
官吏受財

頃以上者革職治罪
其折贖永不叙用
進士舉人貢監生
一畝以上者斥革
畝以上者斥革治罪
其折贖一頃以上者
革治罪其折贖永不
叙用罪所隱田地俱
入官所隱錢糧按年
一隱田地州縣官不行
查出不及二頃者降四
級調用二頃以上者
職罪知府直隸州知
州不行查出不及五
頃者降一級調用五
頃以上者降四級調用
道員不行查出不及五

藏重論

社稷山川學校
先聖先賢廟祭田並一切祠墓
廟壇寺觀等項概不科賦各
省士民有捐置義塚廟宇田
地其原額賦糧准核實願
豁凡內地及邊省零星地土
聽民間樂承免課科其免科
地數直隸江西以不及二畝
為斷福建及江蘇之蘇州府
屬以不及一畝為斷浙江及
江蘇之江甯府屬以不及三
畝為斷陝西以不及五畝為
斷安徽湖南湖北貴州水田
以不及一畝旱田以不及二
畝為斷河南上地以不及一
畝中地以不及五畝為斷山

頃者降一級調用
以上者降三級調
罪所政使不行查
及十頃者降一級
十頃以上者降二
任職公署無不行
不及十頃者罰俸
十頃以上者降一
任職公
州縣官能實心勸
出隱田二百頃以
紀錄一次六百頃
者加一級八百頃
者加一級紀錄一
千頃以上者加二
借勸官隱地名色
擾民及誑報查出
累民多徵錢糧者

中則以上地以不及一畝
為斷山西下地以不及十畝
為斷廣西中則以上水田以
不及一畝旱田以不及三畝
下則水田以不及五畝旱田
以不及十畝為斷四川上田
中田以不及五分下田上地
中地以不及一畝為斷若河
南之下地山東之中則以下
地四川之下地雲南之山頭
地角水濱河尾廣東之騎零
沙地高州雷州廉州三府之
山場荒地俱不論畝極免
陸科奉天十畝以下尚宜不
豫者減半徵租山岡土阜傍
河濱海窪下之處僅宜雜種
不成坵畷者永免陸科
直省桑塘澆河及建造衙署

總科追征完納夫有田則必有
糧有糧則必有差役因田起科
者不止一項故註曰一應錢糧
也然追徵隱糧者止征稅糧不
及別項差役○方圓一區曰坵
坵中分界曰段移換謂改易原
定之册非因可移換也等則者
田糧之額有高有下也移換
段四句是一事亦串講移換坵
段而等則亦便那移換坵之等
則高者糧重下者糧輕以高作
下避重就輕糧額為所隱購而
減去矣將自己田糧暗掛於他
人名下曰詭寄詭寄田糧影射
差役二句是一事亦串講惟欲
影射始行詭寄也差役皆出於
田糧若將田糧詭寄於應免差
役之人與當過差役之戶則差

欺隱田糧

五刑

一官員因不能查出隱地處分准以查出隱地並舉地派級之加級紀錄抵銷其餘級紀不枉抵銷

一地主已將本身隱地呈報州縣而州縣不呈報司道府州或州縣已報而司道府州不詳者擬者俱照隱地官員例處分其原官之地主及呈報官俱免議

一督撫以下州縣以上各官離任後如有隱地被接任官查出其隱地降調官例休休者俱照理任官例處分其已

營堡一切公地并給價買用各田地應徵錢糧該管撫委員勘明造冊題給地戶部則同治三年八月初一日奉

上諭戶部奏蠲免錢糧已輸在官准流抵次年應完正賦則例所載防弊本極周詳無如各州縣隱匿相沿機詐百出或停攤蠲免官先期催追或藉無流抵明文闖入私業即或業戶中偶請不遵而官吏胥吏互相聯絡游詞飾說巧為欺朦倘勢作威肆其侵蝕故遇免征之年追呼不已已輸之賦扣抵無期是以歷屆蠲免難沾實惠即如本年四月蠲免江蘇兩省有流抵字樣正月初二日蠲免蘇屬諭旨概流抵字樣載與不載厥例

條例

一凡宗室置買田產管莊人恃強不納差糧者該管官察實將管莊人

荒棄今復還鄉理其舊業故其田日舊田也丁力少而舊田多則儘其耕種若因舊田多餘不自量力妄有占護以致不能耕種而荒蕪者二畝以下免罪三畝以上按畝論罪起於管三十至六十畝以上罪止杖八十其田人官另招耕種不使有荒棄之地也若丁力多而舊田少則撥給附近荒田不使有職業之

者俱按其地畝多寡照律分別治罪

維均恐小民無知或起猜疑之實官吏藉端影射巧索強取請申明定例嚴防弊端等語向來蠲免者分其全年蠲免先期輸官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其蠲免走有分數先期全輸在官者除應征分數外餘應蠲免分數亦在次年扣抵立法至周乃近來不肖官吏因緣為意致小民踴躍輸將反飽貪囊囊囊上行其惠下屯其膏幾心昧良莫此為甚嗣後各省官吏如有隱匿隱匿隱匿流抵各項弊端者各該省督撫大吏查明嚴參按察使錢糧律治罪並着刊刻懸賞編行曉諭以後遇有蠲免年分着永遠將此旨一並刊刻宣示仍着戶部查明從前

等比依功臣欺隱田土律問罪宗室知而縱容者交該衙門察議仍追徵應納差糧若該管官阿縱不舉者聽督撫奏交部議處

一將自己田地應納錢糧灑派別戶者按數計賦以枉法論田地入官其灑派錢糧照年分畝數追徵

一各處奏項之徒將田地詭寄他人

例案通行各直省以期實惠及民無資中飽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完糧不給印串

一輸納錢糧令小民自封投櫃照數填給印串為憑如州縣官勒令不填數目及不給與印串者將州縣官革職發回原司道府州明知不揭者革職如已經揭報而督撫不行題奏者降五級調用私罪該上司不知情者照不揭發者員例議處

嚴禁各省官墊民欠及差墊積弊

道光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御史常恒言奏請嚴禁外省官墊民欠及差墊未完錢糧積弊一摺各州縣經徵錢糧往往因規避處分墊完民欠已易啓虧挪之弊且有差役墊欠並非該花戶應將不力竟係書差為加倍取償地步致時零小戶僻處編氓更甚苦累著直省督撫將官墊民欠差墊弊端一體永遠禁革如有仍蹈前轍以欠作完挪移規避者責成該管上司嚴行查察有犯必懲

名下者如受寄之家首告准免罪

一各鄉里書飛灑詭寄稅糧二百石

以上者問近邊充軍

一州縣徵收糧米之時預將各里各

甲花戶額數的名填定聯三版串

一給納戶執照一發經承銷册一

存州縣查對按戶徵收對册完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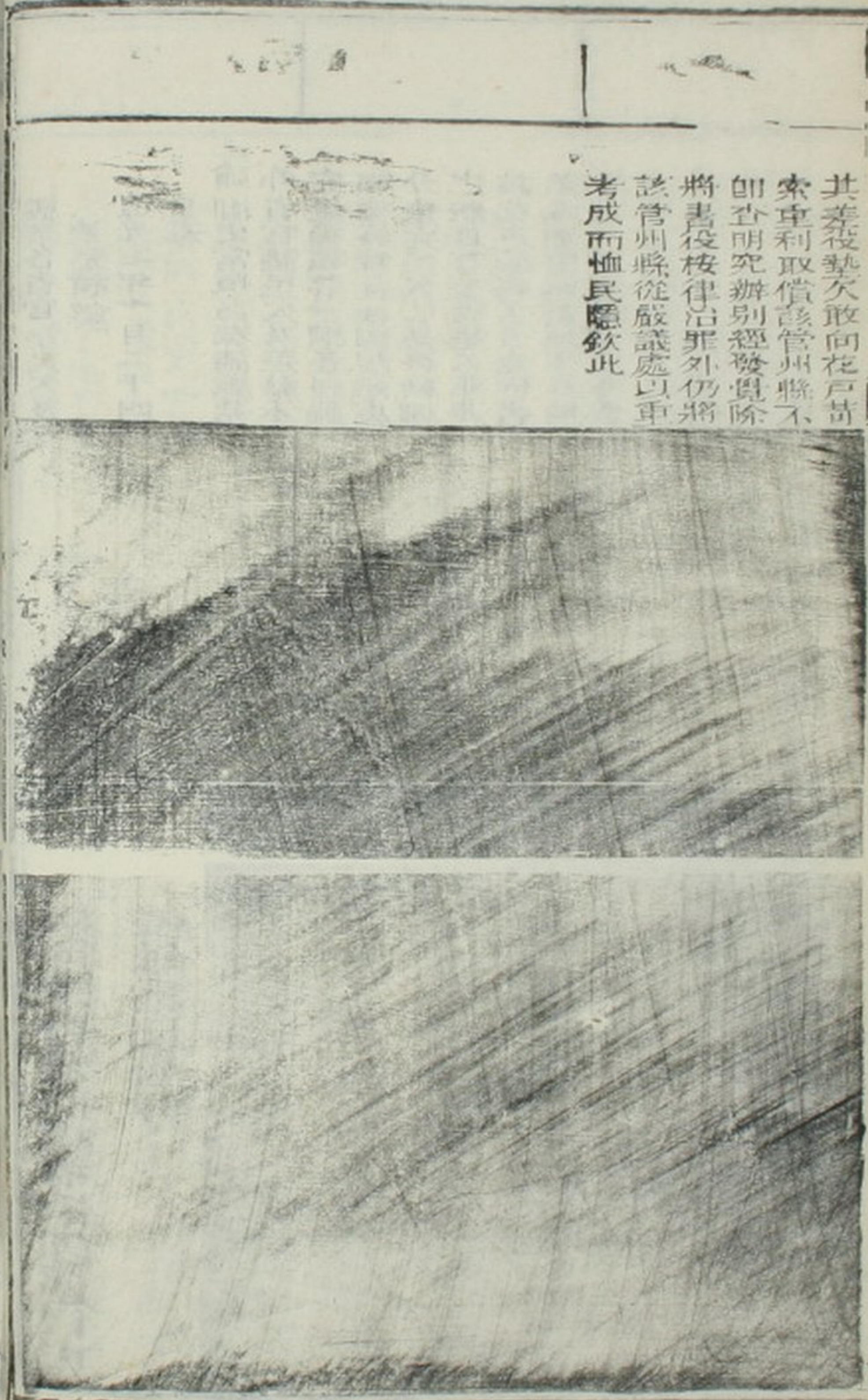
即行截給歸農其未經截給者即

係欠戶該印官查摘追比若遇有

糧無票有票無糧等情即係胥吏侵蝕嚴比治罪



其差役墊欠敢向花戶苛
索重利取償該管州縣不
即查明究辦別經發覺除
將書役按律治罪外仍將
該管州縣從嚴議處以重
考成而恤民隱欽此



檢踏災傷田糧

此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為害一
應災傷應減田糧有司官吏應准
告而不即受理申報上可檢踏及
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者各杖
八十若初覆檢踏有司官吏不行
親詣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為用心
從實檢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
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

檢踏災傷田糧

佃戶拖欠
租課見威
力制籍人

歉年社穀
免息見冬
收稅糧解
面
歉年借給
米穀人亡
產絕豁免
見私借錢

州縣地方被災該管
一而經奏一面於府州
丞條內謹委委員會同
該州縣進詣履勘將被
災分數按照區區村莊
分別輕重申報司道由
該道覆查加結詳請
撫具題備州縣官與會
勘之員有將成災因畝
數作不成災者俱革職
永不敘用私非若增減
分數致有枉徵枉免者
俱革職而後日莊
增減止於分數不實田
在二十畝以上者降二
級當任除罪職於

罰註一應災傷請除水旱霜
雹蝗蝻六傷之外如大風非
時雨雪之類
轉註有司不准報檢踏上司
不委踏是遲慢之罪初履勘
踏不實是欺瞞之罪皆無恤
民之心而欺瞞情重故加罪
二等并罷職役

轉註增減分數如被災五分
而增為十分則枉免五分田
糧突如被災十分而減為五
分則枉徵五分田糧矣
轉註官吏雖與里甲通同然
枉徵者在官枉免者在民未
有人己之職也坐贓者本無
受贖而以贖坐之故引以科
枉徵枉免之罪征者免者皆
虛贓也

紳矜牙戶

人等捏名

借債倉穀

見私借錢

一沿河州縣報撥令地方官會同河員確勘如有查勘不實及隱瞞民災等弊將地方官河員一併題察照前例分別議處

一勘報被災分數州縣官查明並冊先限四十五日其扣展程途日期該督撫以司道詳到之日起限五日內題報統以四十五日為限其或州縣官勘報逾限或上司轉詳逾限或督撫具題逾限即按其逾限月日照報災遲延例議處

轉註受財而瞞官害民故坐枉法坐贓則通算徵免之數受財則各論入已之贓也轉註後言告災傷者仍追稅糧以原係合納者也此枉徵免者律無文里甲供報不實官更通同作弊與民無與也豈得枉免者不追枉征者不還乎如受財者必有以財行求之人始以熟作荒而為之枉免又必有索財不遂之人始以荒作熟而加以枉征若不追不追則姦民受枉免之利貧民受枉征之害矣蓋此止論官吏里甲之罪而以財行求自有本法枉免者當追征枉征者當給還不得言也轉註失於關防是知虛不及

一州縣勘報被災傷除旱災以漸而成仍另扣四十日正限勘報外其原報被災被雹被霜被風之地續又被災距原報情形之目在十五日以外者准於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在十五日以內者准於正限內勘報具報不准再展若續災在初災勘報正限之後准其另起限期

無心之過故輕之瑣言枉有所免其夫在官敢不追徵人戶言告災傷其罪在民故令追徵人官也按枉免之極應改正補徵枉免之極應給還本戶或有年完數所請留抵也今則如此辦理

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各杖二百罷職役不敘若致枉有所徵免有災傷當免而徵曰枉徵無災傷當徵而免曰枉免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枉有所徵免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數目奏准後發覺謂之贓故罪重於里長甲首各杖一百並坐贓論與同罪受財官吏里甲受財檢踏免者館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財止失於關防致使荒熟有不實者計不

之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管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官更係公罪○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換段冒告災傷者計所冒一畝至五畝管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冒田合納稅糧依額追徵入官

歲款借給

籽種見私

借錢糧

饑民外出

求食災平

送回見收

養孤老

災民扒搶

見白晝搶

西賑貸稍

避搶奪喧

鬧見同前

饑民出外

求食暫撫

善為安輯

亂收養孤

謂用公罪 茲為客隱者 革職

再種者即照秋災辦理州縣
散賑責成該管道府監察如
州縣辦理不善累及災民者
揭報該督撫以不職題參其
協辦官扶同捏結一例議處
如道府不親往督率據州
縣印結轉申者督撫指參折
賑米價有奉
恩旨加增折給者以奉
旨之日為始其奉
旨以前仍按定價折給事竣分晰
日期報銷見戶部例
凡定災五分以上之州縣中
之成熟鄉莊應徵錢糧一體
緩至次年秋後徵收
凡士民人等敢養匪孤貧或
助賑荒歉或捐修公所及橋
梁道路或收糶屍骨與地

報災

開空地土
聽民開墾
墾年限起
科見盜賣
田宅
兩澤愆期
清理刑獄
見常赦所
不原

地方遇有災傷州縣官
諱匿不報者革職永不
敘用 若州縣已經
詳報而上司不據實轉
詳督撫不飛章題奏者
俱革職 罪
一夏災不出六月下旬秋
災不出九月下旬地籍
冊報災不出十月下旬
牛秋災不出十一月下旬
後續被災傷一律題奏
凡州縣報災印者其
扣除限合計尚未逾
限者免其處察如遲延
半月以內者罰俸六個
月半月以外者罰俸一
年一月以外者降一級
調用三月以外者降二

方有裨益者八旗由該都統
具奏直省由該督撫具題均
造事實清冊送部其捐銀至
千兩以上或田粟准值銀千
兩以上者均請
旨建坊道照
欽定樂善好施字樣由地方官給
銀三十兩聽本家自行建坊
若所捐不及千兩者請
旨交地方官給匾旌賞仍照
欽定樂善好施字樣給與如有應
行
給與匾額禮部毋庸題請禮
部
地方官報之後該管官若將
所報災地自為指災地畝不
令播種則待勘災分數致悞

條例

一 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發倉賑

檢踏災傷田糧

覆踏所以急民事也若有司將
所告應准災傷不即受理申報
檢踏則罪在有司已申而上司
不與委踏則罪在上司各杖八
十若有司初踏委官覆踏不親
詣及不用心止憑里甲朦朧供
報中間無災之熟田反報為荒
被災之荒田反報為熟與增減
其成災分數通同作弊瞞蔽上
司之官致害災傷之民者有司
及承委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
不敘因檢踏荒熟不實增減分
數若致荒者應免而反枉征熟
者應征而反枉免增者有枉免
分數減者有枉征分數將枉征
枉免之糧數照坐贓計之重於
杖一百者坐贓論里甲亦同杖
一百及坐贓之罪受財者並計

贓以枉法與杖一百坐贓罪從
重論○若初覆檢踏官吏里甲
非係有心瞞官害民通同作弊
止因失於關防覺察誤憑人戶
捏報而致所勘荒熟有不實者
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
十畝者二十加等至一百四十
畝以上罪止杖八十○若人戶
將無災傷熟田移換作災傷坵
段詐冒陳告者一畝至五畝者
四十加等至三十五畝以上罪
止杖一百合納稅糧依數追征

級調用三月以外者革職

州等官以州縣報到之日為始如有遲逾亦照前例議處

一州縣造送應賑戶口清冊查賑官有挾私欺欺者革職

一地方設立粥廠飯廠米廠該管官務令承領勇婦貧賈而入挨次散給如有任其擁擠不加約束以致傷斃人命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

兼理官罰俸一年

一凡地方被災該管官一面將田地成災分數依

限勒報一面將應賑戶口逐逐開列詳請題

一凡大地應賑戶口正佐官及委員分地確查現填入冊不得假手賫夜其應賑之責監生員亦責成該學教官冊報人賑如州縣各官有借民肥已使民不沾實惠者革職

一將侵官之員奏參拿問者降一級調用

一侵佔者其帶職私罪不行稽查使州縣任意侵佔者其帶職私罪

一地方被災賑卹僅有不肖紳衿及書吏人等暗中扣對詭名冒領州縣

農時者上司屬員一創嚴加議處

一衛所官辦理災賑與地方官一例考成捕蝗不力將武職官一併參處

凡有蝗蝻地方文武官弁有能合力撲捕應時撲滅者該督撫確查具題准其加一級

捕蝗時踐踏田禾酌給價值

直省實在可墾荒地無論土著流寓俱准報墾一地互報儘先報者先報墾必開具果

址聽官勘後將有無業戶取限五個月逾限無認地付銀

戶取結給照限年墾料貧者酌借籽種墾料後帶還成底

州縣將歲墾荒地及填用司

頒印照各造冊申司該司彙請督撫具題備案將實有業戶之地串通捏報官給照及有借舉戶承墾之地官爭祖業者均依隱占他人

田宅律治罪舉戶不請印照以私舉論至承舉後或實在舉不成准報官勘明銷照

退業凡舉荒值有古塚周圍四丈以內不得開墾其有關水道者無論官地民業概禁

報舉有借已業私舉者治罪該管官聽聽者議處至零星地土聽民開墾永免墾料各

按該省向例辦理

東平州蝗蝻生發該州轉委吏目督捕並不親身實力撲

打經東撫飭專摺奏革

九戶律田宅

九

九

九

貸然後具奏請

旨寬恤

一凡夏災不出六月底秋災不出九

月底先以被災情形題報其被災

分數按限勘明續報逾限者交該

部議處

一州縣詳報被災情形查勘分數遵

照題定四十日期辦理其距省

遙遠地方准照交代之例扣算程

途日期如逾限照例題奏交部議

處

一賑濟被災饑民以及蠲免錢糧州

縣官有侵蝕肥已等弊致民不沾

實惠者革職拿問照侵盜錢糧例

治罪督撫布政使道府等官不行

稽察者俱革職

一凡有蝗蝻之處文武大小官員率

領多人公同及時捕捉務期全淨

檢踏災傷田糧

官失於覺察者降二級
調用公罪故為縱容者
革職私罪

撲捕蝗蝻
一雍正六年八月十七日
奉

上諭嗣後各省地方如有蝗
蝻為害之處必根究其起
於何地其不將蝻子即時
撲滅之地方官著革職拿
問若蝗蝻所到之地而該
地方官玩忽從事不盡力
撲滅者亦著革職拿問並
將該督撫嚴加議處欽此

一乾隆三十五年六月十
七日奉

上諭嗣後捕蝗不力之地方
官而現存飛蝗之處予

以處分無庸查究來歲致
生推諉者為合並通諭各
督撫知之欽此

一地方遇有蝗蝻州縣官
一而通報上司一而移
移都封州縣是地協捕
其通報文內即就現在
有蝗村莊及附近是何
州縣業經核會協捕之
處逐一聲明毋得查究
來歲致生推諉其類封
到境協捕日期亦須報
該上司查覈

一地方遇有蝗蝻州縣官
有心諱飾不報者革職
拿問私罪該管知府直
隸州知州不行查揭者
革職道員不行查

辦賑賑務不按初賑二賑之
例使甚近同時沾惠無優
蝕情弊予以革職免其餘莊
乾隆五十一年湖北案
乾隆元年七月內奉
上諭嗣後直省州縣倘遇查動水
旱等事凡一切飯食盤費及造
冊紙張各費俱酌量動用存公
銀兩毋許絲毫派累地方等因
欽此

乾隆二十二年七月內奉
上諭嗣後委員內如有查災不據
實揭報賑賑不實心揆查草率
從事仍前玩忽者該督撫查明
題察照地方官一體處分著
例欽此

乾隆三十五年六月內奉
上諭嗣後捕蝗不力地方官而
現存飛蝗之處予

以處分無庸查究來歲致
生推諉者為合並通諭各
督撫知之欽此

各省沙洲如有坍塌應行撥
補地畝隨時報部備查乾隆
五十九年戶部 奏往通行
乾隆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奉
上諭州縣捕蝗不力既有革職拿
問之定例又有不申報上司者
革職之例一事而多設科條適
足滋弊即堂司官或知奉法而
吏胥之棍引餘例上下其手或
重或輕分級議處年來直隸查
拿捕蝗不力之案辦理多未盡
一即其証也至州縣捕蝗需用
兵役民夫併換易收買蝻子自
有費用且勸民急公者或不勞
而事已濟而縱錄是較玩視民

其雇募人夫每名計日酌給銀數
分以為飯食之資許其報明督撫
據實銷算果能立時撲滅督撫具
題照例議敘如延蔓為害必根究
蝗蝻起於何地及所到之處該督
地方官玩忽從事者交部照例治
罪并將該督撫一并議處

一凡遇蠲免錢糧之年將所免錢糧
分作十分以七分免業戶三分免
佃戶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內欽奉

上諭蠲免之田業戶邀恩者居多彼無業
貧民終歲勤動按產輸糧未被國家之
恩澤欲照所蠲之數履畝除租繩以官
法則勢有不能其合所在有司善為勸
諭各業戶酌量蠲減佃戶之租不必限
定分數使耕作貧民有餘糧以贍妻子
若有素封業戶能善體此意加惠佃戶
者則酌量獎賞之其不願者聽之亦不

檢踏災傷田糧

卷九戶律田宅

卷九戶律田宅

一州縣官已將有蝗申報而不及早撲除以致長翅飛騰貽害田稼者革職等因欽此

一州縣官已將有蝗申報而不及早撲除以致長翅飛騰貽害田稼者革職等因欽此

一州縣官已將有蝗申報而不及早撲除以致長翅飛騰貽害田稼者革職等因欽此

農者多往往籍口無方捐辦現在各省尋常事件尚得勤公辦理以此要務何以轉不動支公項朕謂捕蝗不力必應懲照

一州縣官已將有蝗申報而不及早撲除以致長翅飛騰貽害田稼者革職等因欽此

得勉強從事特諭

一凡遇歉收之歲貧士與貧民一體

賑恤

一遇有

恩詔豁免錢糧其漕項歲課學租雜稅各

項俱入豁免之內地方官違者以

違

制論入己者以侵盜論

一凡有蠲免俱以奉

旨之日為始其奉

旨之役部文未到之前有已輸在官者准

作次年正賦永著為令如官吏朦

混隱匿即照侵盜錢糧律治罪

一凡開銀水田六年旱田十年將屆

陞科之期該督撫委員復加履畝

丈勘聚有坍塌沖漲或成磽确者

概免陞科違者以官吏不用心從

實檢踏律治罪

檢踏災傷田糧

州縣捕蝗輕騎滅從督率佐雜處組到不得派累供應其上司親往督捕夫馬供給亦不得派自民間如有濫撥需索及縱容役科歛者革職

一地方收買蝗蝻及兵役人夫飯食軍餉給傷踐田米價俱准動支公項由上司嚴查報銷其已動公項仍致發生害政者奏請著賠

一文武員弁搜捕蝗蝻有能隨時撲滅不害田稼者該督撫查實具題柱賞各加一級

豫省連歲歉收凡有田產之家漸多變賣餉口近更有於青蒿不接之時將轉稼成熟麥地賤價往折別省官戶闖風赴豫棄放利債藉此折地畝核其價值不及平時十分之三該省戶利則荒民甚屬可惡現防各屬地論凡民開四十九年以後查出田產如價值過賤者許其備價呈明地方官取贖實主不得以已經賣地故言新借商買主另行轉賣亦止在照依原價不得另行取直以贖原戶贖回仍以三年為限以杜年久紛爭一斬至近日連麥准折之地限牛月內合實賣買者自行呈首聽原主收回罰

蠲免

一被災蠲免錢糧數目於具請請賑之日起再限兩個月造冊具題如有遲延照造報各項錢糧文冊違限例分別議處

一州縣官將蠲免銀兩增多減少造入冊內者降二級調用

一州縣官將蠲免銀兩增多減少造入冊內者降二級調用

一州縣於接奉蠲免之後即應出示曉諭刊刻免

刑除歸還原價外仍照豫省典舖取息之例按月給倘買者已將麥未收割計所收麥價除去原買產本及應加利息如有多餘令其同地退還如稍不足仍令賣主找清將地贖回倘賣主圖利佔踞不行放贖即照重利贖之例從重治罪如原賣之人或有逃亡事故亦令呈明官為辦理將所遺地畝另召無業農民耕種取息充公等因 奏行遵行在案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奉 上諭嗣後遇有災被地方貧民賣鬻子女者除本地民戶過土客商及血非地籍官各聽其便外其有派委差使由驛行走之

一凡各省地方被災不及五分有奉旨及督撫題請緩徵者於次年麥熟後只令催徵舊欠其本年錢糧准於九月後催徵若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退者緩至次年秋收催徵如被災八分九分十分者將該年緩徵錢糧俱分作二年帶徵被災五分六分七分者分作一年帶徵以紓民力

單按戶付執若不給免單或給單而不填蠲免實數者革職

一州縣官接奉蠲免錢糧或先期徵存不為流抵或已奉蠲緩不為扣除或出示遲延故稱另有徵款或稍為扣除而不及蠲緩分數者借民肥己使民不沾實惠者革職

人俱應禁止民人不得私行售賣如有違禁私買擔荷者即行嚴參治罪等因欽此

嗣後遇有漲生水影白地實係報明之戶子母相連之地准令該冊戶預行報明立案俟屆官長發之時分別照數撥補再有餘利始行召民認領其其子母相連之地並未報明之各戶概不准先行呈報嘉慶六年九月戶部 奏准

一凡被災地方米船過關果係前往售賣免其納稅給予印票員令到境之日呈送該地方官鈐蓋印信回省查銷如有免稅米船偷運別省並未到被災地方先行糶買者將寬免之稅加倍追出仍照違

制律治罪

一各直省遇有災書之年該督撫將清理刑獄之處奏

一州縣官接奉蠲免錢糧或先期徵存不為流抵或已奉蠲緩不為扣除或出示遲延故稱另有徵款或稍為扣除而不及蠲緩分數者借民肥己使民不沾實惠者革職

保甲捏添戶口冒領賑銀按例均罪止擬從嚴比照詐欺官司取財律擬以杖流嘉慶二十年山東案

兵丁私增災戶冒領未成比照竊盜案酌量未得財為

檢踏災傷田糧

行稽查使州縣任意侵蝕者俱革職私罪
委員協辦災賑不實一
體未處

一乾隆二十二年七月初七日奉

上諭向來直省遇有偏災本
邑正佐不敷分辦例委鄰
封州縣及佐雜試用等官
協同查辦原期體察周詳
勿致遺漏乃委員往往以
例無處分事非切已不過
扶同且結虛應故事甚非
差委本意委員既經派遣
則承辦皆分內之事自應
與地方官功過一體嗣後
委員內如有查災不據實
結報辦賑不實心懷欺詐

率從事仍前怠忽者該督撫查明處察照地方官查辦災賑不實一體處分著為例欽此

一鄰省歉收告羅州縣官禁止米糧出境者降一級留任公罪府州副休一年公罪該督撫不行查察罰俸六個月公罪倘本省亦未豐收一經販運出境致有不敷民食者該督撫酌量補形據實題明許其暫行禁止
撥地錯誤
一官員不對閱部糧支給口糧地畝者查察革職

首領徒上加一等擬流係旗人發駐防營著嘉慶二十四年 盛京案
乾隆二十四年江南山東地方飛蝗為災京畿道御史史茂餘陳捕蝗各法經戶部議准奉

旨通行在案今將各法酌錄於後
一鄉民撲捕蝗蝻其自行撲獲交官者立定章程交納一斗給米若干蝗則減半給米捕蝗蝻須用田禾基奉
論旨給價若干為期尙早可以播種晚不每畝給銀若干捕蝗蝻種不及旬畝給米若干立時給發不可遲吝
一生蝻之處如近田畔度地挑溝長寬三四尺深四五

尺長為之掘土堆置對面
口宜從三面密布人夫各執响竹柳枝進擊喊起至深口竭方合圍用繩掃數十盡行掃入覆以乾草焚火焚燒然其下終是不死用土填壓越宿乃可坑殺
一蝻性向陽晨東午南暮西按向逐之宜順蝻性否則亂行多費人力勸除無序必致蔓延應製各色旗幟如發生在前後左右地方不相接連之處每塊樹旗一面其最長者樹赤次之或黑或白功分緩急依次撲捕每淨一塊去旗一面曠野之中一目瞭然審向既端成功必速
一蝻蝗初出如蟻只用牛皮

旨 聞請

一江海河湖居民猝被水災該地方官一面通報各該管上司一面赴被災處所驗看明確照例酌量賑濟不得濡遲時日
一凡沿河沙洲地畝被沖坍塌即令業戶報官勘明註冊遇有淤漲亦即報官查丈照原報之數撥補此外多餘漲地不許霸占如從前未經報冊不准撥給至隔江遠戶果係報冊有案即將多餘漲地秉公撥補若冊戶數多按照報冊先後以次照撥倘補足之外尚有餘地許召無業窮民認墾官給印照仍令各屬按數造報統俟五年大丈再行履勘造冊送部以定陞除其報冊報漲在兩縣接壤之處者委

檢踏災傷田糧

俸兩個月筆帖式等
俸一個月

一官員撥補地畝不詳查
部文原定款項錯撥
取或原定款項有不使
撥給情由並不預先詳
明輒行改撥者俱罰俸
一年公罪 若徇情改撥
者將差委官員降三級
隨旗行走私罪

田畝開除抵補
一山田先可耕種後因水
衝僅存石骨並濱江濱
河之田先經報廢後被
水浸或坍塌者應於水
田六年旱田十年將屆
墾科之期該督撫按期
委員查勘取結詳請開

除如有應行改正而互
相偷竈者委員及地方
官俱降一級調用私罪
至墾科以後山田或波
長此衝水田或彼漲此
塌應以新長者補衝新
漲者抵塌其實在衝塌
錢糧無著者即予蠲豁
仍將每年開除抵補細
數造冊報部如該地方
官不實力奉行降一級
調用私罪無不行查奏
別經發覺者罰俸一年

大清律例 卷五 律田宅

截作鞋底式或釘於
木棍之上踮地搗糶手而
斃且狹小不傷禾稼

一蝗在麥田禾稼中者每日
五更盡聚不稍離體重不
能飛躍用手搗之或以符
拷之使人布袋置之於死又
午間交對不能飛起於此時
捕之亦事半功倍又每承一
桐入麻油五六兩許酒不蠶
蛹即不食

一燒蝗掘一坑深寬約五尺
長倍之下用乾柴草草發火
甚速將蝗傾入坑中一經火
氣無能飛躍古人知燒埋可
以穴土復田故以火治之
竊按我

胡 亦無不念切民瘼偶有一隅
賑災亦必議賑救施動以千
百萬計然蠲賑出

廷而籌所在於司牧精明卓
識者災黎自沾實惠識見精
不精許者難免膏粉之侵蝕
豪滑之冒賑今錄古人賑濟
良法二條於後以備良有司
之運用云爾

宋蘇次澧州賑濟法
賑濟應抄到不公親詣逐家
分給印歷一本用紙半幅上
書其家口數若干大人若干
小兒若干台前米若干每家
一名執歷本請領事畢實册
於各人門首壁上如有虛偽
許人告首斷罪以備委官檢
點又患請米者各併計運邑

員會同兩邑地方官據實勘驗秉
公撥補如有私行霸占將淤洲入
官該官照盜耕官田律治罪地方
官不查丈明確以致撥補錯錯查
出照官吏不用心從實檢踏律分
別議處



檢踏災傷田糧

有形跡可據者即選委能員會同兩邑地方官據實勘驗秉公撥補如委員及地方州縣官不行查又明確以致坊少補多坊多補少糾錯不公者照官吏不用心從實檢跡律分別議處



分爲幾鄉一鄉分爲幾村一村分幾人爲一隊逐隊用旗引即時一刻引第一隊二刻引第二隊以至辰巳皆同前法則自無冗雜且老幼疾病婦女皆得均贖又任澆陽司戶日權安鄉縣正值大勞始至令吏與將縣圖逐鄉抄出全鄉者用綠半澆首用青無水之鄉用黃不以示人又合鄉司抄來合方請鄉首逐鄉爲圖復以青綠黃色別其可知其分數併科賑濟亦視此爲先後且法甚簡要也

宋余重新州賑濟法

吏部咨石贊清奏請量減州縣處分以清積弊一摺部議該府尹所請量減州縣錢糧二泰處分之處似於近時催科要政轉形鬆懈應毋庸議至災賑處分查州縣報災若有增減分數以致枉徵枉免照例革職應請

飭下各省督撫於所屬報災州縣遴選委員會同認真查勘確管儘有弊端即行從嚴參辦吏部議奉奉旨依議欽此同治元年九月初十日湖北准咨

獨不能自存者專賑濟下戶之貧者賑糶有田無方耕者與賑貧圖境五邑以鄉村運近均業置場以一總首主出納以一官吏專伺察斷入至今稱之也見荒荒補道

嘉慶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上諭御史楊懷曾奏請嚴申儆懲蠲免事宜一摺向來各省偶遇水旱偏災由該督撫報明分數降旨分別蠲緩其各省蠲免以奉旨之日爲始奉旨之後部文未到以前已輸在官者准作次年正賦惟奉旨日期以及蠲免分數利野小民無由周知而不肖官吏藉以因緣爲姦或於部文未到之前催比吏急私圖肥



撫綏無術

一督撫為封疆大吏如該省百姓有流離困苦荒失產業徭賦難輸地方毫無治理者將該督撫革職該管司道府州官員亦革職若屬州縣等官不能興利除弊以致百姓不安生理者將州縣官革職

已具有等語著復舊名並納加倍索償等情及各督撫預示恩旨通諭各州縣尚有隱匿不急為懸掛者嗣後各督撫查飭令各州縣遇恩旨頒到之日即將奉旨日期通行曉諭並刊刷實征額冊串票等註載明俾小民得知倘免分數官吏無從欺隱務期實惠及民以副朕愛育黎元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道光三年五月初四日奉

上諭御史程高奏籌議平糶事宜一摺各省設立常平倉以備旱潦實為法良意美如該御史所奏州縣平糶就近起買者不過兩郭居民甚有登戶後戶牙戶與倉書捏名報買兼之圖丁

乘機竊賣向取相緣為請于四鄉道路適中處所分設廠寮以便民食所奏不為無見惟各州縣情形不同亦難盡理適中之地兼恐易致流弊著各省督撫酌量地方情形分別妥辦如有固執丁胥影射漁利者從嚴懲治至所奏平糶價銀例應於秋熟時買補足額如穀價騰貴准俟次年採買還倉若任聽不省州縣將價銀貯庫並不上市購買以致不敷確賣甚至庫貯價銀挪移虧短交代盤查復還轉流交還抵是以朝廷足食之經費為私家肥橐之計不可不嚴行申禁應如該御史所請著各督撫飭令平糶州縣將價銀儘數解貯司庫不許解交本管



府州免收更不得以秋後即須領回藉詞封貯統俟秋成觀稔再行領銀採買以實倉儲倘仍前延玩不解即查明分別恭處其採買之時如仍立江封買頭諸名目致有短發正價按體派買及暗中尅扣州面浮收並折收等弊俱著各省督撫嚴發天良出示嚴禁以免擾累而杜侵濫欽此

道光四年正月 日奉

上諭御史陳澧奏請除革常平倉積弊等語各省設立常平倉積貯攸關總在地方官平日認真經理偶遇水旱偏災自可稽查接濟如該御史所奏州縣買貯倉穀祇由督道開列名單派給例價並不買穀上倉其或更換

鄉戶名目到案訊索其派委盤查各員不過取受規禮國家良法美意豈為市面受規調劑佐雜而設耶著諭直省各督撫遇豐稔之年即飭州縣照例儲穀備將應買穀價示明白曉諭毋任胥吏門丁勾串浮言仍派委委員詳查以杜侵濫務須加意整頓毋得視為具文仍致有名無實欽此

道光四年三月 日奉

上諭直隸等省被水朕發帑撥濟至一百數十萬兩之多近歲撥漕糧粟米數十萬石賑天四路分發各省設廠賑濟兩次平糶所以撫恤災民者有加無已不為不厚如果地方官實心經理俾災黎均沾實惠何至倉近

大清律例彙編

卷九 戶律田宅

檢踏災傷田糧

就這四散覓食近來京城內外
饑民甚多人所共見且有奪取
食物之事該督等不能督各
屬安插以致災民流離失所已
可概見而奔往口外謀生者更
不可以數計所請宜力分憂者
何在將修結廬隨地申賑均
著傳旨嚴行申飭現在五城分
設飯廠饑民食者著步軍
統領順天府五城御史妥為經
理如有向來市井匪徒藉滋事
端立即嚴懲並飭至順天直隸
各屬現當展賑之期地方官務
各盡心散放切台出境求食倘
再有流民不能得賑除去其鄉
聚集京城則地方官玩視民
瘼族惟該督及該府尹等是問
欽此

道光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奉

上諭御史章燿奏辦賑弊日多
請飭別釐一摺國家惠愛黎元
偶遇水旱偏災一經該督撫奏
到無不立發帑金迅加賑恤原
期實惠及民毋使一夫失所若
如該御史所奏鄉保坐地開報
餽口多有便費州縣胥吏又復
勒索錢糧等弊該督撫不用錢
即為刪減口數州縣因倉庫虧
空請辦賑之名為開銷之地報
報詭名多開戶口竟敢欺飾
其私囊又勘災委員並不親赴
鄉莊查看而徒給程儀均取資
於賑款之內迨至造冊報銷查
撫藩司各衙門言亦得費則為
之彌縫無費則多方苛索以致
廉吏因賠累而卸不肯州縣

轉得勾通一局各處各種種弊端皆由各省大吏不能實心經理所至官侵重蝕百弊叢生玩視民瘼此為甚嗣後各省省倘有偏災各督撫務當破除積習認真查察倘有前項情弊即將該州縣委員指名嚴奏毋稍姑息若吏鄉保按名查拿重治其罪庶幾儆百俾恩澤可以下及而官吏不敢因緣為姦用副朕軫念災黎之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功臣田土

凡功臣之家除朝廷撥賜公田免納糧

外但有自置田土從管莊人盡數報

官入籍照額納糧當差違者計所

田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

莊之人其田入官仍計所隱糧稅

依畝數年數徵納若里長及有司

官吏附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

功臣田土

宗室田產
管莊人特
強不納差
糧見欺隱
田糧

宗室縱容
及該管官
不舉見同
前

再註常人欺隱一畝至五畝首四十罪止杖一百而此獨重蓋恐功臣恃其勢力廣置田土隱蔽糧差以致貽累小民故特嚴其法非坐管莊之人所以優待功臣而入官追糧如欺隱之例加罪管莊即所以示罰也并嚴里長官吏之罪者責其舉發也

集註管莊人坐隱稅糧之罪而不言功臣有無縱容者以田已入官故不加罰管莊人罪重于常人者恐其倚勢隱瞞難於覺察也

開墾荒地
一各省荒地州縣官勸民開墾一百項以上紀錄一次三百項以上加一級四百項以上加一級六百項以上加一級二級道員府州合計所屬一年內開墾一千項以上紀錄一次三千項以上加一級四千項以上加一級紀錄一次六千項以上加二級紀錄一次起科時該督撫取結具題分別議叙

應察看盜耕種官民田條
輯註按項言曰田宅言侵佔而不言強佔設有強佔者當照強佔山場等項律從釋亦云管見曰山場言強佔而不言侵佔設有侵佔者亦當照侵佔田宅律大田宅不言強佔山場等類不言盜賣諸項誠為未備但互比科斷亦當斟酌蓋山場等類地廣利厚非有大勢力者不能佔而據之故特重其罪若強佔田宅者情事雖同仍當因其輕重權衡斷之後條例云用強佔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發近邊充軍若不滿數照常發落屯田即官田也必至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

與管莊同罪不知者不坐
功臣田土撥賜有額此外但有自置田土盡數入籍與民田一例納糧當差若隱蔽自置田土違此律而不報不差者計畝論罪一畝至三畝杖六十加等至三十畝以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其田入官追納稅糧里長及有司官吏若畏勢打阿附徇隱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同坐管莊人之罪不知者不坐

盜賣田宅

移址換設
見欺隱田
糧
侵佔街道
河防門
盜盜見發
塚
霸占沙洲
於張見檢
踏天傷田
糧
沙民夥眾
手地見白
賣捨奪
竊放田水
計畝科罪

凡盜他人賣將已不換易及冒認他人田宅賣壞田宅
田宅作若虛價錢實文契典買及侵佔他人田宅者由一畝屋一間以下等五十每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田者各加二等○若強佔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冶者不計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盜賣田宅

凡盜他人賣將已不換易及冒認他人田宅賣壞田宅
田宅作若虛價錢實文契典買及侵佔他人田宅者由一畝屋一間以下等五十每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田者各加二等○若強佔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冶者不計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盜賣田宅

見盜山野
穀麥
買主牙保
知情同罪
見典賣田
宅

罪員府州降一級住
俸州縣降三級住俸俱
勒限一年替令開墾如
一年限內墾完准其開
復限滿不墾完者查撫
罰俸一年布政使降一
級罰任道員府州降一級
調用州縣官降三級調
用縣公如前官墾過熟
地後任官有復荒者查
撫布政使道員府州州
縣各官亦照此例議處
地方荒地未開墾報已
開及將墾過熟地捏稱
新墾者州縣官革職縣
府州降四級調用道員
降三級調用布政使降
二級罰任督撫降一級

方發邊遠其強佔田宅者猶
納糧當差者也豈可不分多
寡一概比照強佔人地
一畝屋一間以下即坐以杖
一百流三千里重罪乎至於
經賣換易官認侵佔山場等
類者亦難概照田宅之律蓋
天地自然之利雖有官民管
業終與田宅不同且不能計
畝料斷也○又按律註云官
民田宅不言強佔者以已有
侵佔之罪強與侵稱異而佔
同也山場等項不言盜賣換
易者以其業廣利多非可盜
換之產必官稟勢要方能強
佔故重其罪如有盜賣等情
各照上文科罪此論已極明
晰是強佔田宅為數尚多

雷任知 情者不准抵銷
不知情者准其抵銷
一開墾荒地不照定例年
分起科 水田六年起科
或先期勒徵或過期不
徵或私 減地徵定額錢
糧者州縣官革職縣府
州降三級調用道員降
二級罰用布政使降一
級罰任督撫罰俸一年
刑云

亦難僅比侵佔律科斷會換
冒侵山場等項既云業廣利
多亦難止比上文科罪自在
斷獄者臨時酌耳
竊註盜賣諸項其跡類於竊
盜計用宅之數論罪猶計贓
之意也然終與竊盜有間故
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若強佔
投獻則不分多寡概坐流徒
蓋強佔次於強盜一等投獻
直與強盜同此比例定罪
之稱也
竊註強佔受投獻者同是
倚勢奪人之業而流徒不同
者強佔出於巨意投獻則必
有所因受獻則有人來投自
有分別也
刑註互爭下註註不明二字

大清律例 卷九 戶律田宅

互爭不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
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
各杖一百徒三年○盜賣與投
產及盜賣過田價并各頂田 遞年
所得花利各 應還 還官 應給 給主
○若功臣有犯者照律擬罪奏請
定奪

首節分五項而其罪則同也一
盜賣與私將他人田宅作為已
產而盜賣與人也一盜換易謂
以己之瘠薄朽壤田宅盜換人
之膏腴完好者也凡欺人不知
而取之曰盜此盜字貫賣與換
易言欺業主之不知而賣之易
之皆盜也一冒認謂妄冒他人
之田宅認為己業欺業主之不
在而冒認之也一虛錢實契謂
實立典賣契未交價錢虛填
數目或出於逼勒或被其誑騙
非業主之得已也一侵佔謂因
彼此田宅相連而侵越界限佔
為己業也凡此並計田之畝數
屋之間數論罪用一畝屋一間
以下皆五十田至四十一畝屋
至二十五間以上罪止杖八十
徒二年若田宅係官者加二等
科斷起於杖七十罪止杖二百
徒三年○若行勢力用強佔據
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
盜賣田宅

月報

一開墾前畝起科後徵糧全完該督撫即取結題報若遲誤不隨奏銷錢糧一同具題者即照錢糧造冊遲延例議處

直隸省查辦荒地考成畝原報可墾者一萬一千餘頃限一年內即行墾科州縣官能於一年限內全行辦結者准其加二級如逾限不結降一級如任仍賦罪限半年經辦若依限完結開復降階仍予議敘如再逾限不完即照所降

之級調用公罪

一稟報難望及未經勘丈荒地七萬六千餘頃限一年名額試墾州縣官能於一年限內全行辦竣者在百頃以內者准其隨帶加一級一千頃以內至七成以上者准其隨帶加二級一萬頃以內至六成以上者一萬頃以外至五成以上者准其隨帶加三級二萬頃以外至四成以上者准其隨帶加四級

見道員知府直隸州知州果能實力督催統計所屬州縣一年限內數在百

即後條例爭競不明義也然互爭之因不一或爭實不得或爭界不清或爭祖遺家產或爭族人絕產非獨不明而已爭之不能因而算計投獻與欲謀害他人處其田產倚勢肆其其心可誅雖於於強佔實其於盜賣諸項也
輻註朦朧投獻謂不明告其情也然勢豪即不知是互爭及他人之田產但既受其獻即同攘奪故與受之罪相同輻註按典賣田宅律若重復典賣之人及牙保知情者與犯人同罪追償八官不知者不坐此條內盜賣者若有買主牙保虛偽賣者牙保當比引科斷知情同罪追償人

官不知者不坐

輻註引律皆不載功臣獨此條與應職之役條嚴之惡功臣家多倚勢力旗田宅強佔人口以貽累小民故特著其法

讀法須知云侵佔強佔兩節應互比科斷如營業有人而盜取其利者仍依盜田野穀奏等條科

輻註爭競不明即所謂互爭也賣過者雖係已業既賣於人即所謂他人田產也民間起科係其開墾之業寺觀田地非僧道已物祖墳山地非子孫一人可專者亦猶他人田產也私捏文契即所謂妄作已業也子弟受人投獻必

銀銅錫鐵治不容官民管業而專取其利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此不計畝數不分官民者惡其強佔情重於物也○互爭謂彼此爭奪未定也妄作已業句兼承互爭與他人兩項田產言若將互爭田產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獻於官豪勢要之人使人不敢與之爭論獻與之人與受獻之人各杖一百徒三年此不分田產多寡者藉勢害人亦情重於物也○凡盜賣換易冒認虛錢實契典賣侵佔強佔投獻等項田產及盜賣過他人田宅價值年遞年所得花利按數照追係官者各還官係民者各給主通承上三節言○即臣犯者即前盜賣五項及強佔

投獻之罪也功臣在應議之列有犯照律定擬具奏請旨定奪仍追出產實價花利還官給主

條例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地朦朧投獻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捏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遠充軍田地給還應得之人其受投

項以內全行勘丈名佃
試墾並數在千頃以內
墾至七成以上者准其
加一級萬頃以內墾至
六成以上者准其加
至五成以上者准其加
一級紀錄二次二萬頃
以外墾至四成以上者
准其加二級如有將開
墾之地熟後復荒者即
將該州縣道府等議敘
之案註銷

由家長縱容而姦徒投獻不
能自達必有管莊人招致引
進故罪坐家長并及管莊人
亦春秋誅亂賊必絕其黨之
義然曰姦究治罪者以本律
之罪若係功臣必奏請定奪
而管莊人亦無正律當隨事
之輕重斟酌以請也
輯註屯田係給衛軍耕種之
業各有定額亦官田也強佔
典賣必至五十畝以上又不
納子粒者方依此例問發或
不納子粒而未滿五十畝或
滿五十畝而上納子粒或滿
五十畝不納子粒非由強佔
因無人承種而侵佔者皆不
在問發之限故曰照當墾落
○披強佔屯田之例業經修

獻家長並管莊人參究治罪直隸
各省空閒地土俱聽民儘力開種
照年限起科若有佔奪投獻者悉
照前律問發

一用強佔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
子粒者照數追納完日發近邊充
軍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
至五十畝以上典主買主各不納
子粒者俱照前問發若數不滿五

旗丁私典
運田見典
買田宅
軍田見同
前
查禁西山
礦土稽察
圍場均附
盜田野核
麥
煤窯備工
人等渡海
開報見知
清賊見罪
人
稽察煤窯
處分附知

不及三成滿萬頃以外不
及二成者降一級萬頃
二萬頃以外及一成者
降二級萬頃如有逾限
不丈及全未墾種者勿
論項數多寡均革職兩
任罪公道員知府直隸
州知州如不實力督催
統計所屬州縣地畝數
在百頃以內不及六成
千頃以內不及四成者
罰俸六個月萬頃以內
不及三成萬頃以外不
及二成者罰俸一年二
萬頃以外不及一成者
降一級萬頃以上
降革舊任罰俸各員仍
再予限年戴罪趕辦如

改明勘此說不可刪除惟仰
其生於百年之前而百年
後之修改非神明於地籍者
其孰能之留此以徵其諸說
之可參也至賦訟人命各門
其所擬註說與舊例者俱
不備載
典賣田宅律內有牙保知情
問罪一條應參看
查此條一罪而分別軍民部
議改正并刪為民字樣
○披強佔屯田之例業經修
定釋私開者問強佔官山場
律官員亦問此罪從容家人
犯者問違制
親屬盜賣照服制遞減親
屬相盜係弟兄分析兒將弟
產盜賣問不應

十畝及以上納子粒不餓或因無人
承種而侵佔者照侵佔官田律治
罪典賣與人者照盜賣官田律治
罪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參
奏依違

制律杖一百
嘉慶六年修改
一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如有官
豪勢要之家私自開窰賣煤鑿山
賣石立廠燒灰者枷號一個月發
盜賣田宅

情藏匿罪
人
邊外山谷
園場處所
偷伐木植
見盜田野
殺麥
守護海樹
附盜園林
樹木
沙洲五年
大丈見檢
踏炭傷田
糧
盜賣墳屋
碑石見盜
園林樹木

限內將不及分數罪足
者准其開復能舉至議
敘分數者除開復處分
外仍准給予議敘若二
年限滿無效已罰俸六
個月者再罰俸一年已
罰俸一年者即降一級
罰任已降職一級降職
二級者即改為降一級
降二級者任已降職兩
任者即照所降之級調
用已革職者任者即行
革職其有地畝在
三萬頃以外者初次先
照二萬頃以外之例議
敘議處如一年限滿不
能辦結再予限二年載
詳擬辦倘三年限滿無

等釋軍民違禁砍賣開帶人
盜官員伐賣開帶盜賣者
知情開故買盜賊未歇職開
毀代或乘毀官物客情縱放
問知罪人不捕
指置義田 奏明載入縣誌
存案乾隆十八年案
各省蒙林古利舊報官人
册冊田不許私自借賣違者
治罪凡有續置亦合報明地
方官申報上司載入清查册
其荒蕪茶亭社廟等處
產業合該任持開其數目赴
州縣呈明立案見戶部例
河南山東附近河員弁民
人於官私地內指栽楊柳等
其報部議敘仍責成汛官培
資倘有植損盜等事查禁

近邊充軍于礙內外官員奏提
問
一近邊分守武職弁府州縣官員禁
約該管軍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
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若砍伐已
得者問發雲貴兩廣烟瘴稍輕地
方充軍未得者杖一百徒三年若
前項官員有犯俱革職計賊重者
俱照監守盜律治罪其經過關隘

地見發塚

效即照一萬頃以外之
例辦理

議處如員弁將民地指為官
地強佔栽種希圖議敘者照
強佔官民山場河泊律治罪
見處分則例
雍正四年奉

河道守把官軍知情縱放者依知
罪人不捕律治罪 分守武職弁府
州縣官並部分別 議處 嘉慶六年
修改

一各項荒地內有經旗民
人等先已私墾成熟者
令各該州縣實力查出
即於當年開科所有查
出地畝准其并人名墾
數內核計分數酌前項
地內實有水衝沙壓難
以試墾者亦即繪圖貼
說出具切實印甘各結
報部查勘情形改作虛
洲放廢

一各州縣官以奉文之日
起限令該管先將起限
日期並查勘地畝數目
先行報部存案每屆限
滿之時即將各州縣考

上
諭年久被失之地所有爭吉無
憑詞告該衙門俱行註銷凡民
人所有灶地嗣後止許賣與
戶永遠為業如有仍轉行典賣
與民者照盜賣官地律治罪永
以為例欽此
偽造族譜圖佔墳山比照暗
埋他骨並立墳堆強佔墓
例酌減一等擬徒案載發塚
刑部議覆浙撫阮 奏建德
縣差役李華等毆傷拒捕罪
人王炳高身死一摺奉

刑律論
一凡子孫盜賣祖遺祀產至五十畝
者照投獻捏賣祖墳山地例發邊
遠充軍不及前數及盜賣義田應

成分數核實奏報並分別詳細造冊咨送吏戶

二部查辦

丈勘報墾地畝

一直省荒地經州縣官冊

報開墾該督撫即委屬

屬實員履畝丈勘如所

報與所勘之數不符係

有心隱匿者將原報官

革職如失於查出照

以多報少以少報多例

降一級調用公罪若委

員險混丈勘扶同捏報

者亦革職公罪失於查

出降一級調用公罪

丈量地畝遲延或將丈

量地畝不明白詳報或

勘後不送丈冊繳冊又

不申詳或委令監丈互

相推諉者州縣官俱

罰俸一年私罪該管府

州罰俸六個月縱罪

增修

粵西荒地查勘不實

一粵西官荒地土立石定

界之後復有持爭地上

未清案件該撫核實查

奏將從前查勘不實之

州縣官照荒熟地畝不

分晰明白例降一級調

用該管上司罰俸一

年公罪

盜給開墾執照

一惡於土棍借開墾名色

將原有業戶田產申通

里甲地鄰騰官給照地

卷九 戶律田宅

上諭清守秦察差役斃命驗訊

不實率行詳報之知縣請旨革

番一摺朕詳核摺內所敘案情

王炳高以素不安分之徒受雇

與王心言等代為拒捕並用鐵

針將端于雙目立時戳瞎兇橫

已極繼經該縣派差往捕該犯

復首先持械出拒差役受傷迨

擊獲之後又復強強跳躍曾屬

不法係屬死罪之人差役李

華等本有應捕之責因其不服

拘執將該犯毆打致死摺內何

得指為正兇輒稱應以李華擬

抵至差役傅忠等於李華毆斃

王炳高之後賄囑汪高一人捏

認推跌致死朦混屍傷該縣不

能查出率行具詳自應澈底根

究現在阮元業已回任此案着

交該撫提同應訊人証秉公詳

審按律定擬其驗訊不實率行

詳報之建德縣知縣楊亨復有

革職併提質摺併發欽此

一覆查建德縣有富倉山王邵

吳羅等姓之業共六十餘畝

被方科瑞盜租與安慶人王

心言等搭棚壟種菜王查知

控縣斷令還租良業王心言

佔踞不退飭差傳忠等押還

王心言在備王炳高等多人

在山上拋石拒捕王炳高以

端于引路用鐵針戳瞎其兩

目該縣據稟復添差許忠等

協同拘究王炳高首先持械

拒毆王高偏右汪高等亦毆

傷其右脅各等處遂被擒

獲因其偏強跳躍李華等各

照盜賣官田律治罪其盜賣歷久

宗祠一間以下杖七十每三間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以上知

情謀買之人各與犯人同罪房產

收回給族長收管買價入官不知

者不坐其祀產義田合勒石報官

或族黨自立議單公據方准按例

治罪如無公私確據藉端生事者

照誣告律治罪

盛京家奴莊頭人等如有因伊主遺在

京師私自盜賣所遺田產至五十

畝者均依子孫盜賣祖遺祀產例

發邊遠充軍不及前數者照盜賣

官田例治罪盜賣房屋亦照盜賣

官宅律科斷謀買之人與串通說

合之中保均與盜賣之人同罪房

產給還原主買價入官其不知者

盜賣田宅

方官不查明給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大川開墾

一凡大川開墾之民令原籍地方官給與印照至川繳送該管地方官以便稽查其有久住川省之人欲往他省探親或他省之人欲至川省探親者俱令稟明該地方官給照前往回日取所往之地方官回文銷照其沿途經過地方官失於稽查以致無印照之人混行出入者照失察無票出口例降一級調用其或得印照縱放或借照查名也肆行需

用木棍鉄尺向毆逾時殞命查律載罪人拒毆捕人至折傷殺候又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叔一百各等語此案李華身充縣役因王心言伯踞山場不遵先經該縣差役傳忠等往擊王炳高等輒敢受雇拒捕並遷怒引路之端于糾眾毆王炳高將端于雙目戳瞎誠如

聖諭兇橫已極擬經該縣添差李華等協捕王炳高復首先拒傷差役不服鎖拿李華等將其共毆致斃查端於既為縣役引路即有應捕之責王炳高將端於兩眼戳瞎係在折傷以上罪應絞候王炳高被毆各傷惟李華所毆為重

人按例治罪

不坐倘不肖之徒藉端訛詐照誣告律治罪
一凡民人告爭墳山近年者以印契為憑如係違年之業須將山地字號畝數及庫貯鱗册并完糧印串逐一丈勘查對果相符合即斷合管業若查勘不符又無完糧印串其所執違年舊契及碑譜等項均不得執為憑據即將濫控侵佔之人按例治罪

奏請累平民者俱革職

治罪該管撫及該管

上司不行題參照不揭

奏者負例分別議處

廣東竊民入山開墾

一廣東省竊民入山搭寮

取香砍柴燒炭等項令

各州縣每季給牌遇有

遷徙消長報官添除倘

有窩藏姦究勾通匪類

者令察長報官究治其

入山搭寮居住種麻種

蔬者民山由山主赴官

呈驗方准批佃官山內

除搭寮工作外令民自

行墾種該督撫相地制

宜分別起科每年將開

應如該撫所奏依擬絞候
死罪人律杖一百傳忠踞踞
汪高獨認均照不應重杖汪
高事後追悔合胞兄呈首與
自首同免議王心言踞山擊
斃不應重杖加枷號兩個
月方科端前已擬罪援減杖
責發落嘉慶九年二月二十
四日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十年五月十五日奉
上諭據該行簡奏審訊清豐縣已
革武生丁麗吟呈控回贖地畝
一案請將于麗吟祖遺地畝准
合減牛贖同等語此案于麗吟
因祖遺地畝災年賤價賣與郝
姓迭次呈控欲行回贖該府張
禮公以限滿三年例不准贖照

一土目土民不許私相典買土司田畝如有違禁不遵者立即追價入官田還原主倘將承買之人比照盜賣他人田畝律田一畝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其違例典賣倚勢抑勒之土司失察之該管知府均交部議處
一凡租種山地棚民除同在本山有

舉畝數於年底造具清冊送部查核若地方官有以多報少者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如不雷心約束致有窩藏姦宄勾通匪類等弊將地方官填奏革職詳報之上司均免議

案科斷惟因王麗昉越控郵行斥革杖責辦理未免過當目買主轉賣地畝本許原主照現價買回此項地畝亦姓原買之時每畝價銀僅止一兩內外迨經于姓認買遂增價至四兩八錢顯有故意藉勒高抬價值情事若因限滿不准贖回適以起富豪乘災圖利之漸所有于麗昉祖遺地二頃八畝著准其令該家屬按照每畝四兩八錢之數減半向謝姓贖回其虧折牛贖即令和培德照數償還以昭平允所有原審之知府張禮公并會同審訊無不當堂公斷私向原告開導之知府石飛熊著照所請交部分別議處于麗昉武生並著照所請開復該部知

業之家公同畫押出租者山主棚民均免治罪外若有將公共山場一家私召異籍之人搭棚開墾者即照子孫盜賣祖遺祀產至五十畝例發邊遠充軍不及五十畝者減一等租價入官承租之人不論山數多寡照強佔官民山場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減一等父兄弟同犯仍照律罪坐尊長族

湖南永順等處苗田祇聽本處土苗互相買賣自乾隆十一年定例以後如有漢民希圖糧輕土苗食得重價私相買賣者將不行查禁之州縣官罰俸一年府州罰俸六個月縣田畝勒令苗民贖回其乾隆十二年以前漢民所買苗田免其查究

一廣西慶遠等五府所屬土目土民不准與買土司官莊田畝有不遵者將違禁典賣之土司降一級苗任私與田給原主償還入官該管知府失於查察罰俸一年

刑案匯覽

私賣州縣官地因奉示禁中止照強占官民山場擬流律量減滿徒強盜計一代人經營煤窰立字據圖佔強佔山場擬流律上量減擬徒強盜計二旗地業已投入檔輒復私行價賣比照盜賣他人田係官者加二等律科斷據年

長祠長失於查察照不應重律科罪至因召租承租釀成事端致有搶奪殺傷者仍各從其重者論嘉十五年續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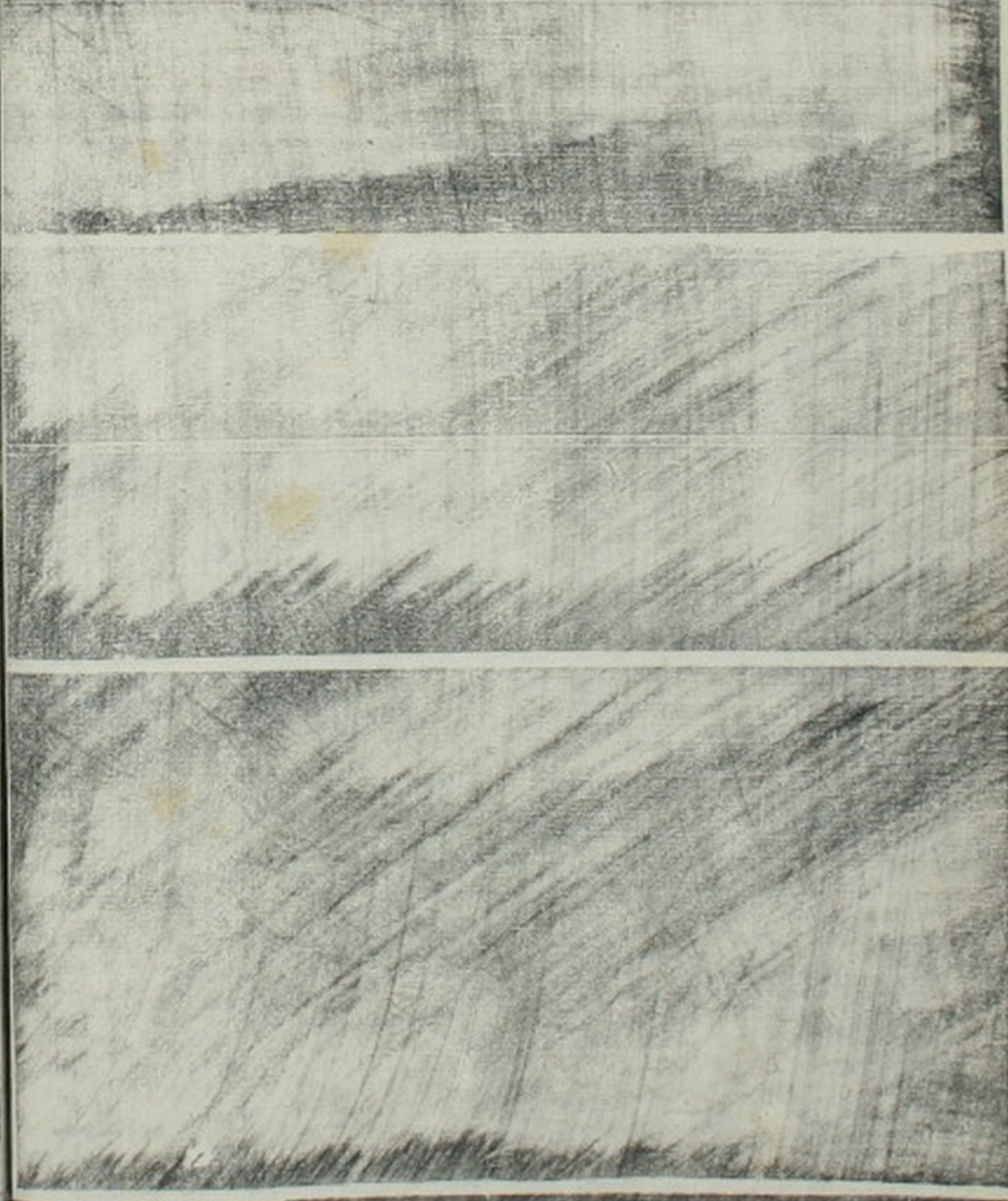
若該土司有倚恃勢力
抑勒土目士民承買情
事降一級調用其罪該
管知府罰俸二年公罪
一貴州漢苗錯處有嘉慶
三年清查田地以後漢
民不許典買苗田苗人
不得承買漢地如地方
官不行查察將該管官
員罰俸一年公罪
一近疆居住之生監罰估
狴地州縣官不行查出
罰俸一年公罪該管官
知情不報者革職其罪
失察者降一級留任
稽察棚民
一土棍私租山場招集外
來棚民大山開墾州縣

盜賣國科州地實主知情同
罪_{嘉慶二十一年}
種公主府地抗不交租又不
退佃比照佔種屯田五十畝
以上不納子粒例發近邊充
軍_{嘉慶二十五年}
新張官灘欲行盜賣未成照
強佔官民蘆蕩擬流律量減
滿徒_{嘉慶二十五年}
盜賣族中公共祖塋墳旁餘
地比照子孫盜賣墳旁房屋
碑石計贓准竊盜加一等例
治罪_{嘉慶二十五年}
看墳家人盜賣伊主墳旁祭
田比照子孫盜賣祖遺祀產
例問擬_{嘉慶二十五年}
筆帖式盜賣伊父未盡墳地
二畝以上比依子孫盜賣祀

官不即查察驅逐者降
一級調用府州降一級
留任道員罰俸一年公罪
罪其限滿棚民_{限契有}
以契約爲據_{無契者}
至遲不得過十年_{作由}
地方官接其現未回籍
者若于戶一年內能飭
退及半者免其議處如
不及十分之五將州縣
官罰俸一年府州罰俸
六個月道員罰俸三箇
月_{限公}不及十分之二
將州縣官罰俸二年府
州罰俸九個月道員罰
俸六個月_{限公}不及十
分之一將州縣官降一
級留任府州罰俸一年

遺祀產五十畝例擬軍從重
發烏魯木齊_{道光}
革兵將懇熟官地佔種收租
照強佔官山_{擬流}律減一等
滿徒_{道光}革兵_{仍照}例加一等
擬流_{道光}革兵_{仍照}例加一等

道員俸九個月
仍令該州縣每年將各
棚戶分別已滿限未滿
限已回籍未回籍於年
底詳細造冊由該上司
核明報部查議如有玩
延不辦徇隱姑容並指
報虛數寬免處分經該
上司查奉將州縣官除
一級調用外



任所置買田宅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

田宅違者笞五十解任田宅入官

曰置買則非用強佔奪之比然
已侵下民之利矣况求田問舍
大非政體故笞五十解任田宅
入官若義田學租之類不在此
限解任是解見任職事別處敘
用非解除官職也

條例

一各關出差官員不許攜帶家眷及

隨奴僕及任所置優買妾任滿回

任所置買田宅

武員入籍
一 提督總兵副將等官不
許在現任地方置立產
業或罷職後有因在任
年久原籍並無田廬親
族可依不得已而請入
籍任所或已經身故其
子孫欲於任所入籍者
由該督撫奏明請
旨奉將以下等官或任所
置有產業或本身休致
解退或已經身故而子
孫流寓任所由該督撫
查明報部經兵部查查
原籍果係無可依歸令
地方官出具印結送部
利
衛官灶戶
旗員違禁
置產見典
買田宅
官吏於所
部內放債
兒違禁取
衛官灶戶

雖註按貢舉非其人條條例
有生員不諳文理者發附近
為吏則吏亦有同流官者故
官吏通言今之吏則皆本籍
人非所禁矣
曰現在則去任在其內矣有
司官有親民之責以見任處
所而置買田宅非倚勢動輒
即侵削小民去任離遠於見
任其餘威尚存知其利以取
其利其家以害其民與見
任維均故定不得入籍之例
既有此例則見任內包去任
也明矣轉註謂去任勿論不
知何據
武職官兵不與民事似無碍

置買民田
見人戶以
籍為定

准其在任所入籍如有
假捏將本人治罪押回
地方官降二級留任

也然新列武職有迴避本籍
條亦當照文職斷也
各省駐防兵丁及由駐防
用官員并由京續行派往駐
防官兵俱准其在外置立產
業如緣事降半休致患病退
阻令其在彼居任病故後聽
其安葬妻孥口免其來京
若由京補放官員精願在外
置產立聽其自便願歸旗
者令該管大臣查明兵部聽
其回旗其兵丁患病辭退不
准其回京居住

部未經考核不許擅買田莊市宅
生息放債如違交與該部治罪衙
役人等除解餉公事外私自赴京
長接及以缺額籍口題請展限者
亦交與該部治罪
一 提督總兵副將等官不許在見任
地方置立產業即丁憂休致解退
亦不許入籍居住或任內置有產
業已經身故及不能回籍者該督

撫具奏請

一 貢生等至縣將以下等官任所置有產業
或本身休致解退或已經身故子
孫留任任所欲入籍者該地方官
報明督撫准其入籍



輒註按課程律內客商隱匿者笞五十半人官此不盡
 契即隱稅也故其法同
 轉註案釋謂不稅契主買主
 言不過割主責言又云不
 過割多由買主留根作難
 買主不坐非也不律明言曲
 賣原銀分別若謂賣者留根
 作難則買者何罪而受入官
 之罰乎蓋不稅契者雖虧
 程止損於官其罪小不過割
 者故留根差遺繫於民其罪
 大故罪詞有輕重律意皆指
 典買之人言若有典賣者留
 難不放過割自當酌擬不應
 不得概引此律將其田入官
 也或有彼此通同不過割者
 似應同坐俟考

典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契
 內田宅價錢一半人官不過割者
 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其不過割之田入官○
 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
 典賣者以所得重典之價錢計贓准
 竊盜論免刺追償還後典主田宅
 從原典買主為業若重復典買之
 典買田宅

輯註必稅契所以杜異日假
捏之弊也必過割所以清各
戶賦役之籍也

輯註不稅契者非同一管而
半價入官以漏稅之多寡為
所罰之輕重也不過割者田
盡入官而計畝論罪以不過
割之多寡定其罪之輕重也
罰計差役皆起于田糧宅無
差役也雖不過割遺糧有限
不致累人故止科計畝之非
而宅不入官夫百金之宅其
地或不及一畝豈可因不過
割而入官耶
輯註事復與賣猶盜竊也而
發賣他人田宅罪止杖八十
從二年此准竊盜論則罪至
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法反重

謂既得其價仍奪其 處數心
猶為不善且人情易 犯故立
法加嚴

原典房屋契載物件 蓋回購
時或有倒塌損壞照 原價酌
減典當田房契載年 限至多
以十年為率倘多載 年分一
經發覺追交稅銀照 例治罪
則例

凡典契而原主不願 我賣契
而現業主不願找貼 若均聽
原主別售歸還典當 本價至
典契並原賣贖贖之 產現業
主果有急需原主不 能回贖
亦聽現業主轉典倘 有冒稱
原主之原主隔手告 找告贖
或原主於轉典未滿 年限以
前強行告贖及眼滿 而現業

人及牙保知其重典 情者與犯人
同罪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
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
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託故不
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遞年所得
餘花利追徵給主仍依原價取贖
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
拘此律

稅契者典買之契當報官照價
納稅印發存照也過割者典買
之後當報官彼戶推出收入此
戶納糧當差也凡典買田宅不
稅契則虧損官課故罪輕罰重
不論多寡止笞五十追田宅之
價一半入官典買田宅不過割
則混淆版籍故罪罰皆重計畝
科罪一畝至五畝笞四十至三
十五畝以上罪止杖一百其田
入官宅則止科其罪箋釋謂宅
無糧差故不言過割不過割之
罪非也典買田宅四字總言不
稅契不過割兩項而言罪與罰
律文原是兩層論罪則承上典
買田宅論罰則另言故不稅契
下亦有田宅二字非但日價錢
一半也不過割下則止日其田
文義甚明宅雖無差役亦有地
糧豈得不過割耶○田宅已經
典買田宅

典買田宅

主動贖者均治其罪

八旗地畝有因開墾河道及營建等工官用者令該地方官於墾工前丈勘地數坐落段至詳列原業姓名旗色佐領造冊具結送部核辦該旗限半年查明報部核相符准以官地按畝撥補若原地租息較官租多至一倍以上以二畝抵補一畝凡該旗在各省原有原業主隱匿外任或駐防外省者該旗一面行查該處一面報明戶部扣限辦理見戶部則例



苦爭墳山
見盜賣田
宅
買賣侵吞
財產聽告
見于名犯
承買人官
田房產業
官給印照
見給沒賊
物

一 凡旗員及開散家奴人等置買房地概令呈明該管依領各旗旗分在左右兩翼監督衙門納稅過契如有向大興宛平二縣投稅請領契尾及該縣私存納稅者均以違
制論將旗員及該縣官俱革職並開散家奴鞭責發落仍令在監督衙門補稅換照若該縣官係未經查出者罰俸一年

情事由部咨行查辦不得混控地方官知違治罪該管官議處
凡旗人家奴及看墳人將伊主地畝房間捏稱祖遺及自置名目盜賣與他人者照盜典官律治罪
一 民人典賣旗地畝地人官後查明有民人違立墳坐者免其違後四至不得過五畝着照上等租則納租
一 旗人指地主契向民人借貸錢文契內註有無利息地無租價字樣一經到官照民典旗地例辦理
一 凡旗人將祖遺及自置田房典賣與人不將原契跟隨或捏造民契追稅出賣後本

條例

一 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並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
一 凡八旗人員置買產業於各省者令該員據實首報交與該督撫按其產業之多寡勒限變價歸旗如

典賣與人即是他人之業矣若贖重復典賣與盜何異故以所得價錢為贓往竊盜論罪至死減一等免刑與直盜不同也追價還後典買之主田宅聽從原典買之主管業在重復典買之人被其朦朧多係不知情若知情則與典買者通同矣故與同罪牙保亦然其價即係彼此俱罪之贓例應入官不知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必先議明年限開載契中限滿後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託故不放則有佔護其利之心故笞四十業主既已備價即同贖回故限外遞年所得花利俱應追給也業主無力取贖則非典主之過仍聽管業故日不拘此律

入官典產
逾限不贖
出示招賣
見同前

戶等事田產入官照例
治罪失察之地方官罰
俸一年公罪
旗人控告地畝

一八旗地畝案件俱令親
赴部旗或步軍統領衙
門呈控如有在京旗人
前婦女等往赴州縣及
理事廳控告該地方官
不將原告解部違為瑛
呈李辦者將該地方官
照違令私罪律罰俸一
年公罪
稽查旗地
一八旗地畝自清查以後
家奴及佃戶人私典旗
地係屬旗人私典旗地
清查民人私典旗地係
乾隆十九年二月清查
如有違例私行典賣旗

人物故其子孫特無實証執
持原契控告者審實昭獎價
計贖以說詐論有祿人如一
等治罪
示掌云如係活產原主不能
回贖現業既經別商而原業
上首之原主亦不得隔手找
贖

八旗另戶漢軍出旗籍民係
不在近京五百里居住不賴
現地為生者其老園並自置
各旗地給限一年令與旗
人營業限外無售由旗撤地
交部估給價值其地仍公產
例令旗人認真繳價還項係
在近京五百里內人籍所
有老園自置及抵質公產各
地均准隨時出旗有隨時願

入官地畝
木犯子孫
不許認買
見隱贖入
官家產
典買土司
田畝見盜
賣田宅
衛官灶戶
贖買民田
見入戶以
籍為定

民者事發將失察之地
方官罰俸一年公罪若
將旗地長租與民至三
年以外者事發將失察
之地方官罰俸九個月
公罪
一民人私舉旗地地方官
不行查出罰俸一年公罪
民人隱匿旗地地方官
不行查出亦罰俸一年
公罪

售與旗人者仍聽至隨帶出
旗地畝令開明坐落四至頃
畝報旗記檔造冊二本各送
戶部一存部備查一轉發入
籍州縣存案該戶日後將地
典賣仍令售與旗人并令呈
明該地方官詳報咨部行旗
記檔又
恩賞隨帶之原領并田并屯種官
地該漢軍出旗時合地畝坐
落之州縣核明地數段至旗
給印照仍於各該戶補編保
甲門牌內將地數註明凡准
帶各地保本身原有旗產不
准典賣與民人係
恩賞地畝祇准承種不准典售違
者照違禁例治罪原領并田
照舊一畝徵穀一斗屯種官

有隱匿不首及首報不實者該督
撫訪查題參將所置產業入官其
隱匿不首者照侵佔田宅律治罪
首報不實者按不實之數亦照侵
佔律治罪於地方官扶同徇隱別
經發覺者照例議處其未經查出
之知府並督撫司道均照例分別
議處至於查禁以後仍有違禁置
產私相授受者照將他人田產朦
朧投獻官豪勢要律與者受者各
杖一百徒三年產業入官其託民
人出名詭名寄戶者受託之民人
照里長知情隱瞞入官家產計所
隱贖重者坐贓治罪受財者以枉
法從重論地方官失於查察者照
例議處

一賣產立有絕賣契並未註有找
貼字樣者概不准貼贖如契未載

地上地每畝徵租六分中地每畝徵租四分下地每畝徵租三分均歸州縣徵收給發串票註明

賞種官地字樣所收租數隨時變價同租銀按年解部分別奏銷各戶內有故絕違徒者撤地銷照仍歸原地項下交地方官召租奏銷○八旗房記檔案卷子開戶人等出旗為民其原有老園及當典置買各旗地俱合報明官贖不准隨帶出旗者自置民地及開墾地畝准其隨帶○在京屯旗房除在乾隆四十七年十月內定例以前民人典買房間仍其執業外嗣後旗房概不准民人典買仍令地



方官不時稽查如有設法借各私行典買者一經發覺即照民人私典旗地例將所典買房間撤出追償入官仍按律治罪均見戶部則例
集註此條係乾隆十八年浙江藩司回奏其是以指出十八年重在契載不明四字謂契內既無絕賣字樣又無找贖字樣含混不明故以三十年為斷若契載絕賣即不論年月久近案若契有找贖字樣即三十年以外尚非絕業也照例分別找贖即前條所謂並聽回贖及無力回贖公估找贖云也
民人和種旗地預交租銀以三年為斷若長租至三年以

絕賣字樣或註定年限回贖者並聽回贖若賣主無力回贖許憑申公估找贖一次另立絕賣契紙若買主不願找贖聽其別賣歸還原價倘已經賣絕契載確鑿復行告找告贖及執產動歸原先儘親鄰之說借端措勒希圖短價並與限未滿而業主強贖者俱照不應重律治罪 嘉慶六年修改

一八旗官兵人等有將現銀承買入官人口房產者即將銀兩先行交部俟收明銀兩知照到旗之日兩翼給與印信執照報部入册如有將俸祿錢糧坐扣抵買者一面咨部坐扣俸餉一面將人口房產給認買人領去俟俸餉坐扣完日再行知會兩翼給與執照報部入册一旗丁有將運田私典於人及承典

外與私典同禁違者業戶租戶均治以違禁之罪於業戶名下追租價入官於租戶名下撤地給還業戶失察各官照失察私典例減一等議處

契尾自雍正六年停止至乾隆元年議准復用故自雍正十三年以前之白契毋庸責令補稅

一民人典買旗地例應撤地追價入官旗人民人均按例治罪至旗地典賣與民人後民人復典賣與旗人則旗產既已歸旗應免其撤地入官其旗人所得原典價錢民人所轉典價銀一并追繳仍各治以應得之罪若旗人自

者均照典買官田律計畝治罪該丁革退其田追出交與接運新丁典價入官其旗丁出運之年將運田租與民人止許得當年租銀如有指稱加租立券預支者將該丁與出銀租田之人均照典買官田律減二等治罪租價入官

一凡各省衛所贍運屯田有典賣與民許照清條議備價回贖如衛

退贖屯田

一各省旗丁有將屯田典賣與民許其備價回贖由衛所移明州縣酌

令民人收價退田倘地方官不即飭令退田照外省事件遲延例按其違限月日議處如該丁不即備價混控退田或原係民田捏控混冒者將衛弁交部照例處分若各衙門書識人等有隱匿屯田情弊該管各官照失察書役犯贓例分別議處

一凡軍丁回贖屯田一年限內贖不及十分之二者將衛所官弁罰俸二年公罪回贖二分以上者免議如能贖至三分以上衛所官弁准其紀

行贖回業交價據者准其執業倘既經投發之後並未立契撤契換契典賣高贖及設法典賣者應照例入官並治以應得之罪民人典買旗房及家奴典買房地均照此例辦理
地方官查出私典軍丁即飭追承追遲延例分別議處如該丁不即備價混控退田及捏報混冒者將該衛弁照例處分各衙門書識人等有隱匿屯田情弊該管官照失察書役犯贓例議處
典契十年以外補稅乾隆三十五年例契無司印雖經用印亦照漏稅例治罪乾隆十

門書識人等藉稱旗丁管船侵佔屯田不歸船濟運者照侵盜官糧例治罪若原係民田與軍無涉該丁捏控者將該丁革退另命該管官并不實力稽察或承查遲延或互相徇縱查出俱交部分別議處
一嗣後民間置買產業如係典契務於契內註明回贖字樣如係賣契亦於契內註明絕賣永不回贖字

錄一次倘有捏報回贖該官升了行查出降一級調用各罪各該同知有清軍之責者一併照例議敘議處

直隸營田

直隸營田州縣令該道等勸導查察如州縣能實力督課三年之內若有成效出色者准該營道府縣州據實詳報由司覈明保題不論條滿即匪倘有怠忽因循並將工本以完作欠以久作完等弊即行揭報不虛著落追賠如該道府縣州並不秉公查察該道詳報致有欺弊徇庇

等情該督亦即顯恭將濫舉者降二級留任徇庇者降三級調用其除因公呈請革職人員情願出食舉用者准其自備資本舉出開復外至被參貪婪不法等職擬罪之員後雖完職免罪例應回籍如有捏稱營田効力隱混其呈布圖避還原任地方該司即據呈轉詳該督撫即據詳轉奏者均照含糊呈請例降一級留任職並將不行查逐之地方州縣及府州道員均照容留廢官例分別名數議處

凡相屋失火例不賠償凡典產產煙其年限未滿者業主典主各出一半合起房屋如典三年年限滿足業主仍將原價取贖如年限未滿業主無力合起者典主自為起造加租三年年限滿足業主照依原價加四取贖如年限未滿而典主無力合起者業主照依原價減四取贖如年限已滿者業主即依原價減半取贖如年限已滿而業主不能取贖典主自為起造如典三年年限滿足業主仍依原價加四取贖活賣房屋與典產原銀區如遇火毀一兩半均無力起造所有地基

樣其自乾隆十八年定例以前典賣契載不明之產如在三十年以內契無絕賣字樣者聽其照例分別找贖若遠在三十年以外契內雖無絕賣字樣但未註明回贖者即以絕產論概不許找贖如有混行爭告者均照不應重律治罪
一 凡州縣官徵收田房稅契照徵收錢糧例別設一櫃合業戶親自費契投稅該州縣印粘司印契尾給發收執若業戶混交匪人代投致被假印誑騙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責令換契重稅倘州縣官不粘司印契尾侵稅入己照例參追該管之道府直隸州知州分別失察徇隱照例議處
一 凡民間活契典當田房一槩免其納稅其一切賣契無論是否杜絕

田房稅契

一州縣給發田房契尾其契價在千兩以下者無庸申送查驗如契價在千兩以上即將所遺契尾黏連業戶原契係州縣官按月申送知府直隸州知州查驗係直隸州按月申送該管道員查驗該道府州查驗相符即將契尾裁兩半於十日內發還州縣一給業戶收領一存俟彙送藩司查驗如州縣不按月申送及道府直隸州不於十日內發還逾限十日以上者罰俸一個月二十日以上者罰俸二個月

一在內投稅免其治罪如再違限照例罰俸係並未過期者將田產入官歸訟投稅者追契價一半入官
一契一尾詳開上各畝號價銀稅數每得一尾粘連數契廢十九年部議

俱令納稅其有先典後賣者典契既不納稅按照賣契銀兩實數納稅如有隱漏者照律治罪
一民間私頂軍田匿不首報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一旗地旗房概不准民人典買如有設法借名私行典買者業主售主俱照違

制律治罪地畝房間價銀一併撤追入官

失察該管官俱交部嚴加議處至旗人典買有州縣印契跟隨之民地民房或輾轉典賣與民人仍從其便
嘉慶十五年續纂

俸一年一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一州已按期發還該州縣不即給發業戶收執亦照此例議處仍令道府直隸州及該州縣於契尾上註明申送發還日期領各月日以稽查該州縣收契稅者帶職治罪
一州縣知州係有心徇縱者降三級調用
一州縣知州係有心徇縱者降一級留任
一若係直隸州係收將該管道員一併查驗前例分別議處
一民間借買業不得苛索權單多收稅契如有

前項情弊將地方官革職
 職官私罪該上司不行
 行題察照不揭奉去員
 例分別議處
 大宛二縣徵收房租
 一 大宛宛平二縣各門兩
 廠房租應照舊額定額
 徵收其種蓋舖倒房兩
 三 年一次查明報部如
 將續蓋房屋不增租
 及房前並未倒壞者
 開除者均照舊額
 例計開數分別處分
 門

強佔官民
 山場見盜
 賣田宅
 強種主田
 見向前
 佃戶欠租
 見威力制
 紳人
 官吏將入
 官田房私
 租於人見
 給沒贓物
 強割田禾
 見白晝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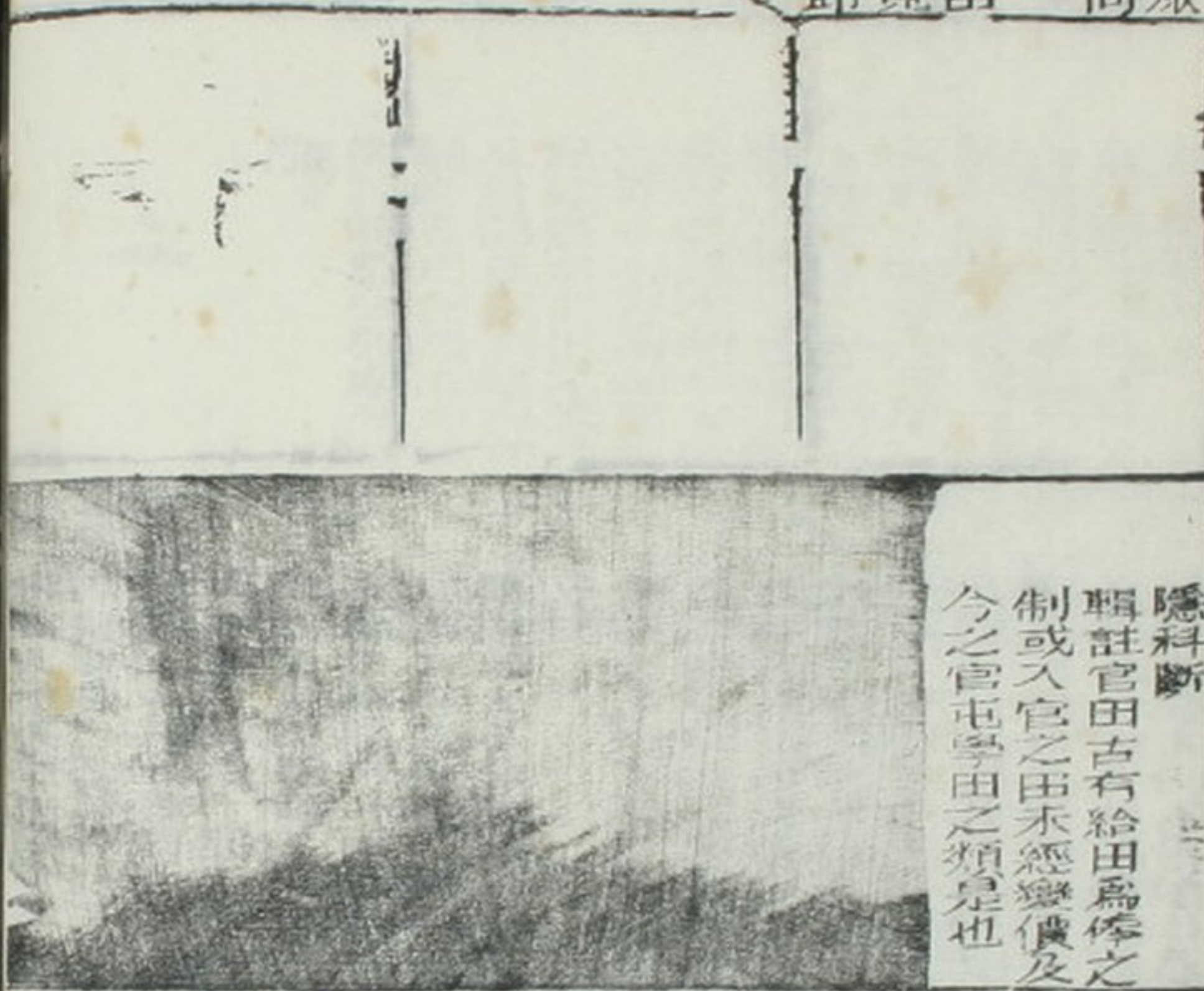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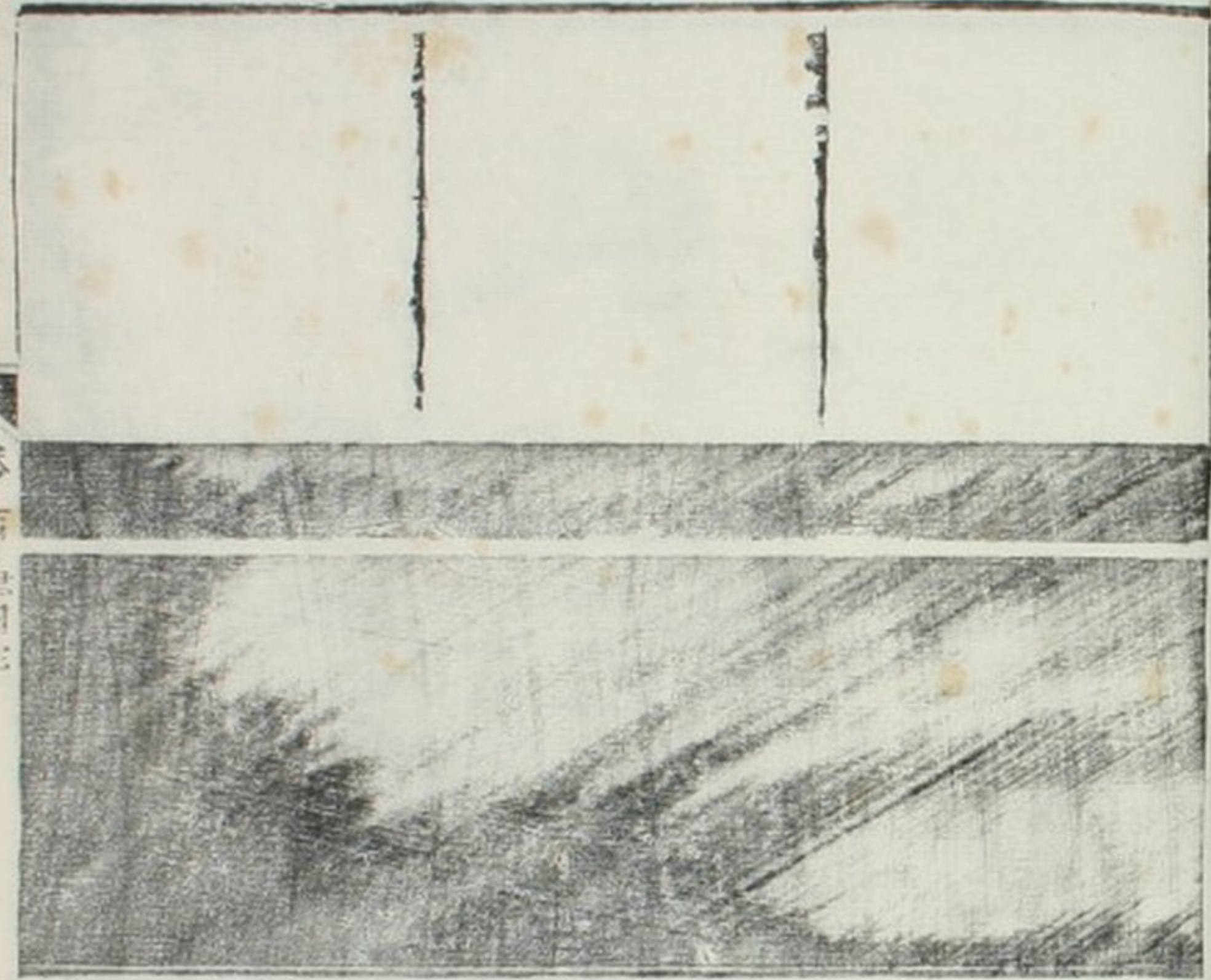
大清律例
 卷九 戶律田宅

轉註此條與侵佔強佔不同
 佔是據為己業耕種則止取
 其花利故其罪輕即強種官
 田亦罪止杖六十徒一年
 轉註但言田者皆熟田也業
 主偶未耕種或耕而未種為
 其盜耕耳若現在耕種何由
 得盜若久不耕種即荒田矣
 轉註此荒田之在官在民者
 皆係納糧當差之地或因無
 力或因有故而荒者他人承
 種差彼取花利故科其罪而
 仍追花利若無糧荒地召人
 認墾者亦官地也有盜種者
 應依官田科之如使據為己
 業不察官起科即欺隱矣盜
 種與欺隱不同不得即作欺

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者不告一畝
 以下管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
 杖八十荒田滅一等強者不告
 指熟田加一等係官者各通盜耕
 荒田言加一等係官者各通盜耕
 熟田言加二等仍追花利官歸官民
 給主
 凡律言田者兼園地在內故註
 添園地字盜耕種者欺業主之
 不知私取其花利也強者恃其
 勢力明欺業主而奪其花利也
 盜耕種官民田

沙民聚塚
爭地見同
前
私種藉田
外餘地見
墾大祀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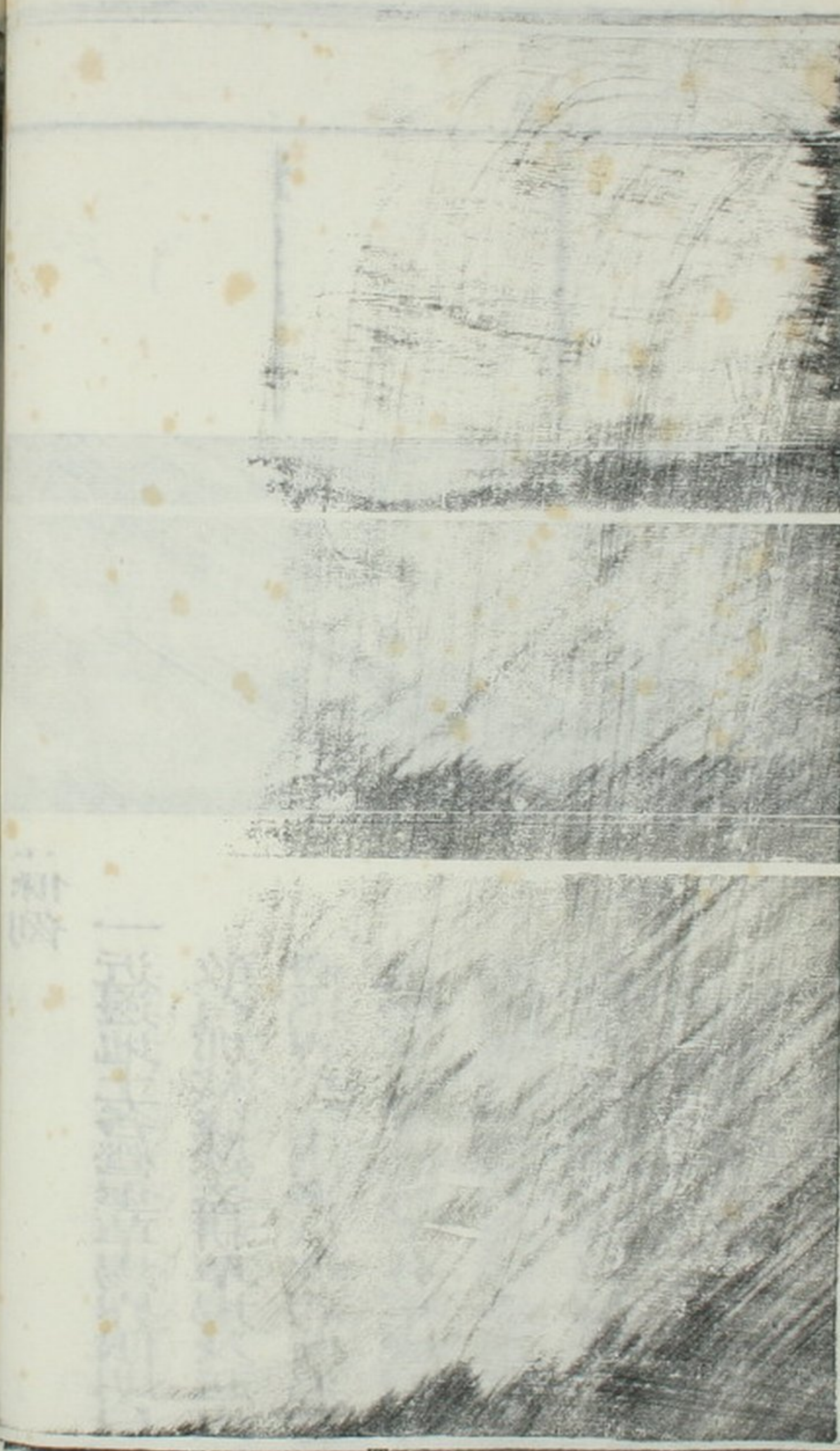


隱科
轉註官田古有給田為修之
制或入官之田未經變價及
今之官屯學田之類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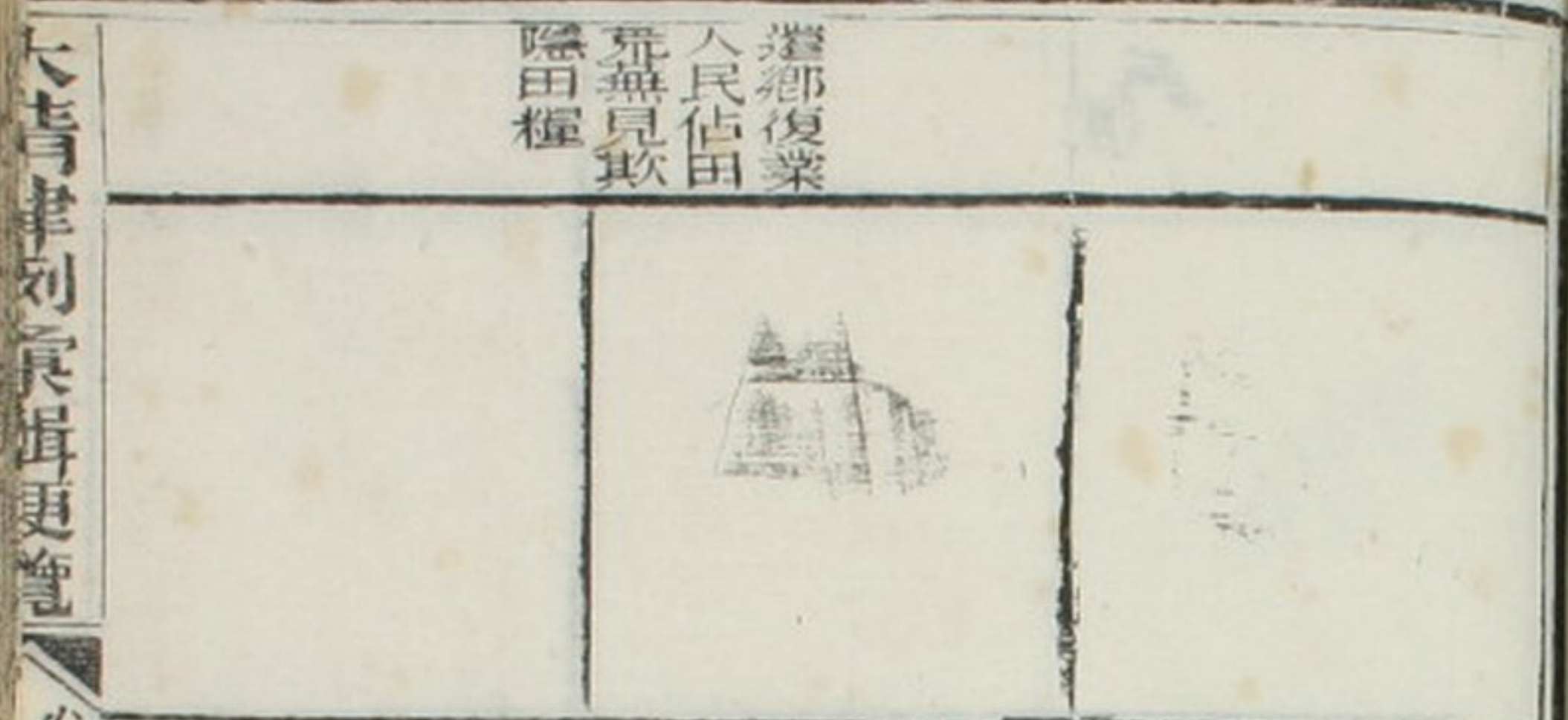
盜耕種與強耕種二項為綱而
中分民田官田官民中又分熟
田荒田皆計畝論罪俱起自一
畝以下每五畝加一等熟重於
荒強重於盜係官田者或盜或
強或熟或荒又各重於民照追
所得花利官田歸官民田歸主
分別科罪盜種民田起自管三
十加等罪止杖八十盜種民荒
田減一等起自管二十加等罪
止杖七十盜種官田照民田加
二等起自管五十加等罪止杖
一百盜種官荒田照民荒田加
二等起自管四十加等罪止杖
九十強者各加一等按上民田
民荒官田官荒四項分別各加
一等
科之

條例

一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
敢有那移條欵盜耕草場及越出
邊牆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
花利至報完之日不分軍民俱發
附近地方充軍若有毀壞邊牆私
出境外者枷號三個月發落



遷鄉復業
人民佔田
荒蕪見欺
隱田糧



轉註不獨水旱災傷為故如有疾病干連等事不能耕種亦是
轉註曰入籍納糧當差則拋荒田地不在此限曰無故則有故者不坐曰應課種則土地所不官是不應種者不坐轉註凡種植桑麻之類皆應辦課納官故曰課種
轉註俱以十分為率此俱字請台縣各里俱如此科罪并以其長縣官為俱也凡一里長有荒蕪不種之罪縣官即照里長減一等科之註者謬謂里長以一里田地為率縣官以一縣田地為率則通計

荒蕪田地

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
無水旱災故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計荒蕪不種之田地俱以十分為率一分笞二十每二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里長二等長官為首一分減盡無科二分方笞一十加至杖六十止
佐職為從又減長官一等二分方笞一十加
分者方笞一十加
至笞五十罪止
戶亦計荒蕪

合縣田地荒蕪一分減滅盡無科至二分方管一十至七分非止杖六十豈理也哉輯註如一里田地一百頃荒蕪十頃為一分二十頃為一分

輯註如二戶田地一百畝荒蕪二十畝為一分四十畝為二分

民間農桑實在有司勸課果苦成績三年後准予議叙不實心者以溺職論其勤勸務本之農民該管官時加獎勵

每州縣量設老農數人以爲表率每三年察舉老農之勤勞儉樸無過犯者一人請給八品頂帶以榮其身滋舉者議處見戶部

四十一
田地及不種桑麻之類 就本戶以
 五分爲率一分管二十每一分加
 一等追徵合納稅糧還官 應課種
 麻苧麻棉花藍靛紅花之類各隨鄉土所宜種植
 縣官里長均有勸課農業之責里長應勸課一里之民若于所部里內有人戶將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故不耕種而至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栽種計所荒蕪不種田地論罪里長以一等至七分以上罪止杖八十
 縣官各減里長罪二等長官爲首佐職爲從又減長官一等通減里長三等入戶亦計本戶荒蕪不種田地爲率分作五分論罪一分管二十每一分加一等仍追征合納稅糧所以懲惰農自安不替作勞者也

條例

一
盛京等處莊頭有將額撥官地率請更換併民人呈請馬廠墾種納租等事者照違

制律治罪

嘉慶十一年續纂

荒蕪田地

盜砍近邊林木見盜
 寶田宅
 毀壞邊牆
 見盜耕種
 官民田
 盜取墳塋
 器物碑石
 見發塚
 棄毀祖宗
 神主見發
 塚比引律
 條
 故放畜產
 損食官私
 物見宰殺

一民開製麴自釀無庸查
 禁其直隸河南山東山
 西陝西等處富商巨賈
 廣收麥石醴麴燒鍋將
 失於禁止之地方官勿
 案降一級罰任公罪接
 連失察三次者降三級
 調用公罪若開津隘口
 失察縱過將失於查爭
 之關口官每案罰俸六
 個月公罪
 一開省造酒之家用米為
 糶為麵如有多為製造
 船裝販運者將地方官
 及關口員弁均照前例
 議處倘有賄縱情弊革
 職提問私罪

輻註樹木不
 圍者種之曰
 在田稻在場
 而盜去則依
 盜田野投麥
 輻註竊盜賊
 十官物加二
 應杖八十遺
 註曰於加二等
 以下應答五十
 毀在私物則止
 罪後誤毀官屋
 遺失誤毀官屋
 官物不可失誤
 等上減止輕於
 指南諸書謂此
 書及毀棄軍器
 應照加二等上
 減之其解殊

墳塋與場
 之曰穡稼
 既毀伐因
 榮樹木及
 之
 以下杖六
 一兩以下
 毀減三等
 減則一兩
 夫遺失誤
 償而不坐
 不坐罪此
 減三等謂
 然照加二
 毀者一等
 依毀棄制
 律之例故
 其解殊

棄毀器物稼穡等

凡故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
 者計所棄毀之
 物即為 賊准竊盜論照竊
 罪 免刺罪止杖一百 官物加 准竊
 流三千里 官物加 盜賊
 上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
 於官物加 減三等 凡棄毀遺
 二等上 遺失誤毀 並驗
 數追償 遺失誤毀 私物者償而
 不坐罪。若毀人墳塋內碑碣石
 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

大清律例

卷九戶律田宅

棄毀器物稼穡等

馬牛

乘毀田園

瓜果見獲

食田園瓜

果

官吏侵盜

公用器物

見有司官

吏不在公

一奉委查勘之員有能拏獲贖獲至三百斤以上者每案准其紀錄一次

按乘毀制書律原無加等字誤毀者自罪上減也乘毀軍器律則計件數定罪按件加等原是本非誤毀者於加等上減即是於本罪上減豈可比例同論或謂應照准竊盜本罪上減科毀乘毀伐則加二等遺失誤毀則減三等似合前後律意然已註定於官物加二等上即無庸贅言

若毀損人房屋墻垣之類者計合用修造雇工錢坐贓論一兩以下止杖一百各合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合修立不坐罪

箋釋云領解官銀後面赴路人馳馬疑是响馬強盜遂丟棄銀匣解人依棄官物論行路拾遺依得遺失官物論輯註不坐罪者原其毀出於誤而官物又所費不貲其罰已重故不再科罪也

則與棄者不同誤毀則與毀者不同俱由無心之過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於官物加二等上減三等並驗數追償句統承上棄毀毀伐遺失誤毀等項言係官者還官係民者給主私物者償而不坐罪句止承遺失誤毀二項言私物即民人之物也

軍營兵丁支領口糧混行拋棄者八旗兵丁獲一百餘旗兵丁逾百八十根該管官不呈報者插箭見中樞政考

○墳塋內之碑碣石獸關係人之祖先不比他物而神主為尤重毀之者不可計贓准盜故坐杖八十杖九十也若毀損人房屋墻垣之類則工費數重難與器物同論故計合用修造雇錢作為贓數坐贓論罪凡碑碣石獸神主房屋墻垣等項各令修補起立毀損官屋加坐贓罪二等修補還官誤毀者碑碣石獸

乘毀器物核稽等

神主俱不坐杖罪官民房屋牆垣亦不坐賊論罪但合修立夫棄毀器物者准竊盜論毀損房屋則坐賊論罪誤毀官物者止減三等誤毀官民房屋則概不坐罪蓋修造房屋之費為數不貲若計贓准竊其罪太重而責令修造則罰亦不輕矣

條例

一凡廣收麥石肆行曬麩大開燒鍋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地方官員失察交部分別處分如官吏賄縱等弊照枉法計贓論罪

擅食田園瓜果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計所食之物價一兩以下笞一十二兩笞二十計兩加等罪止杖六十

棄毀者罪亦如之其擅將挾去及食之者係官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者加一等照擅食他人主守之人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主守私自將去者並以監守自盜論至四十兩問維
擅食田園瓜果
犯准徒五年

畜產損食
見宰殺馬
牛

盜田野家
率賊盜門

輒計損食之類盜不同盜者乘人之不覺而竊取之損則不掩人知而泰然取之勝即無人其心固不畏人之見之也故擅將去者亦不得謂之盜若係竊取則自依盜田野家率賊盜門
輒註不言棄毀官瓜果酒食者以前有棄毀官物律也輒註在官者設有主守之人非他人田園之比主守若不給之食縱之食則必無可得之理故止言食而不言擅食謂其不得而擅食也止言同罪
輒註主守自將去不曰擅而曰私擅之為言專也私之為言竊也不言私取他人者以

有盜田野麥菜也不言私取在官者以有常人盜律也

輯註此條輕在食物上故雖有坐贓論罪之法而不言追贓以食物之微而原之也然主守以監守論者仍應照追贓官

蠹註食官物者無主守不知之文謂主守之人無不知之理也若果不知是被竊食矣所食有限主守可原若被盜去則自有不覺被盜律也如數人同為主守一人私自將去餘人不知亦問不覺被盜知而不舉則問故縱同罪

輒註主守止言私自將去不言私食者以自食有限可勿禁也

據會云官造酒食如瓊林鹿鳴大脯宴餉之類非官府衙中之所造也主守不知依失贓律

部駁貴州案查阿成攬食阿先地內蕪芻律止坐贓科罪祇因阿先趕上投倒不致以刀向賊致斃似屬過與拒捕律不符乾隆十三年刑

刑案匯覽

白日搶取田園梨果未便以罪人論乾隆五十七年

物各有主他人田園瓜果之類不告於主而擅食之於已非分於人有損故計其食過所值之價坐贓論罪棄毀者與擅食同也故罪亦如之其於他人瓜果擅自將去則已有利己之心甚於擅食者矣及所食係官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則益無忌憚之心甚於擅食他人者矣各加坐贓之罪二等凡官田園官造酒食處必有主守之人非主守者縱之固不得而擅食也故給之與食及知其食而不舉者各與犯人同罪若主守之人私自將去瓜果與酒食者並計將去之數為贓以監守自盜論按坐贓本律一兩以下笞二十至十兩笞三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徒三年今註云一兩以下笞一十二兩笞二十計兩加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用坐贓論罪而稍變其法蓋擅食之過甚小所食之數有限必不出一兩以外故改笞一十以從輕而棄毀將去為數或多故改計兩加等以從重然罪止杖六十徒一年雖重而不苟誠為至當也加二等及同罪者亦依此計科



私借官畜
廐牧門

私借官物

套廐門
將已物抵

換官物覓
私借錢糧

大司馬列

卷九戶律

<p>贖註若私借而毀失依私借 官物條內毀失官物坐罪追 賠</p>	<p>贖註車船可以行使故曰雇 店舍碾磨不與之物就其處 以用之故曰賃</p>	

私借官車船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
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
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
官不得過 若可雇賃錢重 於笞
本價 若可雇賃錢重 五十者
各坐贓論加一等

監守之人將官物自借用或借
與人用及借之者皆以官物供
私用市私恩其情畧相等故其
罪相同各笞五十驗所借日數
追車船之雇錢店舍碾磨之賃
錢入官仍計所驗雇賃錢數坐

私借官車船

四十八
贓論如坐贓之罪重於本罪者
五十則於坐贓罪上加一等科
之如計雇賃四十兩坐贓論應
杖六十是重於本罪矣加一等
則杖七十也名例謂車船碾磨
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值
貨錢雖多不得過其本價
此追雇賃錢之通例也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一百錄

戶律

婚姻

男女婚姻

內載招婿養老仍立嗣子財產均分

典雇妻妾

內載將妻妾作姊妹嫁人

妻妾失序

逐婚嫁女

屠喪嫁娶

內載強家婦並致死

父母因禁嫁娶

同姓為婚

尊卑為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為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為婚

內載親屬圖財 圖產強賣

出妻 內載妻逃妾逃夫逃亡三年 妻往告官改嫁

家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無故不娶
及夫逃亡
改嫁見出
妻
奴僕子女
由家主婚
配見如婢
家家長
親家不婚
親家令孤
寡兒嫁娶
違律主婚
媒人罪

從前此有戶律後
婚姻與戶禁為篇
戶律明乃立婚
今仍之惟刪去外
大婚一係
謂註本明末後有嫁
主婚人罪一條乃
罪犯之類凡同婚
自此以下各條須先
法按律科
願註婚姻適兩家之
所願男女有殘疾等
通知其隱瞞為婚者
官矣因此而悔婚者
限其不通知者照妄
輯詳按周禮有媒氏
姻之事言制男女定
立婚書報于所司其
不報者

大清律例彙輯更覽卷十
戶律

婚姻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或有殘廢疾

老幼庶出過房同之養姓者務要

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止願者

同媒為立婚書長禮聘嫁若許嫁

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
天身殘疾

男女婚姻

未青身之
先定親未
娶女家不
願者聽見
人戶以籍
為定
許嫁已定
及聘妻未
成者免緣
坐見謀反
大逆及謀
逆者各民
不許以推
美結親見
親結親細
民人明番
人結人結

即私約也本不行此
謂有媒妁通報寫立
書無媒妁私下議約
約
相見為費之物如巾
帕之類
不得即為聘財
兩家言謂有幾族等
須如此也若許嫁女
泛言女家悔婚之事
上文而言也註曰業
殘疾云云謂先經通
等項已願為婚而輒
坐此律耳若謂是尋
等項則別故而悔
此律耶
兼男女
項者必
以下乃
非止承
知夫身
知殘疾
悔首亦
指殘疾
者不坐

老幼庶
養之類
其女歸
本夫
亦是
王婚
人
定娶者
禮人官
定娶者
財禮給
而再
聘者
亦如之
聘聽其別嫁

親例見嫁
娶違律王
婚媒人罪
將事詐
言姚姊妹
嫁人見典
雇妻女
有重直
見妻夫
序
去應難
去應難
去應難
有犯分別
問擬見嫁
娶違律王
婚媒人罪

親例見嫁
娶違律王
婚媒人罪
將事詐
言姚姊妹
嫁人見典
雇妻女
有重直
見妻夫
序
去應難
去應難
去應難
有犯分別
問擬見嫁
娶違律王
婚媒人罪

不追財禮
盜盜者
此律
杖八十
疾女成
婚之類
一等
兄妄
疾疾
成婚者
及親生
女先已
聘許
男女
婚姻

情矣至於已成婚者
斷離復嫁原聘之
完人可以另嫁後
已失身難以別配
者自不同也故本
律追財禮謂其罪
在男家或
應娶原聘則不
禮或禮婚後則
之財禮也其後
亦與後定娶之
不言知情不知
勿論矣若亦曰
情亦同罪財禮
言不追財禮
婦計犯盜盜者
兼盜盜口盜盜
女止盜盜非也
出內盜盜其已
尚應出

況未成婚者
盜若犯別罪不
此稱盜
指以人
有仍依
不以人
而詐言
壯本有
應查過
嫡子之
信與指
未成婚
等是科
妄冒未
科之或
婚止輕
首律不
依本

家者不在仍
依原定之限
已成婚者離異
其
應為婚者雖已
納聘財期約未
至
而男家強娶及
期約已至而女
家
改違期者
男女主
並營五十口
若
卑幼或仕宦或
買賣在外其祖
父
母父母及伯叔
父母姑兒姊
幼出
之外後為定婚
而卑幼不自娶
妻已
成婚者仍舊
婚
女聽其別嫁
未
成婚者從尊長
所定
其別嫁
違

者叔八十
仍改
男女為婚必須
兩家情願殘疾
則非完人老幼
則年不相稱俱
非人情所願庶
出則妾婢所生
子也過繼則本
宗別居子也乞
養則異姓義子
也雖與殘疾老
幼不同終與嫡
子親子有異男
女或有上項不
願者定婚之初
如有上項不願
者從所願寫立
婚書依禮娶嫁
此殘疾等項定
婚之法也若女
家已經許嫁或
報過婚書或立
有私約或曾受
聘財而輒悔者
笞五十仍令為
婚此言但悔而
未再許他人者
也○雖自悔婚之
心倘未再許或
猶未定也若再
許他人則其盟
三
男女婚姻

律非也。言為證。事也。悔婚。乃一家。娶中事也。故特。十再許。杖七十。成婚。之法。原與。言不同。可此。勿觀。各條。身。指。已成婚。之。不。成婚者。以有。滅。等。之。如。在後也。豈。言。獨。無。別。而。不。依。此。例。乎。已。未。成。婚。者。一。罪。之。理。輯。注。婚。如。當。正。其。始。見。之。人。亦。屬。非。正。何。以。未。成。婚。者。仍。依。原。定。罪。在。此。離。為。妄。言。在。彼。實。為。婚。乃。不。正。中。之。正。也。輯。注。仍。依。原。定。罪。會。相。見。之。人。男。女。情。願。也。是。妄。言。之。人。

除女已聘。男有室者。外。或。非。本。家。男。女。其。門。第。不。同。貧。富。各。異。有。不。精。願。者。當。離。之。不得。據。此。強。斷。也。輯。注。律。不。言。妄。言。相。見。人。之。罪。以。事。由。主。婚。罪。常。獨。坐。應。勿。論。也。輯。注。祖。父。母。及。母。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皆。屬。主。婚。之。人。也。若。其。餘。長。親。屬。不。在。此。限。輯。注。本。條。各。罪。或。應。滿。坐。主。婚。或。應。男。女。與。主。婚。父。首。從。皆。依。後。條。之。律。條。之。例。未。節。意。之。杖。八。十。坐。主。婚。者。也。諸。書。皆。謂。如。尊。長。所。定。務。從。已。所。定。者。南。幼。杖。八。十。非。也。子。孫。卑。幼。聽。命。于。祖。父。非。也。

已。悔。而。悔。心。決。矣。雖。有。再。許。之。事。尚。未。成。婚。則。猶。可。改。也。若。已。成。婚。則。其。身。已。失。而。悔。事。成。矣。故。分。杖。七。十。杖。八。十。坐。罪。有。差。也。其。後。為。婚。之。男。家。若。知。其。悔。婚。之。情。定。而。未。成。婚。者。亦。杖。七。十。娶。而。已。成。婚。者。亦。杖。八。十。具。罪。同。也。財。禮。即。係。彼。此。俱。罪。之。賊。故。入。官。不。知。者。不。論。已。未。成。婚。皆。不。坐。罪。追。還。財。禮。女。雖。已。嫁。仍。歸。前。夫。前。夫。不。願。娶。者。照。原。定。財。禮。加。倍。追。還。其。女。仍。從。後。夫。完。娶。以。上。皆。言。女。家。悔。婚。及。後。定。娶。人。之。罪。也。若。男。家。悔。婚。首。罪。亦。如。之。此。悔。字。包。再。定。娶。在。內。悔。者。亦。答。五。十。再。定。他。人。女。亦。杖。七。十。已。娶。成。婚。亦。杖。八。十。其。罪。不。在。女。家。故。不。追。財。禮。

本。律。不。言。發。落。之。事。註。內。補。出。仍。令。娶。前。女。後。聘。聽。其。別。嫁。然。止。日。後。聘。不。日。已。娶。與。前。註。後。定。娶。不。同。則。止。指。未。成。婚。者。言。也。若。已。成。婚。難。以。斷。離。仍。娶。前。女。蓋。女。家。悔。而。再。許。已。成。婚。者。其。女。前。夫。不。願。聽。從。後。夫。此。男。家。後。娶。之。女。既。已。失。身。無。所。歸。着。其。事。不。同。也。若。必。離。異。別。嫁。不。惟。非。人。情。亦。非。律。意。矣。未。成。婚。則。斷。娶。原。聘。聽。後。聘。者。男。嫁。已。成。婚。則。斷。與。後。娶。完。聚。聽。原。聘。者。男。嫁。俱。不。追。財。禮。則。情。法。兩。盡。矣。其。婚。如。已。定。尚。未。成。婚。之。男。女。有。犯。盜。盜。者。各。聽。別。娶。別。嫁。不。在。無。故。悔。婚。之。限。故。曰。不。用。此。律。蓋。盜。盜。係。不。齒。于。人。之。事。非。殘。疾。等。項。之。比。也。男女。婚。姻。

萬長登容御其私意此違者承上兩項三謂已成婚者不令為婚未成婚者不從尊長所定並杖八十也豈可偏指卑幼一邊如已成婚而尊長逼令離異男娶者猶非違律不坐此罪乎
嗣註已聘未成婚之男女私下通姦有祖父母父母依違犯姦合婚者依不應不得以姦論也
嗣註已受聘未娶之女與夫親屬犯姦應依凡論或謂即依親屬者非也禮必成婚廟見之後始得推婚未成婚者固不得以婦道責之也
嗣註媒人知男女姦疾等項不通知朋白及知安官之情

者照後嫁娶律法各減犯人罪一等不知不坐
據會云官職定妻女家悔嫁他人已婚止倍追財禮女從後夫以對証不加於再離之婦也又曰媒人同去搶奪方問充軍
祖父母父母在兩處各不知情而兩許其女當從先許者後許之家離其別娶者後許已成婚者則當從後可此依卑幼在外律
嗣註餘親當儘伯叔父母姑兄弟外祖父母如無別從餘親尊長其卑幼不得為尊長主婚也
集註應為婚者強要改止親善若不應為婚後有照親妻

妄冒者假借欺誑之謂妄冒之情不一註但舉一二端以為例餘可類推非必如註所云始為妄冒也男女同一妄冒女家杖八十男家加一等首女雖妄冒其男可以再娶男若妄冒其女遂致失身情更重也其財禮一追還一不追者女家得受財禮而男家受誑日應追還女家受誑自不追還也未成婚者減已成婚罪五等仍依原定即與妄冒相見之人為婚從所願也其男女或已聘娶自聽別為婚配故註曰不在仍依原定之限已成婚者離異不得因已成婚即聽完聚而遂姦偽之願若女子不願別嫁亦應免其離異男既無妄冒等故于律亦無處

展之處其應為婚者雖已納過聘財而男可娶女可嫁自有其期原經約定若期未至而強娶期已至而故違主婚人並答五十
○卑幼婚姻必由祖父尊長為主若卑幼出外之後尊長為之定婚而卑幼在外不知自又定娶已成婚則不可改矣故仍舊為婚未成婚則自應從尊長所定者為婚違者杖八十若祖父尊長出外卑幼在家兩有聘定者亦依此斷律文酌嚴義可互見也

條例

一 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

男女婚姻

男女定婚
未會過門
私下通姦
見比引律

相依女孀
不許繼子
通姦見立

嫡子遺法
及卑幼私
擅用財

加三等及強占強奪各條
定婚在先尚未成親而其夫
犯軍流等罪願同命遣醮
其隨往不願者聽其另適乾
隆六年例

紳衿民家內自將婢女不
行婚配致令振家者罪不廉
重律

孝女以父母未育子孫終身
奉親不嫁者照孝子例
旌表
見禮部則例

凡未婚貞女按年限蠲
請
旌與節婦同其在夫家守貞身
故及未符年例而身故者一
體旌表
見禮部則例

符年限身故之例改為不拘
年歲一體
旌表
乾隆四十二年江督高
江寧准安府山陽縣監生程
允元兩歲時與直隸平谷縣
人劉登庸之女結婚後程允
元回南登庸身故吞口流寄
天津女至體獨無依彼此音
問不通五十餘年各堅守前
盟矢志不回後程允元在滬
解教書隨船北上行抵天津
聞里人傳說有貞女劉氏隱
迹尼庵細訪始知即係原配
妻室劉氏當經該縣聞此異
事隨傳劉氏至署再三勸諭
令當堂與程允元合卺隨帶
南下回滬經部議准

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
亡攜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
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
故者不追財禮

一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
衫襟為親者並行禁止

一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
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
出贅其招婿養老者仍立同宗應

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如
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

一凡女家悔盟另許男家不告官司
強搶者照強娶律減二等其官官
斷歸前夫而女家與後夫奪回者

照搶奪律杖一百徒三年

旌表給銀共建一坊並給與貞節之門字樣

嘉慶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據曹師曾胞弟師程幼聘原任協辦大學士尙書彭元瑞之女為妻師程九歲病故彭氏時年十二矢志守貞現年四十六歲本年二月內呈報禮部請旌經部臣以年未及五十與例不符議駁可否懇恩俯賜旌表等語彭氏未婚守節甫在彭師即深明從一之義禮部以年未五旬即例旌表似核其守節歲月實已逾三十餘年堅貞自矢歷久不渝且彭元瑞曾秀先俱係二品大員為江西望族有此閨門節行之美尤宜及時旌表以彰風化而式閭閻該部擬請旌表以慰貞操欽此

彭風化而式閭閻該部擬請旌表以慰貞操欽此

乾隆二年部駁江蘇案查姚金寶因同進臣不肯將女與伊草率完姻商謀往搶曹愛等事外無干輒致違犯刑和突於夜半入室將木嫁堂女赤身搶抱趨走及進屋趕至扭住而曹愛仍欲緊壓不放進臣護女情急給傷曹愛臂囊須臾不應將周進臣照律殺罪人擬絞處決後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獲殺律杖一百徒三年
乾隆十八年部駁江蘇案王富誠因被妻父湯興隆勒索不容娶新約陳與益等

將伊妻湯氏搶出及鄉人潘子謙等將救王富誠業將湯氏棄下奔散湯興隆亦將伊女領歸祇因陳克盛走緩落後被潘子謙攔住欲毆一時情急格傷致斃檢其情形實由拒毆並非誣檢况潘子謙雖係鄰居究非應捕之人陳克盛不應照罪人拒捕律擬斬應改依關親誣約家搶親致釀人命重杖加枷

嘉慶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刑部奏據山西巡撫伯疏稱該水縣民安槍娶王寬兒為妾大昭搶奪良弟等情據流

佐等因到部臣部以安大為安二聘定王寬兒為妾伊父王廷惠業經給有庚帖依期聘娶夫婦之義已定至廷惠以無據風聞輒欲悔婚致安大等強娶成親是強娶由于悔婚與平空搶奪家婦女者迥異核其情罪重與之家悔盟男家不告官司強娶擬管責王寬兒給與安三元娶等因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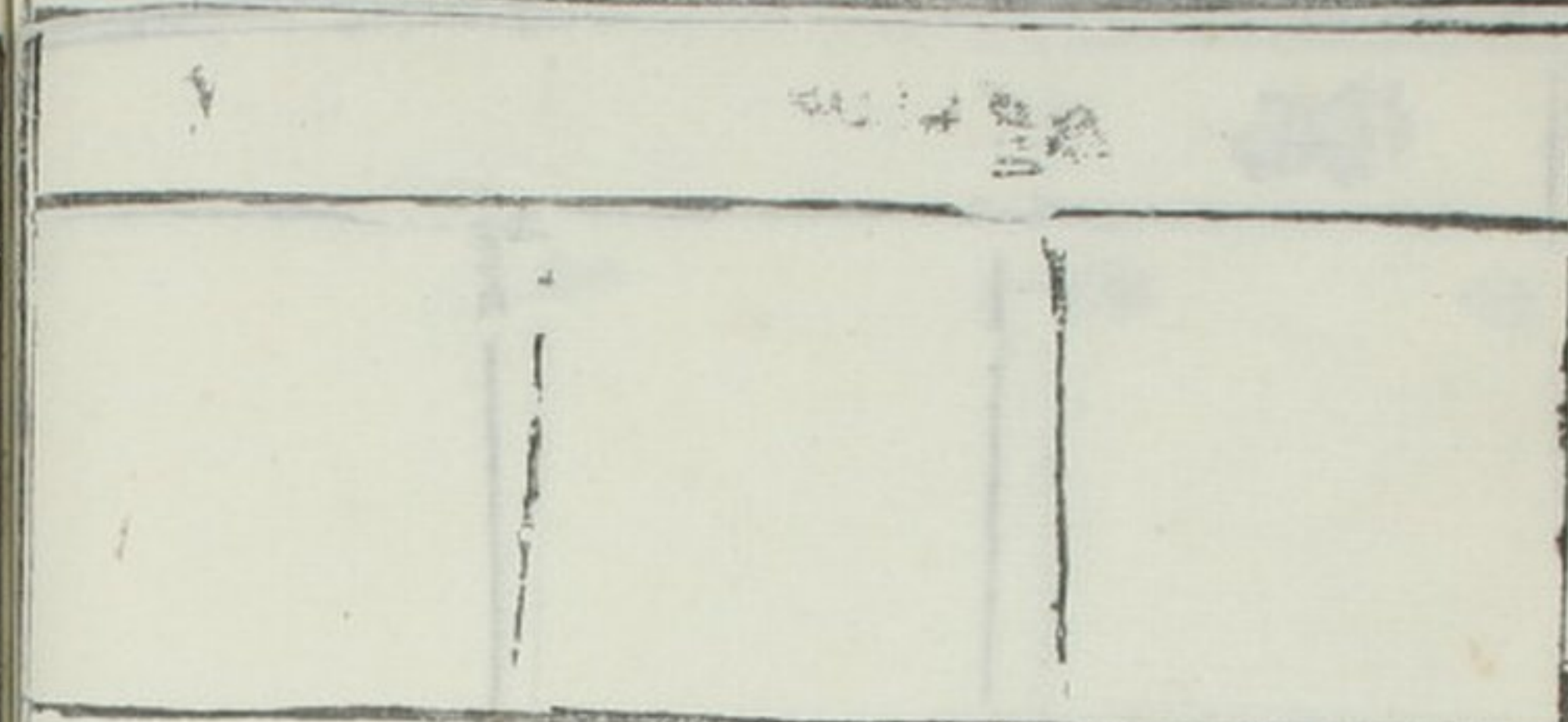
旨依議欽此

嗣後該部隨案刑部之類類案女及年終年題之婦烈女俱著歸入總法年卷錄明集各標標等子題內聲明彙建總坊字樣用印區別等因

道光二十七年 禮部奏准
行自光緒二十八年 暫行准咨

刑案匯覽

姦夫婚妻復因 悔婚私約同
地仍聘男女定 婚未過門逼
姦比依子孫從 犯教令律滿
杖八十
刑部門查案 婚妻行後於
違犯教令律上 減一等發落
前案
將已許之女王 婚男嫁匪已
生子仍歸前夫 西司設所



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 立約 典 雇 人
為妻妾者 杖八十 典雇妻妾
杖六十 婦女不坐 將妻妾受
作姊妹嫁人者 杖一百 妻妾杖八
十 知而典娶者 各與同罪 並離
異 女給親妻 財禮入官 不知者不
坐 遺還財禮 仍離異
以價易去約限贖回 曰典此仍
還原價者 如典田宅之類也 計
典雇妻女

典雇妻女
因錢債往
折人妻女
見違禁取
利
賣子孫婦
者 賣人
妻賣人

奉天民人典賣子女
奉天錦州三府民人將
子女典賣與各省民人
並與賣與下者 失察
之州縣官罰俸九個月
公罪

輕法必立契受財 雇與人
為妻妾者 方坐此律 今之賣
民將妻女典雇與人 服役老
甚多不在此限
輒計等語 謂典
猶可從一而終 故減
解送後 仍有離異
得云從一而終
細詳典雇妻妾 猶明
妾也 反在姊妹則又
之精 典雇親人 猶
人則永離 故其罪
和同 為妻妾 從人
罪皆與 典雇不同也
謂 謂 以 妻 妾 嫁 人
休 休 律 律 律 律 律
有 有 有 有 有
故 入 婚 姻 中 姊 妹 嫁 人

婦人義當從一而終和
同本夫妾在姊嫁人則夫
婦之倫已滅絕矣後夫不能
正其始前夫不能正其終故
並離與至於與居者妻雖
無罪而忽念來猶得稱夫
婦之正可故亦離與
等稱此以三條
及妾之父母互相告
常人論不在得相容
據向云家貧賣妻
婦人仍歸後夫若非
商仍依舊休論若和
妻妾當入則依與論
刑部此例分兩項公
罪同若
與逐人財也當犯
如行兇掠奪時有被
之類與人必先知傾
搶之情

及同願同捨者方坐
止知將妾妾作姊妹
應另擬
將妾妾與屋後與本
應同凡論不得仍以
斷乾隆二十八年部
王相案

刑案匯覽

將妻作姊妹賣財
向拒捕於廳得近邊
上加擬捕非三等問
年山東
將妻源發後因轉嫁
回照例近邊充軍
擬作姊妹賣妻本婦
贖銀九年
秋罪收

口受直期滿歸曰雇此不遺
原價者如雇傭工之類也本夫
將妻妾典雇與人為妻妾已則
無恥而離之失節實取倫傷化
之甚者故杖八十父母與雇女
與人為妻妾者杖六十雖陷其
女笑身而天性至重不得與夫
之妻妾同也故輕二等專制在
本夫父母非婦女之所得已故
不坐罪○若將妻妾作姊妹
嫁人既失人道之正兼有欺騙
之情重乎典雇故杖一百妻妾
亦杖八十者為其同情欺罔甘
心失節也○其典雇人之妻妾
與女者及知人以妻妾妾作姊
妹之情而娶為妻妾者各與同
罪典雇人妻妾同本夫杖八十
典雇人女同其父母杖六十

條例

人妾作姊妹之妻妾同本夫杖
一百並離異不但典雇與娶之
人應離異而典雇與嫁之本夫
亦不得完聚女給親妻妾歸宗
如女已許聘應歸原夫原夫不
願娶者聽別嫁若妻妾則本夫
妾絕故不得復命完娶原典雇
與嫁之財禮入官其妻者不知
情不坐追還財禮典雇原無妾
冒之情應無不知之理蓋典雇
以為妻妾即屬違例之事應同
犯人之罪與知情娶者不同本
文雖冠知字于上典娶並言而
知不知則止指娶者言典無不
知可言也典雇之價亦稱財禮
者典雇以為妻妾亦即財禮也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親女并姊妹
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
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者照詐
騙例治罪若瞰起程中途聚眾行
兇毆搶人財者除實犯死罪外餘
俱發近邊充軍媒人同謀毆搶者
罪同若僅止知情媒合並未同謀
邀搶照將妻妾作姊妹嫁人律減
一等杖九十不知者不坐
嘉慶六年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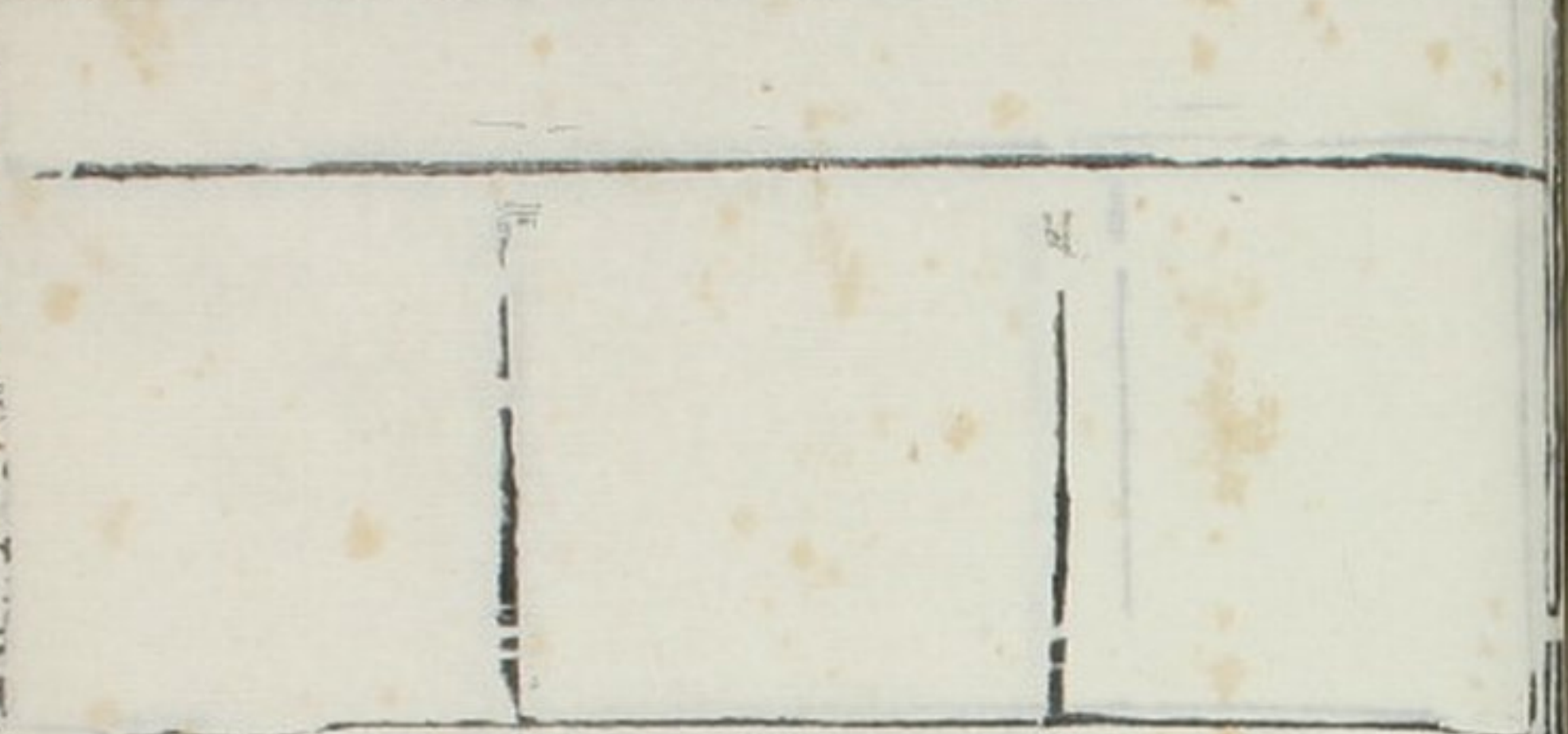
妻妾次序

凡以妻為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前為

妻者杖九十並改正口若有妻更

娶妻者亦杖九十後娶離異歸宗

妻者齊也與夫齊體之人也妾者按也僅得與夫接見而已貴賤有分不可紊也以妻為妾則賤貴為賤以妾為妻則升賤為貴者悖倫蔑禮之事故坐杖一百杖九十之罪妻在云者謂妻尚在而復以妾為妻所以別于妻亡者也並改正口有妻而更娶妻並耦匹嫡有乖正義故亦杖九十後娶之妻離異歸宗妻妾失序



輯註以妻為妾則應受之矣其義雖絕且恩未離故仍改正而已
輯註左在以前為妻是妻仍為妻也故此以妾為妾之罪稍輕有妻而更娶妻則妾在以前為妾宜同也故其罪亦同
輯註指南謂有妾再娶後妻于應離未離之舊犯夫之尊長親屬者如事發應離當以凡論如事未發在家完聚而犯一依正妻論非此說似是而非也婦人之義從夫輕重未得遂為人之妻即不得以是人之親為親也既係違律之事便不應離之人豈可以未發之日遂以正妻待

之子犯與長依正妻論犯卑幼亦可以正妻論乎似當比照妾論或以凡論當隨爭酌處不可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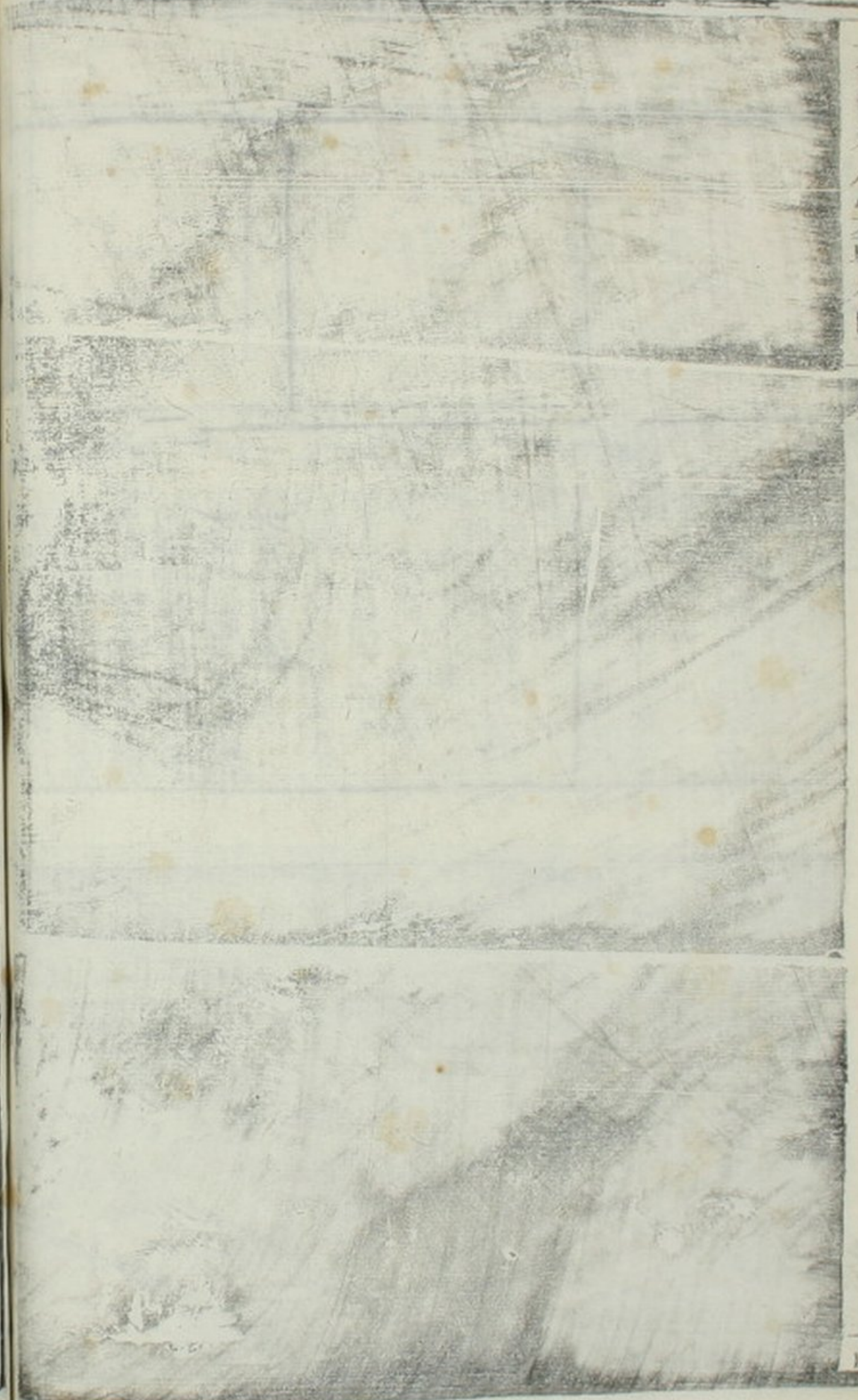
獨子承祧兩房止應娶嫡妻一人不得兩房均為妻妾乾隆十九年部議

官員有妻再娶杖九十私罪降四級調用有成案律言妻在者或妻不在而以妾為妻罪應稱仍改正

有妻更娶者雖而未娶及女家知情故許皆係不應

因夫與人姦通姦欲買作妾將伊換給人為妻案關風化未便任令和息完結厥令影註妻論嘉慶十五年例

承祧兩房各為妻妾希生孫延嗣伊嫡妻有妾更娶雖異惟禮無二敵後娶之妻應以妾論其本生父將後娶之妻廢逐而繼死丁妾科斷絕光元年山東案



逐婿嫁女

凡逐婿入婿家女或再招婿者杖一

百其女不坐如招贅之女通同父

母逐婿改嫁者亦坐

杖一百男家知而娶或後者同罪

未成婚者各減

五等財禮入官不知者亦不坐其

女斷前夫出居完聚

此條指入贅之婿言謂無故逐

離營婿或將女另嫁他人或再

招他人為婿者並杖一百其女

不坐謂事由父母專制非其罪

也若女通同父母以逐婿改嫁

者則其情重亦坐滿杖終以其

逐婿嫁女

細註曰嫁女曰再招婿則但逐婿而其女未許嫁未再招者當酌科不應不在此限輯註知情而罪不言財禮大官不知不坐亦不言違財禮及再許未成婚與媒人知情不實情之事者以未後有嫁娶違律之通例也輯註前男女婚嫁後條例言招婿者明立婚書開寫卷老出舍年限此為婿義絕不可其居不得仍拘原立婚書之限故曰出居完聚集註按禮云若前夫以女失節不願完聚者逐財禮其女仍與後夫離異不得如男女婚嫁條追財禮女從後夫蓋彼是初婚此是再嫁

也其說雖正但改嫁係由父母若再離異不又失節乎似應隨時酌斷

宗堂去但逐婿而其女未許嫁未再招者應科不應重口出嫁後向別許亦應比照此律不可依出妻條首夫改嫁論又云若將嫁出之女拐逃另嫁應比照此律加一笞問擬其後夫知情誘誘亦均擬此一體加等不可依拐誘論以後夫究有女父母主婚故也乾隆三十四年江蘇沛縣有滿起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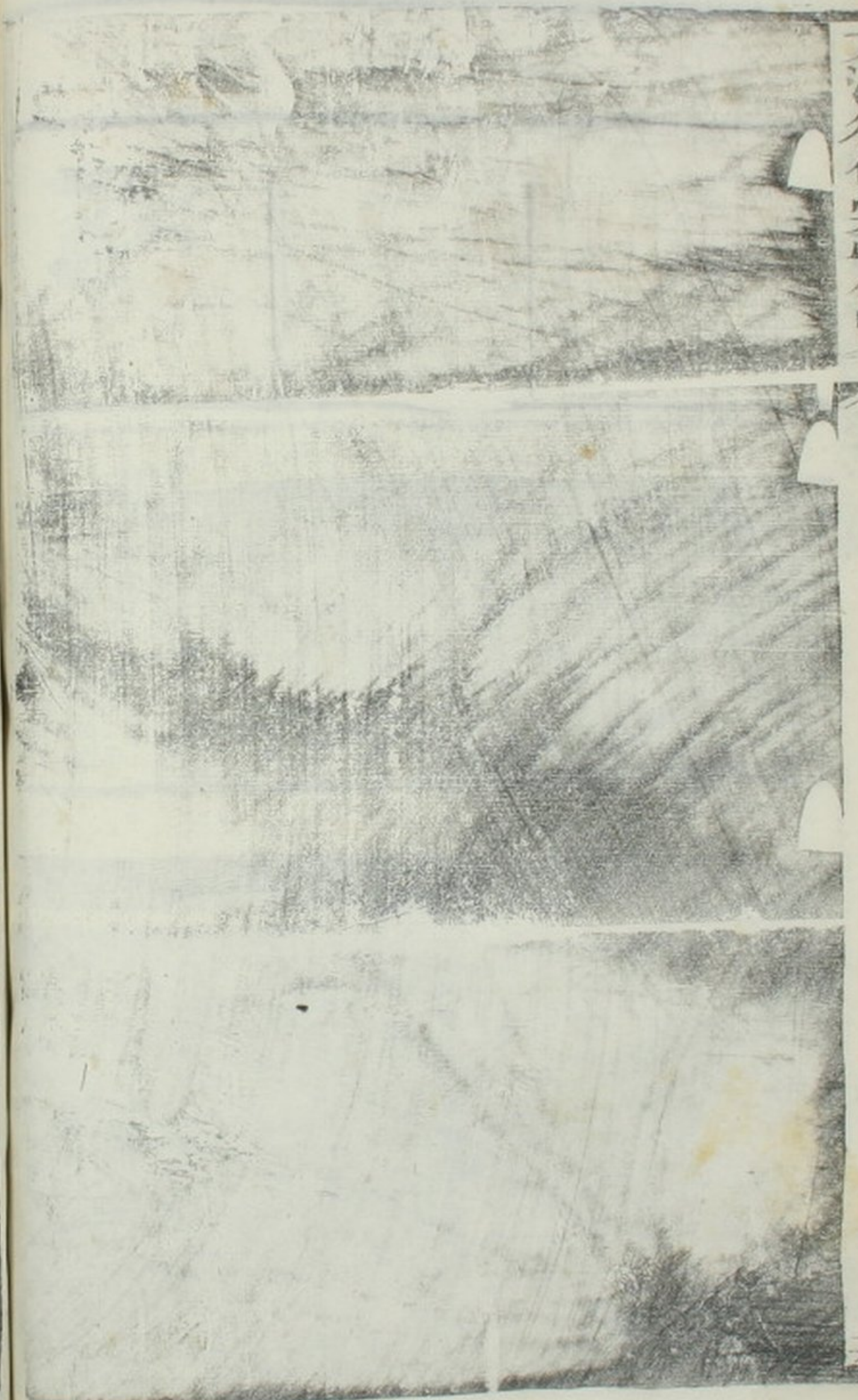
刑案匯覽

因女被毆後回改嫁尚未成婚後逐婿嫁之杖一百未成

父母為主也至後為婿之男家知有逐婿之情而娶者同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其女斷付前夫聽其出居完聚翁婿之義雖絕夫婦之恩未離也再此條與前典雇妻女及妻妾失序二條雖女婿及妻父母互相告言各依常人論不在得相容隱之限

婚感寄遠為難二十五年因有犯竊將女後回改嫁照逐婿嫁女律滿杖道光二年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凡男女居父母及妻妾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喪而

娶妻居夫喪而嫁人為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雖服再

嫁者罪亦如之亦如凡婦居喪追

奪離異及命婦而共為婚

姻者主婚各減五等入官不知者

不坐仍離異者祖父母伯叔父

居喪嫁娶

居喪嫁娶

轉註此居父母喪者親母生
母與嫡繼養慈母皆同若嫁
母出母其服已降不得同矣
當比依祖父母等喪同期服

論

斬註首節言身自嫁娶罪

次節言為人主婚之非身自

云者謂嫁夫喪妻即居喪男

女之本身所以別于為人主

婚者非謂不由主婚之人男

女身自主婚也總釋云非奉

主婚之命故罪之其罪甚輕

按宋後嫁娶違律條載載備

坐主婚及主婚男女首從法

基明各條皆以為例不復分

出主婚男女者以此例也

何于居喪嫁娶之事猶言男

女之罪而不及主婚者即如

居喪不得嫁娶

一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初

十日奉

上諭朕聞吉凶與道不得相

干故要在三年之外而聘

在三年之內者春秋猶以

為非禮記稱大功之末可

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

之末可以娶婦已雖小功

既卒哭可以冠娶妻三年

之喪初深痛鉅苟有人心

者必宜於此為變矣乃愚

婦再醮
應歸夫家
主婚說見
嫁娶違律
條高註
謀估資財
用強搶賣
見強佔良
家妻女

民不知禮致起於早緣編
氓之家有慮服喪之後不
得嫁娶其父母者其後商
殯未終而成婚者其後商
賈中家多有之士大夫亦
間為之而八旗效之朕賞
賜馬自今伊始自齒朝之
士下逮門內有生監者三
年之喪終喪不得嫁娶違
者在官者其極重早緣
編氓父母同疾呻吟床褥
必賴婦以俱藉水活爰
殮者聽其迎娶隨侍疾
愈喪畢而後成婚古者禮
不下庶人其斯二語歟有
子問親迎女在途而婿之
父母死女改服布深衣編
總以趨喪亦善也

居父喪而父主婚居父母夫
喪祖父母等主婚又如男女
被主婚人感違事不由己若
男年二十以下及在室之女
且應猶坐主婚矣
謂謂謂言曰此不言婦居男
姑喪恐有夫已先亡舅姑並
沒無所依歸勢不能存立者
聽其改嫁故律無禁然此但
原其情非可執以爲法也如
論常法則夫之父母即其父
母也親下節爲人主婚者父
母舅姑夫喪並言居舅姑之
喪且不得爲主婚人况身自
改嫁乎以此推之則父母
喪同科
輔註或謂本律稱居夫喪者
專言妻也妻與夫一體則

母姑兄弟除承重而嫁娶杖
八十不離
八十異
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
杖八十其夫喪服滿妻果願守
志而女之祖父母及夫家之
祖父母父母強嫁之者杖八十期
親加一等大功以下又加一等婦
人及娶者俱不坐未成婚者追歸
前夫之家聽從守志追還財禮已

中家不必以士大夫之禮
繩之然人性皆善朕知其
必有感觸起而不忍自
同於氓隸者矣特諭欽此

結親節孝
一地方州縣及各學教官
結親節孝失於責實者
降一級調用轉詳之府
州罰俸一年限公若於

侍從之人耳貴賤不同尊卑
攸異故喪服圖則稱夫妾
則稱家長明有別也且夫爲
妻服杖期妾則無服妾可以
妾之微賤與妻同論而責以
居喪之律哉觀下嫁人爲妾
者止言妻女而不言妾豈非
以其卑賤而略之乎惟如未
節重或有妾爲夫守志有
強嫁之者斯得情引妻律以
斷之且所言似是而非按別
律妻妾同稱夫未嘗分別
此律所重者在居喪妾與妻
同三年之喪服未滿而即嫁
豈得不論况註明妻妾耶
顯謂居喪嫁娶則必釋服從
吉其情爲重妾則貞而已
妻女嫁人爲妾有從卑賤必

成婚者給與完聚財禮入官

父母及夫之喪俱三年服制二
十七個月在服未滿之時皆謂
居喪身自者居父母喪之子女
居夫喪之妻妾也凡父母之喪
未滿女嫁夫男娶妻忘哀戚之
心不孝之大者也夫喪未滿而
卽再嫁忘所天之恩不義之甚
者也故並杖一百若居喪之時
男子娶妾妻與女嫁人爲妾雖
皆不孝不義之事猶與娶妻嫁
夫者有間故各減二等杖八十
言妻女嫁人則妾不在此限命
婦曾受朝廷恩命非凡婦之比
當守從一而終之義故夫亡再
嫁者亦論如居喪而嫁之罪爲
妻杖一百爲妾減二等仍追奪
居喪嫁娶

本籍紳衿公舉後地方官籍籍歸故為批駁及因需索不遂竟延擱不報者將地方官降三級調用私罪其止於詳報遲延者照事件遲延例議處期門

有不得已之情故得減二等至祖父母等喪則不坐矣
輯註若男女係親在之日定婚于居喪之時嫁娶則是有父母之命者止坐罪不離異輯註再嫁之婦不得受封所以重名器也命婦既已受封義當守志不容再嫁以尋名器故曰夫亡不曰居喪也輯註此如而共為婚姻之主婚人各減五等若以居喪命婦所犯皆係自身不孝不義事情非有害于人者此特為其所累耳若未成婚者則嫁娶違律法又應減五等則減盡無科矣
輯註居祖父母等喪嫁娶者不言知情為婚之人則勿論也

奉祖父母
父母之命
而嫁娶
父母因禁
嫁娶

也
輯註應嫁娶人謂於律無違礙者非獨不居喪一事也若男女有不應嫁娶之事其罪重者居喪主婚人又從重論矣
輯註嫁娶者但言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則其他親屬之喪皆勿論矣為人主婚者但言居父母舅姑及夫喪則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之喪亦勿論矣
輯註出嫁之女除祖父母外其餘期服之親皆降為大功此云期親或仍依在室時言之蓋期則降而親則同故仍稱為期親俟考
示掌三齋身歿夫應援據實

條例

若男女居父母喪妻居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曰應嫁娶者謂于禮無礙律所不禁者也在本人雖應嫁娶而主婚者釋服從吉則悖禮甚矣○婦人夫亡喪服已滿之後願于夫家守志若女之祖父母及夫家之祖父母父母母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加一等杖九十大功以下又加一等杖一百因係強嫁故婦人及娶之人俱不坐若未成婚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追還財禮如已成婚則業已失身給與完娶追財禮
人官

夫亡改嫁
財產妝奩
並聽夫家
為主見立
嫡子注法

因貧賣妻議止問不應重
免離毋庸泥律斷離妻與妻
同三年之喪况註內明言妻
妾自應一律問擬某註謂妾
居夫喪嫁人為妻妾依身自
嫁娶減二等殊謬
居父母喪嫁係十惡內不
孝居夫喪嫁不義若私肥
坐產招夫聽從民便申禁隣
圖謀有傷風化者應
族粟逐乾隆十一年案
官員生監三年之喪夫終不
得嫁娶違者奪職
貧皂隸編氓父母同疾呻吟
床褥必賴子婦以為躬薪水
治養者盡其迎娶恩饋俟
疾愈喪畢而後成婚雍正十
三年例

一孀婦自願改嫁翁姑人等主婚受
財而母家統眾搶奪杖八十夫家
並無例應主婚之人母家主婚改
嫁而夫家疎遠親屬強搶者罪亦
如之其孀婦自願守志母家夫家
搶奪強嫁以致被污者祖父母父
母及夫之祖父母杖八十期
親尊屬尊長杖七十徒一年半大
功以下尊屬尊長杖八十徒二年

凡守節之婦不論妻妾自三
十歲以前守節至五十歲或
年未五十而身故其守節已
及十五年果係孝義兼全陞
一級

禮部議擬自晉添題東安
縣民孟妻之氣范氏遭伊姑
李氏欲令出居庭上資酒營
生以廉恥自持未從姑命李
氏百般凌辱范氏難違遂決
志捐軀以全貞操當致命遂
志之時著縫衣履從容赴水
按其事實實為中饋之完人
尤屬閨門之奇節雖定例青
年守節德案自著方准題
奉范氏既為夫守節又非御
暴死而似與定例不符但范

期親卑幼杖一百徒三年大功以
下卑幼杖九十徒二年半娶主不
知情不坐知情同搶照強娶五
十律加三等杖八十未致被污者
父母翁姑親屬娶主各減一等婦
女均聽回守志如婦女自願完聚
者照律聽其完聚財禮入官親屬
照律分別擬杖若孀婦不甘失節
因而自盡者不論已未被污祖父
居喪嫁娶

用強求娶 逼死見威 逼人致死		
搶婚見男		

氏守志捐軀以明貞不彰姑
過以全孝實堪激之至性
更為節烈所難能似應題請
特賜旌表以慰幽魂以厚風俗等
因查該氏鄉曲少婦禮儀自
嫻念酒德之堪羨心匪石
痛姑嫜之不諱奉命深泉衣
履齋縫隨流而潔身赴義體
膚不變至死而正氣如生洵
為中饋之完人宜沐旌揚之
曠典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
夫為人殺妻即殉夫自縊准
旌表乾隆二十五年江蘇案
節婦被親屬逼嫁致死者准
其
旌表如係幼姑過勤其坊銀令地
方官另據家長支領督理建

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杖一百
徒三年期親尊屬尊長杖一百流
二千里功服杖一百流二千五百
里總麻杖一百流三千里總麻卑
幼發邊遠充軍功服極邊充軍
期親擬絞監候娶主知情同搶致
令自盡者以為從論各減親屬罪
一等若婦女自願完聚復因他故
一等自盡者仍按服制照律科以
強嫁之罪
不在此例若婦人情願守志別無
主婚之人如有用強求娶逼愛聘
財因而致令自盡者發近邊充軍
仍追埋葬銀兩若有因搶奪而取
去財物及殺傷人者各照本律從
其重者論
威逼人致死門一條
嘉慶六年修併在內

女婦如
強要見同
前
疎遠親屬
圖財賣賣
見強占良
家妻女

坊其有夫之婦因夫外出而
親屬逼嫁自盡者俱准
旌表
節婦被親屬逼嫁致死者准
其
旌表如係幼姑過勤其坊銀令地
方官另據家長支領督理建
制權杖從內結之里鄰
應杖乾隆八年江蘇案
乾隆十九年奉
上諭山西巡撫文所題陽曲縣
烈女韓蘭姐志在守節其姑
節韓蘭姐初志在于守節本可
不死其死也古伊父母食得另
聘財禮迫便然其迫至其女
自縊又復其身請旌表額坊價
且循饋之後建坊與香均未可
知於維持風化之道未為有裨
若謂未婚之女能矢志靡
躬就義或該無謂是股給匾額

居喪嫁娶

發交本宅懸掛亦足慰貞魂于
地下不必再請旌給與坊匾
嗣後各省有似此者即照此辦
理欽此

改嫁之姑國產理賣婦媳比
依疎遠親屬財禮賣倒置
咸豐流乾隆二十一年河南
傅李氏嫁官傅氏案

前明節婦不得追請
禮部議以前明之人事實
難以確核毋庸准

乾隆五十三年浙省彙題節
孝案內有諸縣前明節婦
鄭周氏請旌案

部駁調任廣德縣題婦董
縣民王亞五貪圖財禮搶賣
孀婦王劉氏與劉維先成婚
王亞大往搶歐傷劉維先常

死劉維先于取供後在盛病
故一舉將王亞五合依貪圖
聘禮期功卑幼搶奪元妻者
絞監候劉維先常同搶婦不

屬罪人王亞大係王劉氏故
夫親弟因王亞五等乘其外
出犯王將王劉氏私行搶賣
該犯查知趕往黃岡奪回因

劉維常出向歐雷用刀格傷
身死是重毆本由義忿女因
罪人拒捕倉猝致斃若照律

擬以絞抵似屬情輕法重惟
死者並未持仗又未便照格
殺科斷王亞大除嚴懲劉維

先嚴野不議外應照罪人不
拒捕而擅殺以關殺論關殺
首絞監候律減一等杖一

百流三千里等語查劉維常
居喪嫁娶

幫同搶嫁婦屬罪人主
 亞天心念激起徑舉
 回因劉維常向伊毆
 將其傷若非出于義
 應照嗣後本律定擬
 毆由義念自應以擅
 未便以尋末減且係
 罪人犯違行減等恐
 案斬開懸之端主亞
 改依罪人不拒捕而
 屬論論候劉維常
 娶成婚台依家知情
 減正犯罪一等如子
 絞罪上減一等杖一
 千里已取供後在監
 應毋庸議等因奉慶
 月准刑部咨
 居喪改嫁律應離異
 惟犯



非姦淫者因此而易其大轉
 令失節情仍斷給後夫完
 娶慶二十一年江西宗
 圖財匪逼婦居弟及改嫁婦
 因不從被妻者毆打致令自
 盡追家之通長用劍驅毆
 打之妻者於知情故馬滿正
 犯一等滿徒上量加一等婦
 慶二十二年安徽案
 嗣後現在節婦必須年五
 十而守節又歷三十年方准
 旌表已改節婦年限改照現在節
 婦二十年之例減半定為守
 節十年律
 旌表等因道光四年十一月十二
 日禮部奏准通行
 居喪改嫁小民昧於禮法若
 照律雖爭執致婦女之名節



嗣後除宗室覺羅及各
省列婦烈女并各州縣
採訪彙建總坊俱行照
常辦理外其由各省
彙建節婦一項應請
旨勅下各督撫轉飭該地方
官務宜確切訪查詳細
區別其實係隱弱老病
給坊銀若僅止循分守
節則給與匾額建神
標應不得概請給建
坊及設位致祭倘在在
謬誤捏飾及有需索
致有過抑浮冒等弊即
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
其在京八旗及各官駐
防節婦亦即照此辦理
若有稱分守節木家廟

由此而失知名分不其有礙
聽各衙門隨時勸導辦理道
光十一年山西案
嗣後各省與列節婦女應
旌表者統照順天之式由州
縣取具供結按冊定限詳
報撫學政即由學政衙門主
稱會同督撫核實具題如此
一轉移間庶辦理可期迅速
如各州縣有因習吏需索逾
限不行詳報者仍照奏定章
程將失察之員隨本附察交
部議處同治七年閏四月湖
北學政張 准禮部咨廣西
孫學政奏案
嗣後各省節孝貞烈婦女應
旌表者除順天仍照常由學
政主稱會同總督府尹具題

另建坊者仍聽其自建
以順輿情似於激揚風
化不無裨益至在部具
呈者嗣後應請嚴立限
制自七品實缺京官以
上確實聲明委係何項
親族并註明居址地方
始准呈請此外概不准
其且呈其呈報到部由
部行查各分直省遵
照定限詳細申覆逾限
即行照例議處各官
仍由該督撫會同學政
核實其題備查有堪能
不實即將舉報之員并
出結官及該地方官一
併分別議處如此辦理
庶足以重

外其各省應題之件應仍
遵照向章由督撫主稱會同
學政辦理以免紛更而期節
捷同治七年十二月湖北巡
撫郭 准禮部咨湖南溫學
政奏案
各省節婦如有守節及六年
以上而身故者擬由臣部核
准請
准承及六年而身故者仍行扣
除以示限制同治十年十一
月湖北撫院郭 准禮部咨

刑案匯覽

居喪嫁娶
人減首犯一
等
欲嫁兒妻承成致氏自盡如
有謀害資財自圖聘禮情事

大清律例
刑部
卷十戶律婚娶



居喪嫁娶



旌揚而歸杉實所有等申
明舊例分晰杉辦緣由
理合恭摺云云
十四年奏

應照例擬絞如無例極邊
充軍
嗣得擬議請令氏父寫帖啟
嫁嗣因婦婿不從逼嫁氏父
比與婦人情願守志用強求
娶致令自盡例案事雖誠仁
功勳令婦婿改嫁致令自
盡照婦婿自願守志母家捨
嫁因而自盡功服尊長流
例上減等滿從
貧難養贖嫁娘尚未成
婚致婦自盡照例擬流要主
知情同捨原為從擬徒
年
司說

父母囚禁
甚寬見棄
親之仁

刑案匯覽
曰犯死罪與重刑
註謂犯死罪則流罪
勿論矣未免咬住字
子若為當祖父犯事
論其罪之死生一經
食不甘心神渙碎則
日不能代親以昏老
人之情也反是則為
罪固宜哀生罪亦當
三流非囚禁即子孫
憂宜自嫁娶杖八十
應重杖若棄父祖之
有違而其心斷不以
心為心也特以命不
尚何慈愛之可樂故
杖八十律懲不孝之
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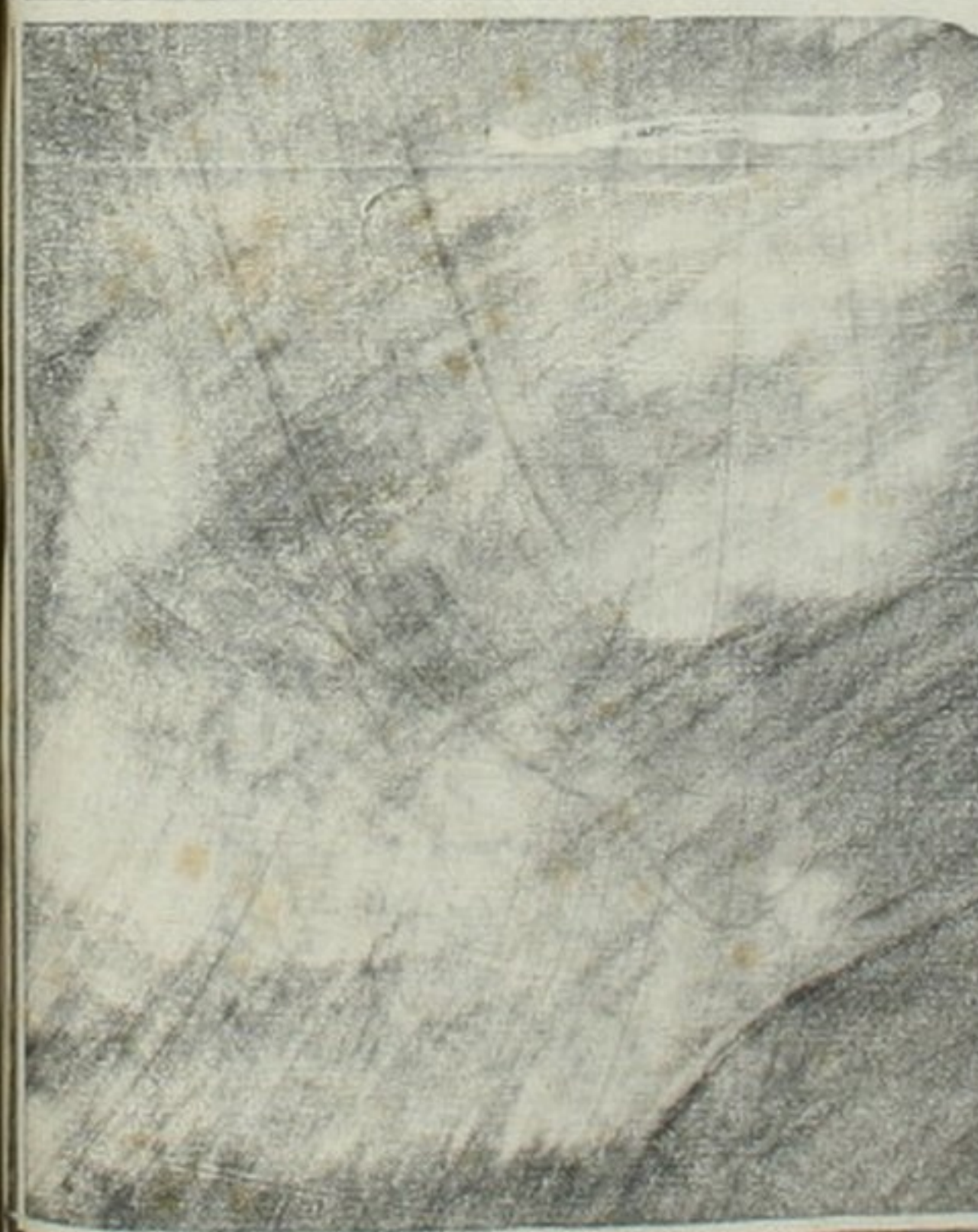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
孫自家娶者杖八十
若男娶妾
女嫁人
為
妾者減二等其奉
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
筵者依父母囚禁
筵筵律杖八十
子孫兼男女言女嫁而男娶也
為妾兼男娶妾女嫁人為妾言
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禁是子
孫不欲生之曰也而猶行嫁娶
之禮恥己之樂忘親之憂罪莫
大焉故杖八十為妾稍次之故
父母囚禁嫁娶

大清律例彙編
卷七 律婚

夫犯罪監禁因負
嫁雖伊姑知情並未
以犯姦論道光六年
主婚應
可

減二等杖六十奉命者雖不坐
亦不得筵宴作樂違者依父母
囚禁筵宴杖八十見禮律棄
親之任條下不言離異者仍聽
其完



夫婦為五倫之始慎其始必
能正其終本門首列男女婚
姻歷次十七條末以嫁娶違
律備細已極大約法周禮
媒氏所司之說擬古定今度
人情之至當同姓為婚禮所
禁也第第鄉僻壤娶同姓者
愚民事所恒有若盡繩之以
律離異歸宗轉火婦人從一
而終之義現錄唐化經案內
大部所議精理兼美問刑
衙門即可遵此條則特錄于
後以備參考
刑部議得湖南東安縣解
唐化經飲傷案唐唐氏案
誠以夫為妻綱三分其重故
嚴妻致死及故殺妻其罪均
止絞候至同姓為婚律載婦

同姓為婚 為婚兼妻妾言禮不
娶同姓所以厚別也
凡同姓為婚者 主婚與
各杖六十離
異婦女歸宗
財禮入官
同姓非同宗也今之宗傳雖別
始之淵源或同故禮不娶同姓
違者各杖六十離異各字指男
女兩家言或應獨坐主婚或應
主婚男女同坐分首
從自照違律本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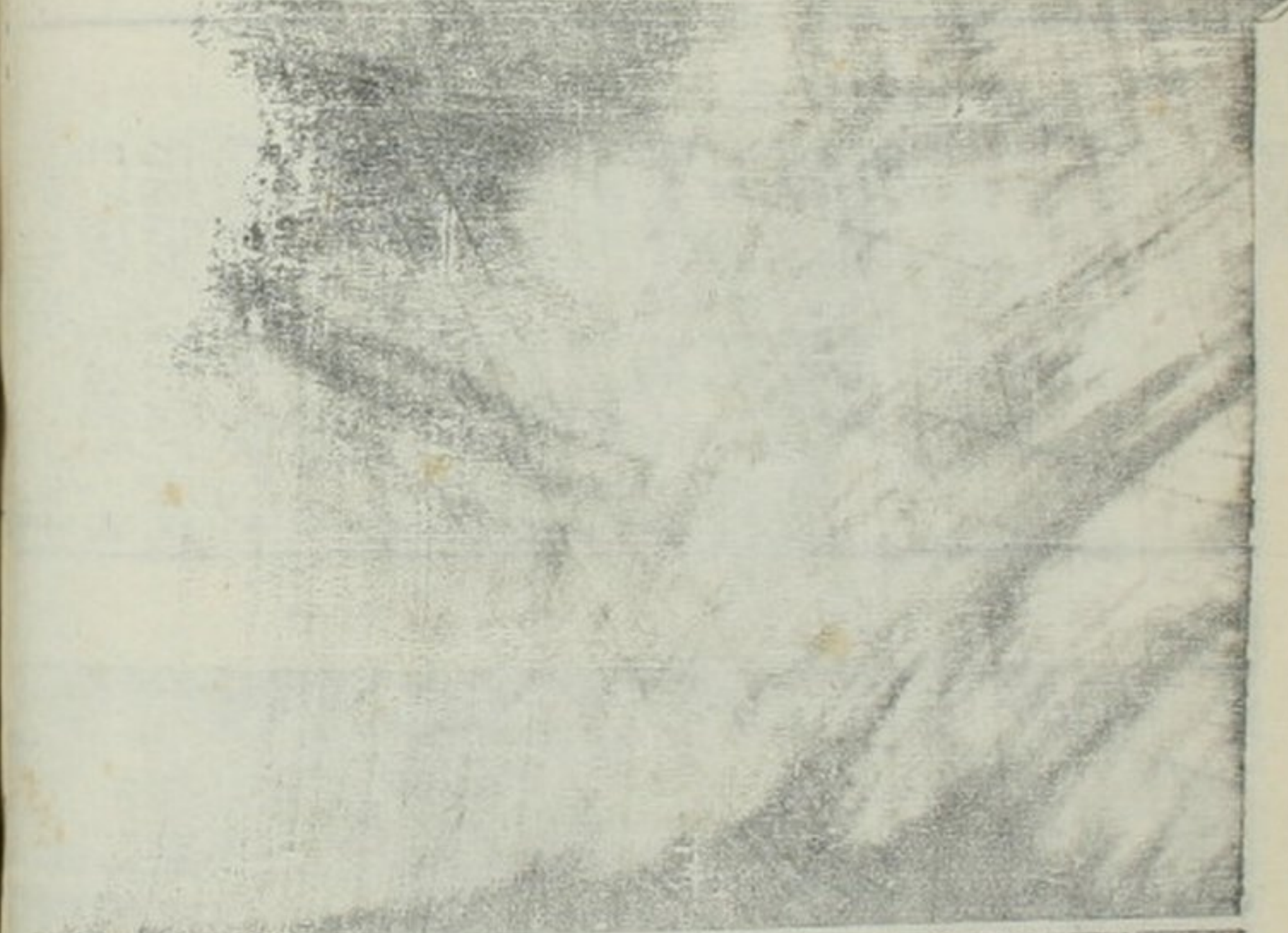
同姓者重
在同宗如
非同宗當
摺情定罪
不必拘泥
律文

娶同宗見
娶親屬妻
妾

女離異者原屬禮下娶同姓
 之正義但愚民不諳例禁窮
 鄉僻壤婚娶同姓不宗婦女
 者往往有之固不得曰無知
 易犯遠廢律之成規尤不
 得因違律婚娶之輕罪而轉
 置夫婦名分于不論其嫁娶
 違律罪不致死之家自仍應
 按律斷合離異至遇有親屬
 殺傷罪干凌遲斬絞重辟者
 即應按例親屬已定名分本
 律科斷若因係同姓為婚不
 問所犯情罪輕重概以凡人
 定擬設此等違律婚娶之
 家已成婚多年生子及夫
 妻參知子孫名分久定若其
 婦謀殺夫並夫之祖父母
 父母概拘律應離異之文而



此科以教繁凡人之罪似非
 所以重名分而整倫紀今唐
 化細婚娶同姓不宗之唐氏
 為妻業經生子及夫婦名
 分已定因令唐氏燒水不理
 向歐破唐氏用刀砍傷守堂
 該犯遂方同砍殞命蓋因
 係同姓為婚律應離異即略
 耳夫妻名分依凡嗣嗣後雖
 毆妻致死與凡嗣非同姓
 出入而援引在屬失當應化
 經應改依夫妻致死律絞
 候乾隆五十四年案



職註前二節所言皆尊於已卑於已者其幼字帶言之耳

職註外如有服尊卑之親母則母舅母姨卑則外甥姨甥此二項皆小功服同母異父猶姊妹也妻前夫之女猶女也此二項雖無服而情重有為婚如者漫亂已甚故直以姦論也
職註雖以姦論罪仍依後嫁娶違律本法其應獨坐主婚與主婚為首者至死皆減一等男女為首應死者坐死未成婚者各減五等媒人知情減一等蓋本是嫁娶違律而以姦論罪非真犯姦也下二節主婚及男女與媒人科法

尊卑為婚

凡外姻有服或尊屬或卑幼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屬相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已之堂外甥女若女婿之姊及子孫婦之姊妹雖無服並不得為婚姻違者男各杖一百○若娶已之姑舅

亦同
 輯註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
 已之表姑表姨也己之堂姨
 與再從姨即母之堂姊妹從
 姊妹也此皆尊於己一輩者
 父母之姨與堂姨即己之祖
 姨也母之姑與堂姑即己之
 外祖姑也此皆尊於己兩輩
 者己之堂外甥女若友婿之
 姊妹及子婦之姊妹此皆卑
 於己一輩者孫婦之姊妹則
 卑於己二輩者外姻無服者
 分尚存論其喪則失之輕依
 有服則失之重故折衷杖一
 百也
 斷註己之姑舅兩姨姊妹指
 親姑親姊所生者故註曰有
 總麻之服此外等輩無服外

姻固不在禁限也

大清律例

兩姨姊妹者雖無尊卑之分杖八十

十並離異杖八十婦女歸宗

按服制圖外姻有服之親除外
 祖父母外孫之外尊屬卑屬共
 為婚姻惟母舅與外甥女母姨
 與姨甥耳及娶同母異父姊妹
 與娶妻前夫之女此四項皆有
 關係理故各以親屬相殺律論
 罪娶母之姊妹者絞娶外甥女
 及同母異父姊妹妻前夫之女
 並杖一百徒三年○其外姻無
 服尊屬一曰父母之姑舅姊妹
 一曰父母之兩姨姊妹一曰父
 母之姨一曰父母之堂姨一曰
 母之姑一曰母之堂姑一曰己
 之堂姨一曰己之再從姨以上

條例

一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于有
 律應離異之人俱照親屬已定名

凡八項其外婚無服之卑親一
 曰己之堂外甥女一曰女婿之
 姊妹一曰子孫婦之姊妹以上
 凡三項雖無服制俱有尊卑名
 分並不得為婚姻違者各杖一
 百○若己之姑舅兩姨姊妹雖
 不係尊卑而親屬未疎猶有服
 制故亦不得為婚姻娶之者杖
 八十○通前外姻違律各親屬
 並離異歸宗其罪男女同坐財
 禮入官蓋親屬則
 無知不知之別也

尊卑為姓

示掌云如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異父異母者若從尊長主婚母權難應接各分不甚有礙例科之
釋註以前夫子與後夫女成婚則子之母乃女之繼母女之父乃子之繼父也以前夫女與後夫子成婚則子之父乃女之繼父女之母乃子之繼母也然愚民不知禮法解夫再娶寡始再嫁往往有將子女苟合者故特著此例

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似為太重或於名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隨時斟酌擬奏其姑舅兩姨姊妹為婚者聽從民便
一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姑姪姊妹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娶同宗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之妻各以姦論自徒三年斬其親之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妾者無服之親不避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不問被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不問

娶親屬妻妾

註此條專言娶同宗無服有服親之女及妻妾之罪而舅甥在外姻中為至親故不入前條尊卑為婚內而於此帶言之若其他異姓之親則前條備矣
註云無服之親不與非無非也自有同姓為婚本律故曰不與
輯註按犯姦律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此娶者罪同亦猶以姦論也
釋註身物妻妾舅甥妻甥娶其妻也
釋註被出改嫁與前夫已姦絕矣故止照凡姦杖八十罪坐之

娶親屬妻妾

親註被出改嫁通承上各親之妻言既已義絕則非親之妻矣故特未減若親屬之女被出改嫁但義絕於家在本宗猶是姑姪姊妹也豈得同論
 輯註此新發罪亦與犯姦律監候立決同
 輯註姦律姦各減一等此減二等夫姦者注邪不正一稱婚姻非禮猶之姦也非姦而以姦論猶非姦而以姦論其間亦有不同者大抵姦輕於相姦耳
 輯註亦各以姦論首首節小功以上各以姦論首首節娶服親之妻以姦論能親之女亦以姦論也

被出改嫁各級
 嫁俱坐各級
 二等
 仍從姦減科
 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
 死
 外
 同姓不得為婚况同宗乎無服之親所包者廣凡五服之外譜系可考尊卑長幼名分猶存者皆是所謂袒免親也親指女言娶無服親之女及夫亡娶其妻者各杖一百總麻之服雖輕本宗之義則重舅甥之姓雖異外姻之親最近故娶總麻親之妻

輯註本律諸罪皆男女同坐財禮入官以親屬無不知者也然須依嫁娶律各本法或獨坐主婚或主婚與男文分首從或至死應減或至死全至及未成婚與媒人知情減等諸項惟收父祖妾及伯叔兄弟妻者雖事由主婚男女自坐斬絞蓋曰收不曰娶則尚與乎嫁娶之法也口收兄弟妻由父母主婚另有例

及舅甥妻者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大功期親之妻則名義尤重矣瀆亂無紀故各以姦論期親內除伯叔母兄弟妻下文另論外惟兄弟子妻一項小功內惟從祖祖母從祖伯叔母二項各杖其餘各杖一百徒三年其無服有服各親之妻有先曾為夫所出及夫亡改嫁後夫又亡而娶之為妻妾者各杖八十以與前夫義絕故不復分別而概得從輕也口若收祖父妾伯叔母兄弟之妻則減絕倫常非復人類矣故不曰娶而曰收各斬各級皆立決蓋口不問被出改嫁俱坐其情至重不得以此原之也口妾各減二等通承上二節言謂娶同宗各親屬之妾比娶親屬妻妾

娶親屬妻妾

刑部咨准順天府奏送宛平縣民人史從志商同伊妻李氏將史氏勒死並史靈科收弟婦史李氏為妻一案此案史從志之父史靈科收弟婦史李氏為妻屬兄收弟婦律應離異不得謂為史靈科繼妻即不得謂為該犯繼母惟史李氏本係該犯期親婦母今該犯起意商同伊妻李氏將史氏勒死應即按謀殺期親長律定擬史從志合依謀殺期親長律已殺者凌遲處死李氏本係史李氏婦屬大功該氏聽從伊夫史從志將同將史李氏勒斃亦應依服制定擬李氏合依謀殺總麻以上

娶其妻之罪減二等非謂親屬之妻今娶為妾也娶同宗無服親之妾杖八十娶細麻親及舅甥之妾杖九十娶小功以上親之妾各以姦論應杖八十徒二年內從祖祖妾從祖伯叔妾兄弟子妾杖一百徒三年娶各親被出改嫁之妾杖六十收伯叔兄弟之妾各杖一百徒三年被出改嫁亦坐○若娶同宗總麻小功大功期親之姑及姪女姊妹者瀆倫其矣故亦各以姦論期親內姑姊妹兄弟之女各斬大功內從父姊妹小功內從祖姑從祖伯叔姑各杖其除各杖一百徒三年日姑姪姊妹則本宗之女盡矣上之祖姑會祖姑亦姑也下之姪孫女會姪孫

條例

一凡收伯叔兄弟妾者即照姦伯叔兄弟妾律減妻二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嫁娶違律罪不至死者仍依舊律定擬至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罪犯應死之案除男女私自配合及先有姦情後復婚配者仍照律

女亦姪也○並雜異通承上旨財禮俱入官

卷十戶律

首長已殺者皆斬立決史靈科於嘉慶三年伊弟史靈魁身故後收弟婦史李氏為妻彼時年已六十曾經向李氏之弟李源年相商並告知地保杜興均未備阻以為事屬可行隨收為妻雖鄉愚無知亂倫自應照律擬史靈科合依弟亡收弟婦者絞律擬絞立決史李氏被勒身死應母庸議等因嘉慶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旨史從志著即處斬處死李氏著即處斬身史靈科一犯收弟婦為妻按律本應絞決但律載兄姦弟亡和者絞決原以律而杜杜中該犯收弟婦李氏為妻身與弟李源年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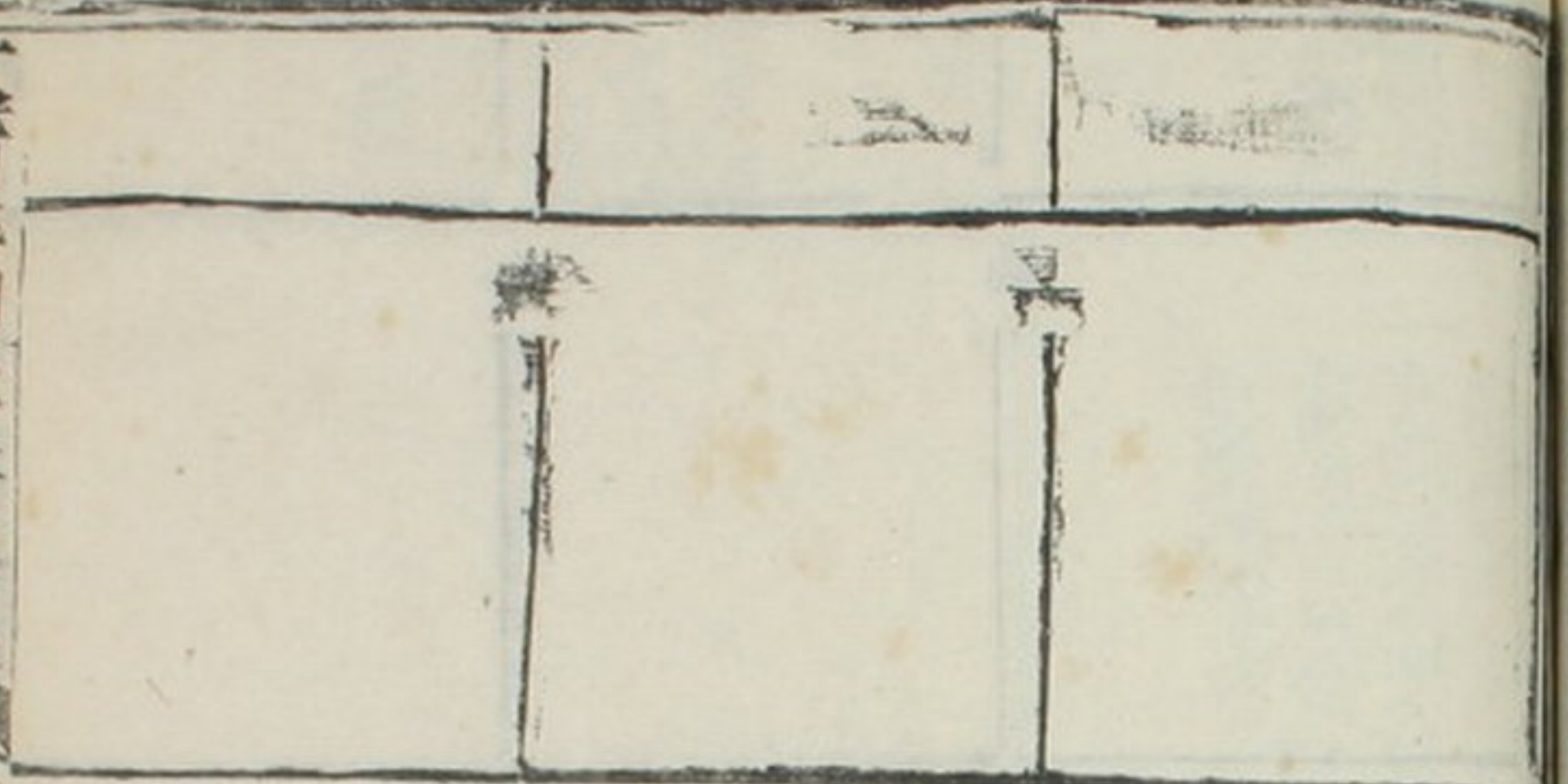
娶親屬妻妾

明並告知地保核其情節
鄉愚不知例禁並無先發
情事若罪免後弟妻者一
決未免無所區別史靈科
為絞監候大於明年朝審
嗣後有似此兒收弟妻者
係鄉愚無知誤蹈濫倫之
俱著照此案辦理餘依議
欽此

刑案匯覽

翁將已聘未嫁次媳因
故娶祖長子為妻主婚
弟亡收弟婦續例上減
流男妾皆免議仍離異
六年湖廣案
娶大功兒妾休之妻男女均
照教諭本夫同罪二年
詞說

各擬絞決外其實係鄉愚不知例
禁會向親族地保告知成婚者男
女各擬絞監候秋審入于情實知
情不阻之親族地保照不應重罪
杖八十如由父母主令婚配男女
仍擬絞監候秋審時核其情罪另
行定擬 嘉慶十九年修改



聽從母命娶大功兒
應獨坐主婚男女免
分自從不得一概免
通嫁胞叔之妾致氏
盡應以凡論
大功尊長族嫌檢
妾照尊長圖財強賣
期功備洗例問擬
父捨親屬之女其子
汚應將其子強占
強搶婦女成婚事後
婦堂兒應照罪人拒
科斷類款計詳英



差役緝獲移身雖不行應
以為首論光緒十一年
過繼異姓例應歸宗糾搶本
宗媒合未允之女不得謂之
瓜葛光緒十一年
搶奪路行婦女兩經拉走被
獲亦應照搶奪已成問擬光緒十二年
徽司光緒十二年
聚眾強搶婦女應以臨時是
否三人為斷光緒十二年
強搶婦女事後追捕拒殺捕
人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律
擬斬光緒十二年
搶奪既嫁已成婚之婦比
依搶奪犯妾如女例分別首
從治罪光緒十二年



開差風俗
買妾負任
所置買田
宅

娶部民婦女
一官員和娶部民婦女為
妻妾者降三級調用罪
強娶者革職刑罪

奉差馳驟
人員沿途
不許置買
奴婢例載
馳驟門

輾註後名例稱監臨者內外
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
涉及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
在手者即為監臨又職雖非
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
者亦是
輾註為事人不必拘定犯罪
凡為一應公私事務有名在
官聽候查理者皆是
輾註親監官不言娶為事人
妻妾及女犯者亦同監臨官
論罪監臨官不言娶部民婦
女犯者亦同親民官論罪律
雖不言義貫互見也
輾註為事人既與部民之無
事者不同而監臨官之娶雖
未用強亦必有受挾之責娶
女適可言也至娶其妻妾即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
為妻妾者杖八十若監臨內外官
娶間為事人妻妾及女為妻妾者
杖一百女家人主婚並同罪妻妾仍
兩離之女給親兩離者不許給與
前夫合歸宗其女以父母為親當
歸宗或已有夫又以夫為親當給
夫完財禮入官持強娶者各加二
等女家不坐婦還前夫不追財禮
女給親

已和同豈得謂之婿屬乎
與親民官之娶部民婦女者
有異故罪重三等
輯註部民有事人和同嫁其
女與妻妾亦必有規謀非分
之心故同坐罪
輯註註內已有夫云最是
已有夫謂已許人而未嫁也
若已嫁則不得謂之女矣父
母將已許人之女又嫁於官
必有挾勢倚親之意故即給
夫完娶不給其父母也
輯註後案勢強奪民家妻女
姦占為妻者彼與此強娶
之罪輕重懸絕蓋此雖言強
而猶是娶與強奪姦占之情
不同也然用強取部民婦
女有爭人妻妾及女止各加

若為子孫弟姪家人娶者或強罪
亦如之男女不坐若娶為事人婦
女而於事有所
枉者仍以枉
法從重論
任內謂現任時也兼下監臨官
言部民婦女者謂部民家之婦
女婦兼妻妾言乃無夫者也為
事人妻妾則其夫現在也故一
曰婦一曰妻妾府州縣職本親
民監臨官權相統攝其於臨民
之體制一也但部民止係管攝
之人無事相涉為事人則係在
官之犯有事對理均係娶為妻
妾而事同情異故重罪有杖八
十杖一百之差女家一謂婦女
之主婚人即部民也一謂妻妾

二等本法亦原輕也
輯註既娶為事人妻妾及女
必將有徇私枉法之事故註
補之
輯註此與姦部民及因婦各
異以其勢有難致易致之不
同也
箋釋前項官風應照行止有
虧節草職為民

之本夫女之父即為事人也並
同罪者部民以婦女與親民官
亦杖八十為事人以妻妾及女
與監臨官亦杖一百也妻妾仍
兩離之娶者固違律前夫既將
妻妾嫁人則已義絕矣故俱不
聽完聚令其歸宗女則給親財
禮入官係彼此俱罪之職也以
上皆兩相和同而嫁娶者若親
民監臨官恃勢用強而娶之者
各加二等親民官杖一百監臨
官杖七十徒年半雜與給還女
家不坐財禮不受受制於人非
其情願也若親民監臨官為子
孫弟姪家人娶為妻妾者或和
或強並如自娶之罪科之男女
不坐男即官之子孫弟姪女即
所娶之女非主婚之男家女家

也願為夫婦者
聽不願者離異

背夫在逃
見由妻
婦家長
在逃見同
前
收買在逃
子女見收
買子
女

輯註此條專論娶者之罪故
入婚姻中在主婦者仍用
嫁娶律諸法科斷在婦女
則主婦者雖坐罪而婦女自
依所犯本律加逃罪科之若
應與主婦人同坐重於本罪
則從事論
輯註按此與背夫在逃不同
背夫者婦本無罪乘夫在逃
因而收買重在背夫上故坐
絞此犯者乃長刑而逃非
背夫而逃也至於和同相誘
在逃子女俱是無罪者亦與
此不同
輯註雖知其犯罪逃走之情
仍是娶者之罪娶者娶者若
因其逃走而收買為妻妾則
有收買在逃律若因其逃走

娶逃走婦女

凡娶已犯罪官而逃走在外婦女

為妻妾知逃走情者與同其所犯

罪婦人加逃罪二等至死者減一

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會

赦免罪者不離一有不

犯罪指婦女自身犯罪已發在
官者言凡婦女犯罪事發之時
逃走在外有人知其犯罪逃走
之情而娶為妻妾者與婦女同
罪婦女應加逃罪二等知情娶
者止與婦女本罪同科如婦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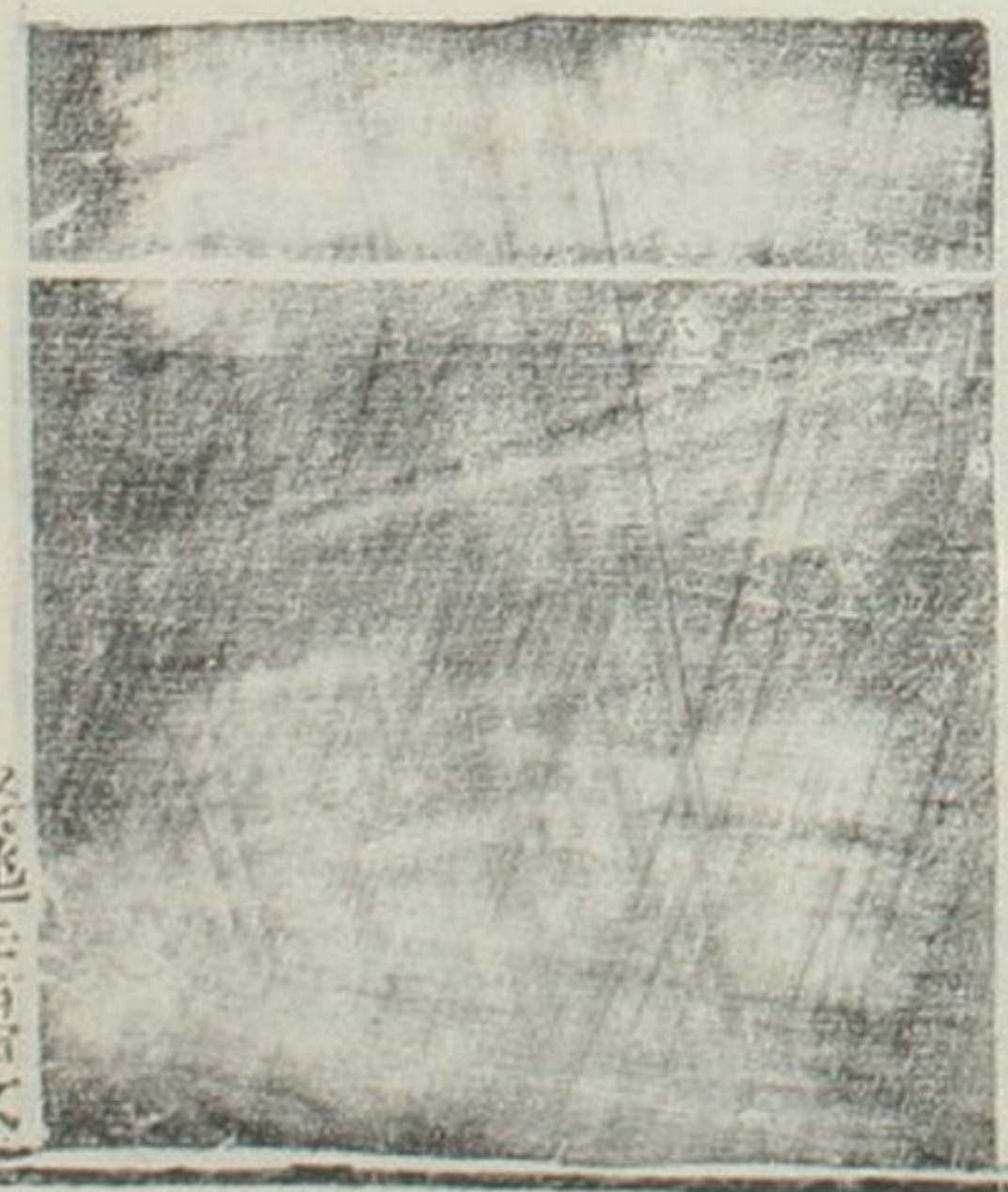
而和誘為事則有和同相誘律或知人收蓄和誘而娶之應各照本律不得混引此條
 擬註律解謂如犯罪不逃而知情娶之亦同此律非也此律所言犯罪者乃已發在官者也若不逃走公有官法私者有本夫父母人變得娶之乎
 擬註後出妻條內高去各與同罪此有寓城者亦當悉擬科之
 竊釋婦女非犯死罪者歸其夫無失歸宗之給親若所犯之罪原應與前夫離異者則亦歸宗財禮入官

示禁官更娶者依娶為事
 八婦妾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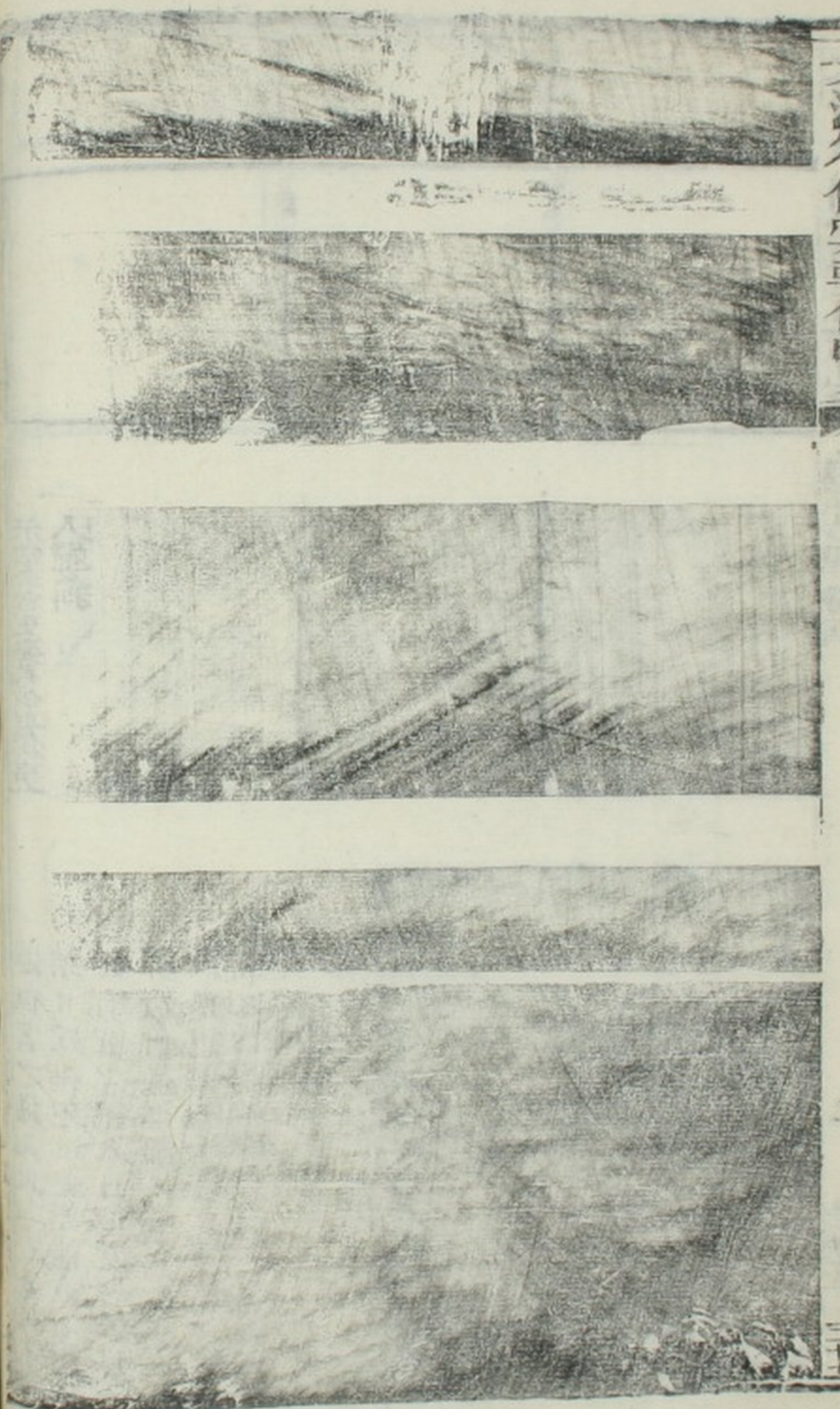
大清律例卷之四
 卷之四律婚烟

本犯杖一百之罪今逃走應加二等則杖七十徒年半知情娶者則杖一百也婦女本罪至死知情娶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離異女則歸宗婦人仍查其原犯之罪如應與前夫完聚者給前夫應與前夫離異者歸宗不知情而娶者但離異而不坐罪若婦已無前夫女原未許人其原犯之罪又已會赦原免以私則身無所歸以公則法無所擬故聽與娶者完聚不離婦雖無前夫女雖未許人而罪未赦免及罪雖赦而婦現有前夫女已許人皆應離異故註曰一有不合仍離也按嫁娶違律條內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猶離異此獨不然者彼乃因嫁娶而

違律者之通例此無夫者原不禁其嫁惟犯罪逃走他人不得娶有罪之犯人耳彼嫁娶即是罪故會赦猶離不論有夫無夫此是犯別罪而嫁人罪既赦矣無夫者固於嫁娶之法無違也其義甚微須細體之



娶逃走婦女



私債准折
及強奪姦
占見違禁
取利
強占伊戶
婦女見威
力制婦人
族下家人
霸占子女
見同前
占奪奴僕
事竟奴婢
醫家長
遺犯之主
圖占為奴
妻女見從
流人及犯
罪

搶奪婦女
一京外地方有夥眾搶奪
良家婦女之案合都察
院及各督撫勒限四箇
月題奏疎防將司坊州
縣印捕官住劾勒限一
年緝拿限滿不獲降一
級留任再限一年緝拿
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
調用搶犯原案緝拿
罪者捕房員同城府州
初案停限四箇月
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
罰俸一年搶犯原案緝
拿罪者不同城府州兼
轄道員無庸同限初案
罰俸六箇月限一年緝
拿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轉註曰強奪則與聘娶不同
矣因其為妻妾及配子孫等
故入婚姻門中即曾託有媒
聘其人而不允而強奪之亦是
律意重在強奪不重家勢謂
強奪者必是豪勢之人耳不
拘何等入但是強奪姦占即
依此律毋泥家勢字也
轉註謂強姦占二字分看
姦止姦宿不必為姦妾占則
終姦已有若然則姦宿者應
依強姦律矣蓋本律入婚姻
門者謂強奪之本意任為妻
妾而婦女遭其強奪必非情
願雖占為妻妾猶姦宿而已
故曰姦占律貴誅心先須推
原犯事之本意如為姦宿而
強奪則依強姦論如為妻妾

大清律例
卷十戶律
律婚

強占良家妻女

凡豪強勢力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
占為妻妾者絞候婦女給親
歸配於子孫弟姪家人者罪
親配於子孫弟姪家人者罪
主

亦如之配男女不坐
仍離異
給親
豪勢謂富強有力者強奪二字
須重看豪勢之人逞兇肆橫將
良家妻女不由聘娶公然用強
搶奪在家姦占為己之妻妾者
絞婦女給親即非自己姦占而
配於子孫弟姪家人為妻妾有
豪勢之人亦坐絞雖有自占配
人之異而在豪勢則同行強奪

強占良家妻女

將妻妾等
嫁賣後復
領去及中
遂邀搶見
典屋妻女
用強求娶
逼死見居
喪嫁娶
拾賣行路
婦女見白
書搶奪
母家大家
搶奪強姦
致死見居
喪嫁娶
悔婚強搶
見男女婚

搶犯照案緝拿限
內全獲或拿獲首犯者
但免議如承緝官於初
崇限內離任接緝官限
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
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拿
限滿不獲再罰俸一年
搶犯照案緝拿限公如
承緝官於初崇限外離
任接緝官限一年緝拿
限滿不獲罰俸一年搶
犯照案緝拿公罪備行
事主已報而官為詳匿
及事主失報者悉照盜
案例辦理
一夥聚搶奪並非良家婦
女之案勒限六個月查
亦將承緝官罰俸一年

而強奪則依此律又如違禁
取利條內準折強奪人妻妾
子孫因而姦占者統其罪相
同所因又異也
輯註此條是強奪不是姦娶
不得用姦娶律法
輯註其卑幼家人隨從強奪
有殺傷人者自依各本律不
在家人共犯之限若止聽使
強奪並未傷人應照家人免
科或謂照名例侵損於人以
凡人首從論奪云姦占即侵
損矣非也夫稱強勢必能威
力制人者隨從之人自有不
敢不從之勢侵損乃強勢非
隨從人也觀配與之子孫弟
姦家人尚不坐罪則律意獨
重強勢可知也

之事在婦女則均受姦占之辱
其情一也男女不坐女山強奪
而子孫弟姦家人亦有專制非
其罪耳婦女亦給親此與前官
員為子孫弟姦家人娶者文意
相同凡言罪亦如之者必盡本
法也曰良家妻女者所以刑於
娼家與賣姦之家耳非良賤有
分別之謂也妻女猶婦女妾亦
在內故下曰婦女給親觀前
娶部民婦女條曰親民官娶部
民婦女又曰監臨官娶為事人
妻妾前後互言之又違禁取利
條曰准折人妻妾子女又曰因
而姦占婦女亦前後互言之其
義可以類推總之本律重在強
奪姦占上但除娼家賣姦者外
其餘一應婦女皆同妾猶妻也

再限一年緝拿限滿不
獲罰俸二年搶犯照案
緝拿限公限內全獲或
獲首犯者俱免其議處
輯註中途奪回或已到案尚
未效勞即奪回是兩義看
及字自明
云奪云則與別嫁奪回姦占
未更奪者問不應重仍犯強
已更奪者雖搶奪滿律此說
非是妻已被出與妻亦絕
是以律不繫其改嫁既聽改
嫁則自不得為前夫之妻矣
且夫婦為人倫之始豈有不
欲則去之欲則奪回之有是
理乎設其妻尚未改嫁而搶
回當治其暴戾之罪况既
已改嫁若有搶奪姦占宜與
凡人同論不得言及又何暇
論其更娶與否耶
輯註強奪良人妻女或賣與
人或投獻與人與自姦占及

條例

- 一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
及投獻王府并勳戚勢豪之家者
俱擬絞監候
- 一強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及尚未
姦污者照已被姦占律減一等定

配子後等何罪其強奪同其
被姦亦同也觀賈普滿
流強奪自應加重故坐絞亦
補律之未備也

乾隆二十八年部議強奪婦
女之條載在婚姻律內其文
曰為妻妾配子孫原指始強
終合已成配偶者而言觀給
親離異之文更可知曉若強
奪之後本婦不與成婚而奪
者製其衣服損其體膚肆行
姦污自應仍依強姦本律問
罪

乾隆六十年奉
旨此案曹大有向王具控遺錢
文輒將伊妻文硬逼至家肆行
捆毆希圖強占其女王如為妻
實為強橫可惡雖尚未姦污但

其有心占奪已屬顯然即照
強占良家妻女為妻妾律問擬
絞候俟監禁三年後再行發黑
龍江以示懲儆餘依議欽此

朱於德強搶吳氏尚未行
姦污致吳氏祖母古氏氣
忿自縊身死比照強姦未成
其夫與父母親屬羞忿自盡
例絞候為從之李肆等依
強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污為
從者如被追隨行止於幫同
扛抬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嘉慶三年四川成案
吳全觀因賈言珍託台為媒
向孀婦張氏勸嫁後因被
罵用言嚇逼以致張氏自
刎身死實屬不法惟律內並
無平人逼嫁孀婦並非得財

擬若已被姦污而婦女自盡者照
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斬
監候未被姦污而自盡者照強姦
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
若強奪良家妻女其夫或父母親
屬羞忿自盡者亦分別已成未成
照本婦自盡之例問擬
嘉慶十五年修政
一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從之犯應
照為首絞罪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如被逼誘隨行止於幫同扛
抬照未成婚減絞罪五等杖七十
徒一年半其中途奪回及尚未姦
污為從者審係助勢濟惡減為首
流罪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被逼
誘隨行止於幫同扛抬各照不應
重律杖八十
凡謀占資財貪圖聘禮期功卑幼
用強搶買伯叔母姑等尊屬者擬

亦未強賣致令自盡者作何治罪明文比照婦人夫亡情願守志者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發近邊充軍仍追還葬銀兩袁張氏請旌嘉慶三年江蘇華亭縣案

嘉慶五年六月初十日奉旨刑部核覆屯居應吉士趙繼昌與袁鳳瑞之妻袁趙氏通姦將袁鳳瑞誣欠控縣退婚收納為妾照依該督原議將趙繼昌發極邊烟瘴充軍一摺袁趙氏若果先被伊夫袁鳳瑞斥其不端自行休棄趙繼昌因而買妾為妾尚得以非強奪量為未減今趙繼昌誣陷伊夫袁鳳瑞用計逼勒休妻即與強占無異擬以烟瘴充軍尚覺法輕情重趙繼

昌應比照搶奪良人妻女姦占為妾例定予絞候入秋審辦理餘依議欽此

嘉慶十年刑部具題山東土棍田三與其父田坤弟田三均係掖刀匪徒行兇強橫姦占良家妻女一案奉

旨此案田三與父田坤弟田三均係掖刀匪徒田三先將犯姦之王謝氏姦逼逼令其夫王振海賣休釋占為妻經伊父田坤放還田三復聲言欲將王振海殺死以致王振海畏懼棄家充為道士田三又因鄰村朱漢清之妻張氏少艾圖搶為妻見張氏獨處即拔刀嚇禁強搶姦污轉向朱漢清嚇詐牛隻錢文刑部等衙門照依姦勢之人強奪良

斬監候期功卑幼搶賣兄妻胞姊及總麻卑幼搶賣尊屬尊長並疎遠無服親族搶賣尊長卑幼者均擬絞監候如尊屬尊長圖財強賣卑幼係期功杖一百流三千里係總麻發附近充軍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一等若中途奪回及娶妻自行送回未被姦污者均以未成婚論如婦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

一有期功以下卑幼及疎遠親族仍

一照本例分別斬絞監候總麻尊屬

一尊長亦擬絞監候期功尊屬尊長

一發近邊充軍若已成婚而婦女因他故自盡者仍依圖財強嫁問擬

一聚主知情同搶及用不在此例

一財謀買者各減正犯罪一等不知

一者不坐如因家貧不能養贍或慮不能終守勸令改嫁並非為圖財圖產起見均仍照強

一嫁例定擬不得濫引此例嘉慶六年修改

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絞監候律將田二擬絞監候尚覺精浮於法田二一家父子兄弟均係掖刀匪徒平日行兇生事擾害良民本有應得之罪田三復疊逞淫兇種種不法情罪尤重將來辦理秋審時亦必予勾田二若改為絞立決嗣後尋常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仍照本律定擬外如有似此掖刀匪徒行兇強橫姦占良家妻女者均着照此案辦理餘依議欽此

嗣後察察謀入人家內搶奪婦女已成毀斃人命其為從之犯如案犯拒捕殺人該犯係幫同拒捕或在場助勢者秋審仍擬入情實如僅止

在外勝望並未幫同拒捕亦未在场助勢及僅止另犯不法輕罪者擬入緩決其餘仍照嘉慶十四年奏定章程辦理道光四年十二月浙省准咨

嗣後察察謀搶奪婦女已成案內從犯如業經入室或雖未入室而事後姦污或幫同架拉或駁搶不止一次或被搶數至三人或係強贖人命案內幫同逼追之犯或係拒捕殺人案內在场助勢之犯或本犯自行拒捕傷人或由本犯領賣致被搶之人尚無下落者擬入情實其無前項情事者擬入緩決至縣取據案跡行婦人已成之從犯

卷十戶律婚姻

凡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買或自為妻妾奴婢及被姦污者並聚眾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入室搶奪婦女無論會否煤說一經搶獲出門即屬已成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為首者斬立決為從者皆絞監候知情故買者減正犯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如同搶入室未將婦女搶獲者首犯擬絞監候為從實發

極邊烟瘴充軍至因夥眾搶奪婦女拒捕殺人者無論已成未成下手殺人之犯斬決梟示幫毆成傷從犯不論手足他物金刃均擬絞監候其並未幫毆首從各犯仍分別已未槍獲婦女本例問擬家奴搶奪伊主知情不首者照知情故買治罪該管官員不行嚴禁查拿者交部議處領催總甲杖八十其

五

強占良家妻女

則以曾否動手為斷但經動手搶奪之犯均入情實其雖未動手搶奪而有姦污及前項情事者亦入情實若並未動手搶奪亦無前項情事者擬以縱決道光五年十月初一日准咨

刑案滙覽

將光會託伊轉買之婦迫入其家後糾眾搶奪照搶奪與販婦女新例擬絞道光四年山東案並未聚眾將婦女奪獲尚未成婚畏懼將婦女送還比例於絞罪上減流道光八年江蘇案

有並非聚眾但強賣與人為妻妾者擬絞監候若於素有瓜葛之家必實有戚誼者先經媒說未允因而糾眾強搶者仍按強奪姦占已未成本律例科斷如有拒捕殺傷人者照搶奪殺傷人例辦理嘉慶六年田槍奪路行婦女一條併修十一年修改十九年復頒修凡聚眾謀搶奪曾經犯姦婦女已成無論在途在室首犯發黑龍

本夫出外貿易確有定婚嫁偶致逾期不得以逃亡三年經官查給執照別行改條道光二年陝西案

江給披甲人為奴為從幫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如圖搶未成首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幫搶者杖一百徒三年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九十徒三年如婦女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確有證據者仍以良人婦女論嘉慶十一年續纂道光元年修改咸豐三年修改

一凡聚眾夥謀搶奪與販婦女已成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實發重責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如圖搶未成為首實發重責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其有並非聚眾但將與販婦女搶奪已成者為首發極邊足四千里

充軍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圖搶未成管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杖九十徒二年半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八十徒二年如拒捕殺傷與販之類以及論若係本婦及本婦之有即親屬均依罪人拒捕律科斷

道光五年續纂

[Heavily obscured and faded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娶樂人為妻妾

凡文武官更娶樂人者為妻妾者杖

六十並離異歸宗不還樂工財禮入官若官員

子孫應襲娶者罪亦如之註刑候

廢襲之日照應襲本職上降一級叙用

官兼文武言官員子孫止指應襲廢者言樂人乃教坊司之妓者今無教坊但有樂籍娼家良賤尚不得為婚樂人則賤之甚者官吏及應襲廢之子孫娶為妻妾辱襲已其故坐杖六十並離異子孫仍註册降叙不言舉人員監生員者宿娼尚礙行止

娶樂人為妻妾

官更宿娼犯姦門樂人娶良人子改為

輯註此條當與犯姦內官吏宿娼律參看

輯註官吏及子孫有主婚者獨半主婚嫁入主婚嫁者似可從輕不當同平或曰疑不應否罪亦是媒人則自照本法也

例應斥革况娶之乎不言庶民者以為不足責也

僧道娶妻
飲酒且居
娶及僧道
犯姦

大清律例

卷十戶律婚姻

輒註和姦者男女和同兩相
情願故同生杖罪強姦者婦
女不坐此僧道假託求娶則
是設計誑騙人之女矣本不
和同自非情願僧道自行姦
占女受其制因致失身雖非
強姦之事實同強姦之情本
文但以姦論原包和強在
內如外雖假託原與姦家說
明和同情願則以和姦論若
女家不知被其誑騙所娶之
女受制從順或拒絕不從為
其強姦則以強姦論故註內
亦和強並言也
輒註或謂假託而娶者應如
男女婚姻律內妄言之法即
將文圖與所假託之人此說
亦是律文言假託而不言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者杖八十還俗女家

生婚同罪離異財禮入官寺觀住持知

情與同罪以因人連累不知者

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

為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

以僧道犯姦加凡人和姦罪二等

論婦女送親財禮入官係強者以

強姦

僧道不應娶妻女家不應嫁與僧道住持不應縱容其娶故

僧道娶妻

妄言亦微有不實無正文
當歸為是

四十六
真同杖八十之罪其女離異歸
宗娶者既已不守戒律不當仍
為僧道勒令還俗住持止是知
情非本身自犯故註曰不在還
俗之限不知者不生○若僧道
假託親屬或僮僕為名為之求
娶而僧道自占為妻妾者以僧
道犯姦論和姦加凡人和姦罪
二等強者以強姦論此以姦論
者與娶親屬條之以姦論者不
同蓋僧道假託女家被誣本不
知情非前節明娶之比而被誣
之女既受其制亦難責以不從
俱應勿論僧道還俗其女離異
住持知者亦同罪或謂假託娶
者各以姦親屬姦男妻妾科斷
非也夫既曰假託又曰自占則
所託者或無其人即有其人而

所娶者亦非其妻妾安得以假
為真而坐罪哉若娶與親屬僮
僕成婚後而僧道又自姦宿
則自有和姦強姦本律也

買良為奴
婢見收出
迷夫子女
娼優娶良
人為妻妾
見買良為
娼
定親後官
身聽女另
配見人戶
以籍為定

--	--	--

輒註夫妻有敬禮之義而良賤非匹配之宜入籍則賤辱之甚而妄言為欺罔之尤然冒賤為良重於以良從賤而壓良為賤又重於冒賤為良故其罪有差等
斷註按律娼律女家妄言者杖八十男家妄言者加一等此以奴婢官良杖九十正同加等之罪不分男女以妄言之情同也前家長為奴娶者女家減一等其不知者不坐女家不知則為娶之家長即坐妄言之罪矣

良賤為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杖八十
主婚人 減一等不知者不坐
 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指家長言為婢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杖九十
妄言由家長坐家長
 由奴婢各離異改正謂入籍為婢坐奴婢之女改正復



四十八
 婚姻配偶義取敵體以賤娶良則良者辱矣故家長與奴妾良人女為妻者杖八十女家之主婚者甘心從賤必有不得已之情故減一等杖七十不知者不坐其奴不由家長之命而自娶良人女為妻者亦論如家長為娶之罪女家亦減一等家長知情減二等杖六十事雖由奴知而不禁不得無罪也若家長因將所娶良人之女為配奴之婢附人於籍者歷良從賤其情更重故杖一百以上皆明知良賤無妄冒之情者也若妄以奴婢冒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妄冒之家杖九十奴婢自妄冒者罪亦如之欺罔為婚甚於明娶者矣各離異改正通承上



言既曰離異則良自為良賤自為賤矣又云改正者指因而入籍者言謂改正其籍也

娶親屬已
出之妻見
娶親屬妻
妾
收被出父
祖妾伯叔
母兄弟妻
兒同前
用計遺物
不夫休妻
見縱容妻
妾犯姦
奴逃見奴
婢毆家長

大書律例真耳更覽

卷十戶律婚姻

輯註夫婦之倫聯之以恩合之以義持之以禮三禮正始之道無愧焉禮應去之也三不去留之也義絕必離姑也恩絕雖強合不能也應離而離則於禮應離而不離則害於義其律一也故其罪同若昔逃改嫁則恩絕義絕禮絕矣豈復有人道乎故卽坐重典所以維風化也
輯註或曰古有因蒸梨叱狗之故而去其妻者豈必拘七出三不去之禮與義絕之狀乎曰否此古人忠厚之道也君子交絕不出惡聲況於妻乎與君敵體之人非有犯於

田妻

凡妻於七無應出之及於夫義絕之狀而擅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無子淫泆不事舅姑有三不去與多言盜竊妬忌惡疾三年喪前貧賤後富貴有所娶無所歸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情既已離難強其合。若夫無願妻輒背夫在逃者杖出妻

一

出妻

四十九

婦人被出
不改嫁得
與其子官
品尚見以
理去官

禮義豈得輕出
輯註義絕而可離可不離者
如妻毆夫及夫毆妻至折傷
之類義絕而不許不離者如
縱容抑勒與人通姦及典雇
與人之類
輯註七出乃禮可以出者非
謂必應出也與義絕不同故
次節但曰義絕應離也
輯註出妻但出之使歸耳觀
三不去中有所娶無所歸之
義可見若妻有犯夫義絕之
狀律不曰從夫嫁賣者但可
出而不可賣也賣者依賣休
買休律
輯註不相和諧止是情意不
合恩絕非義絕也曰不坐者
聽其離耳妻止歸宗如出妻

者非謂聽其別嫁也若妻思
別嫁而不和諧則豈得聽之
或
輯註妻固無自絕於夫之理
夫亦不得憎厭其妻而無故
出之故必兩願離者始不坐
輯註已出之妻與犯事離異
從夫嫁賣之後有與夫族親
屬相犯者皆以凡論
輯註若夫貧不能養願離
其妻及遺欠無償而賣妻者
雖非得已亦問不應仍斷歸
完聚
輯註曰背夫者謂非因別事
專為背棄其夫而逃也律官
誅心故其法重如和同相誘
犯罪逃走各有本律蓋有被
誘畏罪之因即非立意背夫

一百從夫嫁賣其因逃而自改嫁
者絞監候其因夫妻逃亡三年之內
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自
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等有主
人有財禮乃坐無主婚人不成婚
禮者以和姦刁姦論其妻妾仍從
夫嫁
○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
十因而改嫁者杖一百給還家長
○富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妻妾同
罪至死者減一等財禮不知者主

者俱不坐財禮○若由婦女期親
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
妻妾止得在逃之罪餘親主婚者
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事由
下尊長卑幼主婚改嫁者
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山男
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
婚人並減一等不論期親以上及
杖一百流餘親係主婚人皆
三千里
七出三不去皆家禮所載也於
七出之中又有三不去之義乃
出妻

也其義甚微須細繹之
輯註曰夫無願離之情止
言其無故背夫耳非夫有願
離之情便可背逃不論也
輯註改嫁者必有主婚以主
其妻媒人以達其情納送財
物以成其禮明白嫁娶者方
坐此改嫁之罪若私奔苟合
不得謂之改嫁也
苟合者自有收賄在逃律因
姦被人拐去者自有引姦和
姦律
輯註夫逃亡者或因犯罪
或遭兵亂或因荒等事若
為別事如出外貿易訪親之
類不得謂之逃亡雖年遠不
歸不在此限

輯註本夫逃亡不回其妻無
所依倚夫之生死不知歸期
無望必令終守則非人情所
堪許令改嫁則非法令所宜
特於此微示其意曰三年之
內則三年之外不同矣曰不
告官司而逃去則其告官司
必有所以處之矣曰擅改嫁
則當有非擅改嫁之法矣後
逃亡三年不還許官改嫁
之例可謂善體律意矣
輯註心因夫逃亡不歸不能
存立別無他改者方合此律
輯註妻背夫在逃者曰從夫
嫁賣凡妻背逃改嫁者除
死罪外俱從夫嫁賣其因夫
逃亡而逃改嫁者律不言

所以存厚也義絕者謂於夫婦
之恩情禮義乖離違礙其義已
絕也律中未曾備詳其事而散
見於各條之中其所指義絕者
亦復不同有於法應離不許復
合者如所云離異歸宗仍兩離
之之類即本條應離不離亦是
也有其事可離猶許復合者如
所云願留者聽願離者聽之類
即本條從夫嫁賣亦是也凡出
妻者惟犯七出與義絕耳若於
七出無犯則無應出之條及無
義絕之狀則無當出之罪而無
故擅出之者其杖八十雖犯
七出而於三不去之中有一焉
則亦無可出之理而淫情以出
之者減二等杖六十並追還完
聚○若所犯義絕之事既係法

在必離義無可合而不離異者
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請兩
願離者其情不洽其恩已離不
可復合矣雖無應出之條義絕
之狀亦聽其離不坐以罪也○
婦人義當從夫夫可出妻妻不
得自絕於夫若背棄其夫而逃
走出外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
在逃而輒自改嫁者杖夫為妻
綱棄夫從人入道絕矣其因夫
逃亡在外音信不通不知去向
生死亦須待三年之外明告官
司為之判理若三年之內不告
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改嫁
者杖一百此因夫逃亡不歸則
與背夫者不同然在逃猶或可
歸改嫁則已終絕故罪有輕重
之差也若妾犯上項罪者各減
出妻

應離應合之法蓋三年之內
或有一年兩年之不同所處
之境亦有貧富難易之不一
或遷前夫或歸後夫當隨事
揆情以酌定之
輯註律止有婢逃之罪而無
奴逃之條可比律定罪蓋其
背家長之罪同也
輯註按收宿逃矣子女條內
收留在逃子女奴婢而賣與
人及自留者分別開律與此
高主之同難者有異蓋彼是
見其在逃而收留之此是逃
者投奔而窩藏之其情不同
彼是收留之人自賣自留此
之改嫁則有主婚與逃者自
為主張其事亦不同也若止
窩藏尚未改嫁止同逃罪則

與收留隱藏在家之杖八十
輕重無幾若高家即係逃者
之親屬又為主婚改嫁則自
照主婚論矣如其係親屬不
得主婚將逃者或賣與人或
自收留應照收留在逃律有
略誘和誘之情者應照略人
略賣律俱不用此高主律也
輯註按後嫁娶律內未成
婚者主婚男女應各減五等
媒人亦遞減之若窩藏逃婦
改嫁未成婚者窩主自同各
逃走之罪如背逃妻杖一百
妾杖八十因夫逃亡而逃
走者妻杖八十妾杖六十不
得同主婚者減五等之法蓋
主婚等乃嫁娶中人高主非

妻罪二等背夫在逃則杖八十
因而改嫁則杖一百徒三年亦
從夫嫁賣因夫逃亡而逃去者
杖六十擅自改嫁者杖八十。
若婢背家長在逃之罪與妾同
杖八十而婢改嫁則止杖一百
減妾五等妾婢與家長之各分
相同恩義則異故逃罪同科而
獨輕於改嫁也。以上妻妾婢
在逃俱係有罪之人他人不得
擅自窩藏亦不得知情故娶窩
藏之主及明知在逃之情而娶
之者各與在逃之妻妾婢同罪
至死者惟妻妾逃改嫁一項減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情
者俱不坐按俱字義似指高主
與娶者言然前曰高主及娶者知情也
娶者非曰高主及娶者知情也

夫人之妻妾婢非由逃走何事
而來况妻妾婢非犯別事逃走
則其本罪知逃走而窩藏即是
知情矣如收留逃夫子女條內
隱藏在家者杖八十此豈可不
坐罪耶註曰主娶者言最是再
按後嫁娶違律內媒人知情各
減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此
俱字或指娶者與媒人言之耳
。期親以上尊長皆指女之親
言若在逃改嫁之妾妾由於期
親以上尊長主婚者其分得以
專制卑幼故罪獨坐主婚之人
妻妾止得前項在逃之罪不坐
改嫁之罪也不言婢者以妻妾
例之矣若其餘一應親屬主婚
者不能專制其事與期親以上
不同故以所由起事者為首如
出妻

嫁娶中人也

雖註高主如係逃者之親屬亦同凡論不在得相容隱之限

輒註後條應主婚者有外祖父母此雖止言期親以上尊長而外祖父母亦當同論蓋後條乃婚姻之通例也

輒註此期親以上尊長皆指妻妾之親然娶者亦有主婚人知情同罪或應獨坐或應分首從或至死減等其法並同也

輒註此條死罪惟妻妾逃改嫁係餘親主婚事由在逃之妻者坐絞一項餘親主婚為首至死減一等滿流男女為

從亦於絞罪上減一等照主婚之減一等上再減也蓋

本是殺罪主婚依至死減一等之法男女依為從減一等

之法彙纂所謂期約者即禮之細末問名納吉細微

期是也所謂無過不娶者蓋許聘之男女並未更有過

亦非男女妄言並居喪及失序等類是也所謂逃亡不歸

者或因犯罪潛跡異地或係值水火凶荒出亡在外皆無

棲止托足之所也若經營貿易探親覓戚外遊有方者但

可謂之外出不可以逃亡論會典云即在三年以外若不告官而無嫌自嫁亦為苟

合當同刁姦離異前夫告定

大清律例

卷十 律婚



五

出妻

例

事由主婚則以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則以男女為首主婚為從凡期親以上主婚人及餘親主婚為首者罪應至死並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五十三

一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絕犯姦者不在此限

一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娶及夫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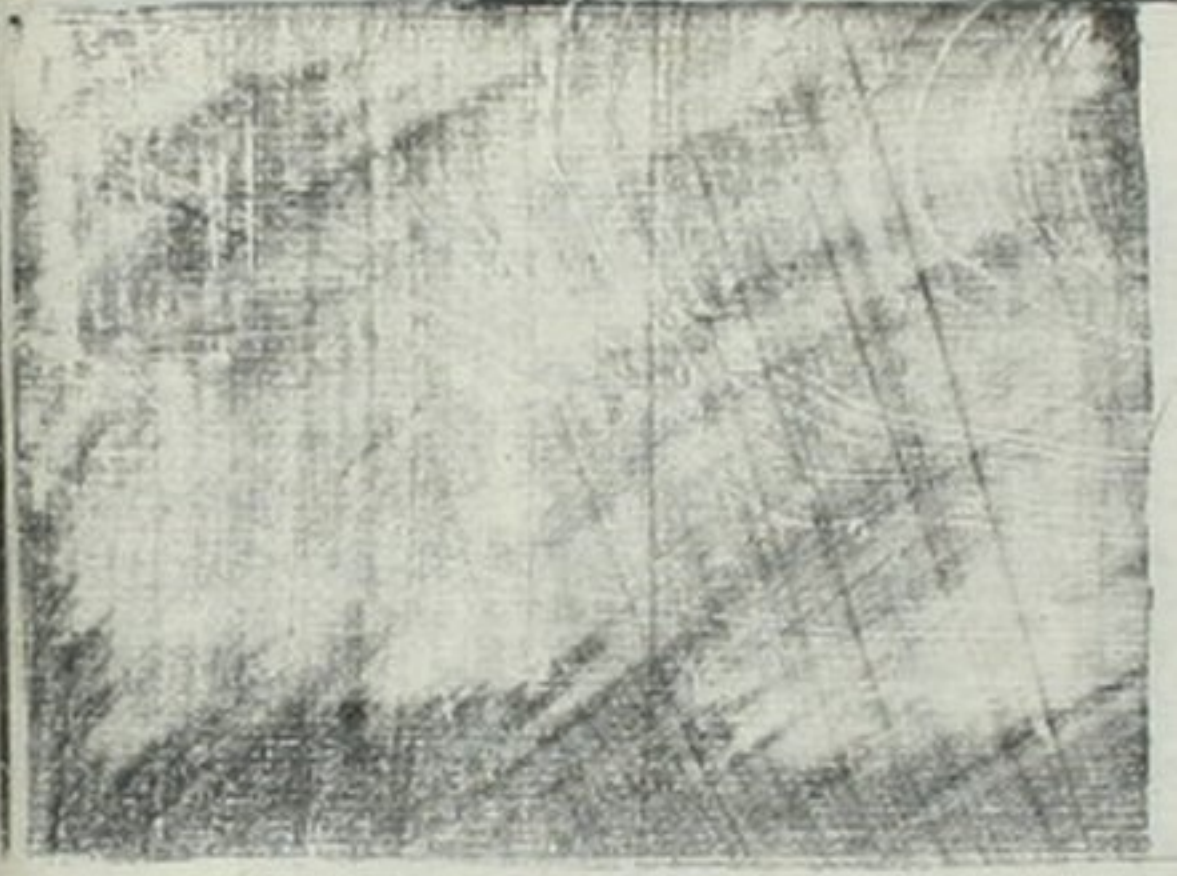
亡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

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

仍給前夫

刑案匯覽

夫赴口外種地誤聽人言夫已病亡改嫁比原夫逃亡三年內不告官司擅自改嫁例滿杖建司等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者由之 祖父母父母

伯叔父母姑兄弟及外祖父母主

婚者 違律 獨坐主婚男女 餘親主

婚者 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事 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

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 得減一等

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 得減

一至死者 除事由男女自當 主婚 依律論死其由

人並減一等 主婚人雖係為首罪 不入於死故並減一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無夫者會 赦不離見 妻逃走婦 女

卷十戶律婚姻

卷十戶律婚姻

輯註此條所言在嫁娶各條內皆當有之以不並條俱載故如名例之體積著於不以為通例就謂之嫁娶違律凡問婚姻之罪必先詳核此條與本律意擬定之輯註事由者謂其罪全由之為主也 輯註主婚人主死減一等與為從減一等皆是古法各於死罪上減之如嫁娶違律之罪應死條雖親主婚為首減一等坐流男女為從減一等亦坐流非於主婚之減一等上再減也事由男女為首即坐死主婚為從減一等坐流非為至死減一等為從之減一等也蓋為從之罪即未至

女僕字文
由家主婚
離見奴婢
職家長
存養其家
男女為奴
婢見立嫡
子違法

死也
輯註主婚人在男家係男之親屬在女家係女之親屬不言大亡改嫁夫之親屬主婚者以夫族無離之禮也故仍由女家主婚若女家無親屬或遠嫁外方親屬不能來者則夫家親屬亦可以主婚不得拘定如夫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違律之罪亦當獨半主婚者祖父母父母不能專制子孫之婚事至於夫之期親於婦則非期親也俱以餘親論倘女家有親屬而夫家親屬強主婚不違律者問不應違律者即坐主婚之罪有別情者從重論至於妾則正妻得以主婚違嫁夫之期

親尊長亦同餘親亦分首從婢亦然若妻妾婢犯罪及肯夫在逃夫與家長之親屬有違律主婚者必有發揚和畧等情當隨事科斷次○竊按夫族無離婦也然例順人情以祖父母父母得以專制子孫之婚若必拘以夫族無離婦之禮恐啓爭競之端故居喪家妻內明立翁姑主婚之文此所以順人情也而夫族無離婦之說行而勿論可也
輯註第一節是獨承餘親主婚者言若祖父母等主婚則原應獨坐者又何必苛感過之事與男之年幼女之存室乎觀亦字文義甚明感強

等男女已科從罪至死亦是滿流不得於主婚人流罪上再減
其男女被主婚人感過事不由己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雖非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不得以首從
○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如絞罪減五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餘類推減
若媒人知情者各減主婚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為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但得

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

○財禮若娶者知情則不論已未成婚俱

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

此條乃斷婚姻事情之通例自男女婚姻以下諸條凡有嫁娶之罪者均謂之嫁娶違律引擬諸條皆當以此案之所以補其未備也男女結婚嫁娶必有主張其事者謂之主婚人由祖父母為孫父母為子伯叔姑為姪兄弟為弟姪外祖父母為外孫此皆分尊義重得以專制主婚卑幼不得從者也若有嫁娶違犯律法者其罪獨坐主婚之人男女不坐餘親者以上各項

二 嫁娶違律主婚嫁人罪

謂統言殊謬
 輯註男年二十以下謂其智
 力未充不能斷制事情也女
 尙在室則必無自主爲婚之
 理故不限年歲也若夫亡再
 嫁之婦亦當照男年二十以
 下之例事由主婚者男在二
 十以下尙不科罪况婦人乎
 不得以再嫁而苛之也
 輯註媒人無一定之罪知情
 者照犯人之爲首者減一等
 若犯人至死應減流者媒人
 卽減爲徒犯人應減五等者
 媒人通減六等也
 輯註凡議婚姻之罪本律未
 備而恭擬此條者皆須貫入
 違律字
 讓律佩麟云此條所擬全在

之外尊卑親屬皆是餘親主婚
 未必能專制男女則違律之事
 必有所由事由主婚人起者則
 以主婚人爲首所嫁娶之男女
 爲從事由男女起者則以男女
 爲首主婚人爲從其有應科至
 死罪者或祖父母等主婚或餘
 親主婚爲首並得減一等杖一
 百流三千里若男女爲首者至
 死不減○其在二十歲以上之
 男及夫亡再嫁之女有不情願
 爲婚被主婚人用強威逼則嫁
 娶違律之事不由自己又若男
 年在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
 則無自主嫁娶之理其爲婚之
 事雖非由于威逼而違律之事
 自不由于男女此二項之罪亦
 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凡違

餘親二字蓋祖父母父母乃
 理應主婚之人男女迫於勢
 尊不敢違抗若餘親則不然
 矣
 全案凡曲在男則不追財禮
 曲在女則追財禮男女俱曲
 則入官
 刑部咨覆刑部 題平武
 縣民婦彭氏與伊翁彭
 世德身死一案高憲律載妻
 毆夫之父母殺者凌遲處死
 又妻毆夫至死者斬各等語
 其婦女成婚律應離異與其
 夫及夫之遺孀有犯應否依
 服制科斷或向凡人論罪律
 無再修檢查本部歷年辦過
 成案其照服制定擬者或係
 夫喪未滿或因同姓爲婚均

律之罪已成婚者各論如本法
 其雖有聘定財禮或有嫁娶期
 約尙未成婚者主婚及男女俱
 各減已成婚罪五等如爲從者
 應減一等則通減六等矣○犯
 人謂犯嫁娶違律之罪人或應
 獨坐之主婚或主婚男女之爲
 首者也婚姻各律內俱不言媒
 人然未有無媒人者其知情減
 犯人罪一等不知情不坐概照
 此科斷○違律之罪雖得過赦
 原免仍須離異改正名例所謂
 仍盡本法也各律有稱給親完
 聚者有稱追還完聚者有稱仍
 兩離之者有稱從夫嫁賣者此
 皆不在赦限凡指稱離異則並
 歸宗也○娶者知情則必有罪
 所謂彼此俱罪之贖也故追入
 三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臺灣編查流寓
一臺灣漢民不得擅娶番
婦違者土官通事各杖
九十地方官降一級罰
用公罪

屬明媒正娶一案其照凡人
科斷者或係符合成婚或係
知情實係非依禮聘娶之
案界限分明尚無歧異現在
核擬廣西省趙禮氏因竊謀
死黃付門陳氏因竊謀死江
有兩二案一條先後發案並
無嫌證庚帖一條知情實係
均係律應開與並無夫婦名
分該撫將禮氏陳氏俱以凡
論具題核與成案相符惟四
川省彭蒙氏先嫁與馮勝勝
為妻因夫婦不和馮勝勝將
韋氏嫁與彭世德之子彭
代勝為妻係彭代勝實休之
婦若果係知情實娶亦應照
律離異並無名分是該犯既
非彭代勝之妻即不得謂彭

條例

- 一凡紳衿庶民之家如有將婢女不
行婚配致令孤寡者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係民的決紳衿依律納贖
令其擇配
- 一福建臺灣地方民人不得與番人
結親違者離異民人照違

官不知情則被欺騙猶取與不
和之財也故追還給主不論已
未成婚
皆同

世德之媳其殺傷彭世德
死應以凡論罪止絞候該督
因律無專條將該氏按服制
凌遲核與成案及現辦廣西
省之案不符等因奉慶十三
年六月准咨
將孀媳改嫁與繩麻服姪為
妻外依娶總麻弟妻係氏翁
主婚照例不坐部改照案同
宗總麻親之妻擬徒律條除
親主婚依為從擬杖道光九
年陝西案

刑案匯覽

哲夫改嫁係由出嫁堂姊主
婚應照餘親主婚律分別首
從問擬流離十八年五案

制論杖一百土官通事減一等各杖九十

- 該地方官如有知情故縱題奏交
部議處其從前已娶生有子嗣者
即安置本地為民不許往來番社
違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 一湖南省所屬耒羅髮之苗人與民
人結親俱照民俗以禮婚配須憑
媒妁寫立婚書仍報明地方官立
案稽查如有姦拐販賣嫁妻逐塔

引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內地民人私赴苗疆
 一苗疆土著民人與苗民
 結親其便如未經
 入籍之客民與苗民私
 結姻親以致誘拐販賣
 將失察之地方官降一
 級調用上司罰俸一年
 罪

等事悉照民例治罪其商賈客民
 未經入籍苗疆踪跡無定者概不
 許與苗民結親如有私相連結滋
 事者按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照
 例議處至溪崗深居苗徭有願與
 民人結親者亦聽其自便悉照前
 例辦理

一凡嫁娶違律應行離異者與其夫
 及夫之親屬有犯如係先姦後娶

或私自苟合或知情買休雖有媒
 妁婚書均依凡人科斷若止係同
 姓及尊卑良賤為婚或居喪嫁娶
 或有妻更娶或將妻嫁賣娶者果
 不知情實係明媒正娶者雖律應
 離異有犯仍按服制定擬嘉慶十
五年續
 一八旗內務府三旗人如將未經挑
 選之女許字民人者將主婚之人

照違

三

五九

制律杖一百若將已挑選及例不入選之

女許字民人者照違令律笞四十

其聘娶之民亦一體科罪

纂

道光二十一年續

